（一）发行保荐书；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公司章程（草案）；

（八）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必要性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一、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1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5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1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陈熙颖、陈泽为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启元为项目协办人；指定王凯、郑志海、贾济舟、王金石、石鑫、刘一村、张津源、李浩、林楷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陈熙颖，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总监，拥有 11 年投资银行经验，在 A 股 IPO、A 股再融资与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曾负责或参与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创业板）、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项目（主板）、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主板）、山东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板）。**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10-60838888；其他通讯方式：chenxiying@citics.com**。

陈泽，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埃斯顿非公开发行股票、本钢板材可转债、晶晨股份 IPO、景嘉微非公开发行股票、安通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海海盛非公开发行股票、巴安水务非公开发行股票、北京君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冠福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三五互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联**

系电话：021-20262000；其他通讯方式：chenze@citics.com。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王启元，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副总裁，拥有 **5**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0 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项目等。**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10-60838888；其他通讯方式：wangqiyuan@citics.com。**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王凯、郑志海、贾济舟、王金石、石鑫、刘一村、张津源、李浩、林楷。

王凯，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拥有 15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项目总协调人主持了博华科技创业板 IPO、华大九天创业板 IPO、龙芯中科科创板 IPO、广联航空创业板 IPO、安达维尔创业板 IPO 等首发项目；航天电子非公开发行、中航光电非公开发行、长安汽车非公开发行、普天科技非公开发行、中航电子可转债、航天晨光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内蒙一机重大资产重组、江南红箭重大资产重组、湖南航天混改、五矿稀土重大资产重组、中钨高新恢复上市等财务顾问项目；在 A 股 IPO、再融资、重组、并购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10-60838888；其他通讯方式：wangkai@citics.com。

郑志海，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拥有 5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参与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10-60838888；其他通讯方式：

zhengzhihai@citics.com。

贾济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拥有 4 年投资银行经验。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南高齿股权融资财务顾问项目、腾盾科创股权融资财务顾问项目。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10-60838888；其他通讯方式：jiajizhou@citics.com。

王金石，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拥有 3 年投资银行经验。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国稀土集团战略重组项目。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10-60838888；其他通讯方式：wang_jinshi@citics.com。

石鑫，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拥有 2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等。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10-60838888；其他通讯方式：xinshi@citics.com。

刘一村，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拥有 2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联系电话：021-20262000；其他通讯方式：liuyicun@citics.com。

张津源，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拥有 1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755-23835888；其他通讯方式：zhangjinyuan@citics.com。

李浩，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高级经理，拥有 4 年投资银行经验。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债项目、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等项目。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10-60838888；其他通讯方式：lihao7@citics.com。

林楷，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工业与先进制造行业组副总裁，拥有 5 年投资银行经验。曾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司法重整、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联系电话：010-60838888；其他通讯方式：linkai@citics.com。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0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4 月 2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25-85766153

业务范围：传感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真空电子器件、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照明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轨道

交通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

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部审核意见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2 号会议室召开了高华科技 IPO 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六、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中信证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本次 IPO 的券商会计师，并与对方签署《专项顾问服务协议》；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所”）作为本次 IPO 的券商律师，并与对方签署《法律服务协议》。

中兴华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基于中兴华的工作量，双方协商确

定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本次专项顾问服务费分三个阶段支付：（1）第一阶段，自协议生效且中信证券收到中兴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支付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叁拾玖万伍仟元整；（2）第二阶段，自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决定，正式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且中信证券收到中兴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支付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元整；（3）第三阶段，自中国证监会核准项目或完成项目注册且中信证券收到中兴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支付专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壹拾伍万捌仟元整。

嘉源律所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文件，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基于嘉源律所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

本次服务费分四个阶段支付：（1）第一阶段，自协议生效且中信证券收到嘉源律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第二阶段，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决定，正式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且中信证券收到嘉源律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3）第三阶段，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决定，项目正式通过上市审核会议且中信证券收到嘉源律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4）第四阶段，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项目或完成项目注册且中信证券收到嘉源律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壹拾柒万贰仟元整。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

1、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23.57 万元、15,588.87 万元、22,641.50 万元、13,164.8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69.89 万元、3,521.44 万元、7,001.35 万元、3,856.57 万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9.89 万元、3,521.44 万元、7,001.35 万元、3,856.57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表现出了较好的成长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的前身高华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2015 年 3 月 18 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高华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8,092,739.40 元，以 1.45232:1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17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39 号”《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净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高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186.88 万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高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约定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作为发起人，以高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8,092,739.40 元中的 40,000,000 元人民币折为公司股本。

2015 年 3 月 18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第 826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 年 4 月 2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高华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依据本保荐机构取得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制度鉴证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通过访谈和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等方式实际核验发行人业务完整性。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和历次三会资料，保荐机构认为，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历次三会资料及主要合同的审批流程签字文件，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保荐机构认为，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备案文件、股东说明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

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访谈和工商等登记资料核查，核查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土地、房屋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记录，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壁垒较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聚焦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需要依靠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对新产品和新技术进行持续迭代演进。在未来经营发展的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及时补充合适的替代者，将导致公司的人才队伍

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一个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工作依赖于专业的人才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产品坚持多品种、高性能的发展方向，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组建起与业务快速发展相匹配的专业研发团队，将对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拥有包括传感器设计、传感器网络系统设计、传感器芯片设计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协议、规范研发过程管理、申请专利等保护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露，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不会泄露。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研发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及第一大单体客户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95%、69.92%、74.71%、65.81%，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 A 集团、B 集团、C 集团、D 集团、中车集团等央企集团，集团客户下属多家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导致集团合并口径交易金额较大。集团各下属子公司采购履行独立的决策程序，不属于集团集中采购，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单体客户 A01 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7%、11.26%、27.58%、32.29%，占比较高但均未超过 50%，因此对第一大单体客户 A01 不存在重大依赖。**

按照行业惯例，通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更换流程复杂且可能性较低。未来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预计客户集中度将有所下降。如果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顺利，或现有客户需求大幅下降、采购策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新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着

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对 A01 的销售占比较高。如果未来航空领域的终端需求大幅下滑，或公司与 A01 的业务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航空领域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4 项注册商标、30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与员工之间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如果未来出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侵犯、恶意诉讼、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形，即使公司借助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仍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产品的研发等产生不利影响。

5、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2022 年 10 月 7 日，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未经证实”（UVL）的公司名单。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若因持续拒绝协助等原因而导致被加入 UVL 名单后 60 日内仍未能完成美国商务部最终用途核查的，则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将启动程序将涉案企业加入“实体清单”。因此，公司存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若公司未来被列入“实体清单”，可能对公司采购来自境外的部分感测元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产生一定限制，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6、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09.92 万元、10,966.09 万元、15,341.13 万元、20,667.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40%、28.79%、23.46%、30.73%。公司军品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科研院所等，回款手续较为复杂、流程较慢，虽然上述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7、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8.81 万元、8,857.08 万元、12,880.04 万元、13,620.5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37%、23.25%、19.70%、20.2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流程较为复杂，为应对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根据生产周期推算备货周期并进行相应的备货，导致各类存货规模均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8、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7.71%、58.01%、60.77%、62.50%，公司凭借产品品质和技术优势，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各类型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产品毛利率受军民品收入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阶段、国家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毛利率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网络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3.85%、62.68%、38.82%、51.82%，由于军民品收入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民品传感器网络系统受研发周期长度、开发难度等因素影响，毛利率较军品传感器网络系统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军民品传感器网络系统的收入结构变化，民品传感器网络系统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将会导致公司传感器网络系统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9、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20.81 万元、470.14 万元、472.51 万元、78.69 万元，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41%、11.96%、6.03%、1.85%。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技项目拨款和政府补贴款，主要系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公司重大科研项目和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的专项资金支持。

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有政府补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90.93 万元、964.51 万元、5,642.83 万元、-1,040.82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和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若持续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1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可能出现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12、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729.91 万元、2,889.35 万元、7,718.68 万元、6,065.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6%、18.53%、34.09%、46.07%。上述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军方严格按照军品定价的相关规定进行审价确定。

由于军方对部分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供销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结算，在军方审价后进行调整，上述情形属于军工行业惯例。因此公司部分军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1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拟扩建或新建多条高可靠性传感器生产线及建设检验部门，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将针对不同研发课题的需求分别购置高性能研发和测试设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建设期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而项目完全达产并实际产生经济效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

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研发成果未达到预期及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知识产权密集型领域，具有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的特征。公司需要持续对现有产品升级更新、对新产品进行开发，均需保持较高强度研发投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较高比例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57%、13.16%、11.91%、12.91%。

传感器产业发展日新月异，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快，技术的升级迭代可能导致原有市场和技术局面发生重大变化，随着传感器行业微型化、低功耗、集成化、无线化、网络化的发展趋势，企业需要及时布局包括传感器芯片技术、MEMS 技术、传感网络系统技术、无线化技术等先进技术，并推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以跟上客户需求变化的节奏，进而保持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竞争优势，巩固市场地位。在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高的情况下，如果出现公司研发的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升级效果不及预期、研发出的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或与竞争对手产品相比处于劣势、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和成果未达到预期水平、某项新技术的应用导致公司现有技术被替代，公司将面临研发投入难以收回的风险。此外，对于发行人主要涉及的传感器设计、MEMS 压力敏感芯片封测以及高可靠性传感器的器件封测环节若出现新的技术迭代，则会影响公司开拓新增市场，导致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后续进一步研发投入，对公司业绩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以及通过软件算法将上述传感器集成为传感器网络系统。从产业链角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设计、MEMS 压力敏感芯片封测以及高可靠性传感器的器件封测。随着国内政策鼓励与扶持以及半导体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竞争对手不仅局限于快速涌现的各类传感器企业，还包括通用 IC 芯片封测的头部企业等潜在的竞

争对手。

对于军用传感器，随着我国航天、航空、兵器等领域的高速发展，市场规模及下游需求将不断增长。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军工科研院所，其资金实力、人才储备、技术水平、经营规模、管理方式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虽然军工科研院所的研究方向涉猎广泛，会全方位覆盖各类技术领域，但如果未来军工科研院所向传感器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则公司面对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有所提高。对于工业传感器，由于压力、温湿度、加速度等传感器的市场应用相对成熟，公司将面临来自国际品牌及国内领先厂商的充分竞争，主要竞争对手大多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如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将可能导致市场占有率下滑和利润率水平降低。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情形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致使全球经济遭受严重影响。由于各地的隔离、交通管制等疫情管控措施，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受到一定程度影响，部分原材料采购、产品发货、验收和客户付款进度等有所延后，导致发行人备货周期延长、客户回款进度受到较大影响。如果疫情进一步加重，物流延迟、客户验收受阻、上游工厂大面积停工、下游市场需求受产业链传导出现较大不确定性，依然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减慢，削弱公司的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较快，表现出较好的盈利能力。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随着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高新科学技术的日益成熟，传统传感器由于体积较大、集成度低等劣势，已逐渐无法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在此背景下，MEMS 技术在传感器行业的运用日益提升。与传统传感器相比，MEMS 传感器具有微型化、重量轻、集成度高、智能化、低成本、功耗低、可大规模生产等优点，使得它可以完成某些传统机械传感器所不能实现的功能，目前已成为替代传统传感器的重要选择之一。

MEMS 传感器目前已经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医疗、通信等各个领域，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MEMS 传感器的应用场景将更加多元。人工智能方面，随着下游行业对传感器数据收集的精确性提出更高要求，MEMS 传感器已逐渐成为人工智能的重要底层硬件之一。物联网方面，系统复杂程度的提升、结点数量的增长也将要求更多的传感器数量以及更高的智能化程度。

从目前全球的发展趋势来看，汽车工业和消费类电子的市场已经十分发达，成为 MEMS 传感器的发展基础。未来，随着医疗、人工智能、物联网、智慧城市等应用领域智能现代化趋势日益明显，MEMS 传感器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多年来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工信部、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工信厅、南京市科技局、南京市工信局等各部委和各级政府部门的多项传感器研制项目。

2012 年，公司获载人航天任务天宫一号神舟八号成功对接贡献奖、载人航天任务天宫一号神舟九号成功对接感谢证书、首次载人交会对接任务荣誉证书；2014 年，公司 MEMS 加速度传感器经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6 年，公司获长征五号首飞成功感谢信；2017 年，公司获长征七号运载天舟一号成功发射感谢证书；2018 年，“高可靠性 MEMS 压力传感器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019 年，公司被评选为探月工程嫦娥四号任务突出贡献单位，获探月工程嫦娥四号任务感谢信；2020 年，公司获长征五号 B

运载火箭首飞成功感谢信。

目前，公司产品已逐渐应用于各高可靠领域。在航天、航空、兵器、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冶金等领域，公司参与并完成了多项重点工程配套任务，以及多种新一代战机、信息化装备、高铁、动车等装备的配套，各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三）发行人技术水平业内领先

公司在高可靠性传感器领域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技术水平处于业内领先，在高可靠性传感器封装与测试、传感器网络系统方面拥有了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可满足针对不同使用环境的需求。

1、传感器设计技术

公司多年来深耕传感器设计，在各类产品中已具备独特的技术。

在军用传感器方面，公司拥有“传感器结构可靠性设计”等技术，能够综合考虑芯片设计、传感器封装设计、内部结构设计、工艺设计等因素，减少器件的尺寸，增强抗干扰能力及抗振动冲击指标，扩展了产品的应用场景，从而满足航天、航空等军工领域的高可靠性要求。

在工业传感器方面，公司拥有“高可靠性加速度传感器设计”等技术，能够针对性满足客户对于应用场景的需求。比如，在应用于新一代标准动车时，公司传感器产品可抗标准动车组上电磁环境的影响，并能适应我国南北温差、东西大气压变化和高速带来的振动冲击干扰。

除单一物理量传感器外，公司积极推进复合传感器技术的研发，并形成了“多物理量复合传感器设计技术”等相关技术，能够在有限空间内通过结构和电路设计，集成压力、温度、湿度、振动等多物理量测量，提高产品的集成度，减小客户安装空间和难度，同时具备良好的可靠性和长期稳定性。

2、传感器网络系统设计技术

由于传感器的集成化发展趋势，传感器网络系统将是未来的重点方向。公司基于多年来对高可靠性传感器的技术积淀，目前形成了“无线传感器网络系统设计”、“设备健康监测算法”等技术。

3、传感器芯片设计技术

公司在传感器芯片设计上拥有多项核心技术。

对于需应用芯片的传感器，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高灵敏度、抗高过载压力芯片设计”等技术；此外，公司针对产品工作难度更高的极端环境也形成了相应的芯片设计技术。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成长能力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发行人高可靠性传感器产品主要涵盖军用领域和工业领域两大类别。军用产品方面，伴随我国军用行业电子信息化、现代化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和航空航天等战略性产业的持续发展，结合军用装备国产化带来的发展机遇，未来对于国产高品质军用高可靠性传感器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工业产品方面，高可靠性传感器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工业自动化等细分领域，在环境条件监测、工业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等应用场景中发挥重要作用，市场空间广阔。因此，本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把握高可靠性传感器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抢占市场先机。

2、扩大生产能力，强化研发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随着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现有生产和检测场地的容纳能力和设备利用率已逐渐接近饱和，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开始显现，若不提前筹划推进产能布局，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规模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因此，扩大高可靠性传感器等主导产品的生产能力，保障高性能产品的持续输出，已成为发行人保持良性发展态势的迫切需求。同时，高可靠性传感器和传感器网络系统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周期较快，企业间的竞争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为技术实力的较量，因此研发能力的提升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也至关重要。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项目将利用高华传感现有土地新建生产检测中心，购置性能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扩充员工团队规模，打造规模化高可靠性传感器产业平台。项目的落地实施将有助于营造高效、优越的生产环境，一方面将提高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扩大规模效益，使公司进一步具备承接并迅速完成客户订单的能力，提高将产品推向市场的速度，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另

一方面有助于持续完善技术工艺，推动核心技术迭代与产品品质升级，进一步提高高可靠性传感器的精度、可靠性、环境适应性等核心技术指标，引进先进的检验设备，提升产品的检验能力，满足下游行业特别是军用领域客户在产品质量水平和定制化能力等方面的严格要求，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增强产业共性技术的自主创新研发基础能力，同时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行业未来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变化，加强前瞻性研发布局。MEMS 传感芯片技术、传感网络系统平台等底层技术的攻关，将助力公司时刻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构筑并扩大竞争优势。

3、聚焦主营业务，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发行人深耕高可靠性传感器领域多年，致力于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军用和工业级高可靠性传感器，并面向工业企业提供设备远程监测和运维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已形成品类众多、层次清晰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发行人依托在高可靠性传感器领域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优质的产品性能，目前已获得了客户和市场的广泛认可，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本次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高度关联，将助力优势业务领域的纵深发展，有利于发行人稳固发展根基，深化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各主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4、改善研发环境，吸引高端技术人才

传感器研发为多学科交叉的前沿技术领域，涉及电子技术、机械技术、物理学、化学、材料科学等众多自然和工程科学，对技术人才的专业水平要求较高。我国上述产业发展起步较晚，国内院校对于专业人才的培养相对滞后，行业内高端人才短缺。因此，具备丰富从业经验、强大自主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已成为高可靠性传感器行业参与者核心竞争实力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发展，对于新技术、新产品的创新研发需求不断增长，目前亟需补充高素质技术人才，从而保障各项研发工作的有序推进。

优越的研发环境是吸引高端人才的必要条件。通过本次项目实施，公司将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补充购置部分高性能研发和测试设备，进一步改善研发

环境，不断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加入，壮大研发团队，从而为项目各项研发课题的技术攻关奠定基础，亦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核心力量。

七、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部分发行人股东属于上述规定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发行人全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熙颖　　陈　泽

项目协办人：

王启元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烨辛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陈熙颖、陈泽担任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07210058）

被授权人：

陈熙颖（身份证 320504****11101756）

陈　泽（身份证 330282****092777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7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1
释义.....2
正文.....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8
四、发行人的设立.....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8
八、发行人的业务.....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1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23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24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2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内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高华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的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华东电子	指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东电子股东
国鼎军安	指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溱鼎	指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高感	指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高知	指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高世	指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航动国鼎	指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熠邦盛	指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百浩	指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发展基金	指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浩蓝枭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枭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赢企管	指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辰威	指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智汇纵横	指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

		股东
海融投资	指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航翼高创	指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中地	指	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晟苏一号	指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成都雅清	指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高华传感	指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盛防务	指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无锡物联网	指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050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263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历史上通过的历次章程、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文件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到会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1F20210104-02 号

致：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发

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经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9.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军工事项审查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高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高华有限于 2000 年 2 月设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21718987K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

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科创

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章节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96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2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3,28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9,96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32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超过 10 亿元；根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6,766.4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641.5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

2.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规定的四项科创属性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指标	发行人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6,906.05 万元，各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7%、13.16%、11.9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54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5.8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

	关的发明专利 2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8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高华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系由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和陈新共同作为发起人，以高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审计后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0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高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高华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高华有限整体变更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实际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改制产生的纠纷；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5．发行人整体改制程序合法，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凭证、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瑕疵。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1. 发起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5名自然人发起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资料，5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发起设立高华科技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高华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产权关系清晰，将高华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发行人与投资人等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2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5名，机构股东19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机构股东中，除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合计3名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外，14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该等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剩余2名机构股东合赢企管和海融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3．宁波百浩、发展基金、浩蓝枭龙、合赢企管、杭州辰威、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和成都雅清共11名股东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通过股份受让或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前述11名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除与其他股东存在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控制的情形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前述11名新增股东已按照监管要求出具相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4．发行人设立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三个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为发行人员工出资发行人的平台。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维平持有公司 2,4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50%；单磊持有公司 1,8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2%；佘德群持有公司 1,5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1%。前述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8.23%。前述三人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

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务决策、董事、监事选举等方面三人保持一致行动，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的处理方式，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及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等内容。

李维平、单磊和佘德群皆为高华有限的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上述三人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该三人在公司中的实际控制地位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虽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但该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23%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23%股份，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发行人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中存在受同一主体管理或控制的情形，具体如下：①邦盛赢新和创熠邦盛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支私募基金；②国鼎军安和航动国鼎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两支私募基金；③上海溱鼎和宁波百浩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洹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支私募基金；④杭州辰威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融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雅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成都融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条款及终止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新增 10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发展基金、浩蓝枭龙、合赢企管、杭州辰威、智汇纵横、南京海融、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成都雅清，该等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了反稀释权、投资方的转股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不存在对赌回购

条款。根据前述《增资协议》及向前述股东确认，前述相关特殊条款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合格申报材料之日（以交易所受理为准）起自动失效。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核准或者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则前述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应自动恢复执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前述条款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股东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情况详见该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合伙人/股东名册、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开信息核查及证监局的查询比对结果，发行人股东穿透的主体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身高华有限的设立及2003年增资时，虽存在华东电子增资未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的程序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确认“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009年华东电子退出的程序已得到中电熊猫的确认，高华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已通过现金置换得以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2．高华有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发起人或股东足额缴纳。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会议文件、现

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和认证，资质、许可和认证均在有效期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等资料、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所拥有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获取发行人商标档案、专利证明、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除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2．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3．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名下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该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权利受限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合同复印件、企业信用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自发行人在高华有限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增资情形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增资扩股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起草，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登记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632 号）、发行人的说明、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审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三会文件、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人员进行访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税务局官方网站等公开途径进行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一起安全生产方面的非重大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员工新入职当月因手续原因未缴纳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尚在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2022 年 5 月，公司经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转请报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就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本所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公司已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 勇

经办律师：

黄 丰

经办律师：

陈 瑛

经办律师：

成传耀

2022年 6月 23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1F20210104-10 号

致：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10104-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10104-0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49 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就《首轮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同时，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报会计师已出具“天职业字[2022]38908 号”《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因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为此，本所经办律师根据《首轮审核问询函》以及发行人于补充期间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10104-1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5

问询 1 关于主要产品及技术先进性.....5

问询 3.1 关于前五大客户.....9

问询 9 关于实际控制人.....13

问询 10 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流水核查.....30

问询 11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39

问询 12 关于子公司.....62

问询 14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70

问询 15.3 关于独立董事.....77

问询 15.4 关于其他合规事项.....80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事项更新.....9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9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0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91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9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96

七、发行人的业务.....9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9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9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0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05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10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0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0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106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107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08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0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108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09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1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110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询 1 关于主要产品及技术先进性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及通过软件算法将前述传感器集成的传感器网络系统，应用于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工业生产等领域。其中，军品传感器生产周期约为 6 个月，民品传感器生产周期约为 1 个月；（2）发行人在高可靠性传感器封装与测试、传感器网络系统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具备从晶圆级到系统级的封测能力，其中部分电子元器件的筛选和传感器组装后的试验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并存在部分委外研发项目；发行人已具备 MEMS 传感芯片、ASIC 调理电路的自主设计能力，将逐步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3）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从事 MEMS 芯片研发或深度参与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发行人主要从事 MEMS 传感器封装测试，报告期内芯片均为外采，且未充分说明芯片封装与器件封装的差异；（4）申报材料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比较及披露不充分，未说明选取标准、是否具有代表性等，多处披露公司产品技术处于业内领先、国内领先；（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来自第 214 所、霍尼韦尔等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 214 所存在相关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MEMS 相关芯片的研发进展及预计量产时间，自研芯片与采购芯片的性能差异，明确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 MEMS 芯片均为外采；（2）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运用 MEMS 技术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3）传感器网络系统的销售形态及具体生产过程，该产品的行业发展状况、发行人的未来拓展计划。

请发行人说明：（1）军用领域和民用领域对发行人产品在技术要求、研发难度、市场规模、竞争状况等方面的差异，军品传感器和民品传感器生产周期差异较大的原因，发行人民品市场的具体拓展情况及收入较少的原因；（2）MEMS 传感器各生产环节（区分芯片封装和器件封装）的研发难度差异、对应机器设备情况，发行人是否从事 MEMS 芯片封测，结合竞争对手涉及产业链多个环节及其委外封测企业的技术情况、发行人主要从事 MEMS 传感器封测且相关芯片均

为外采等，分析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先进性、核心竞争力及竞争劣势；（3）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研发难度、技术发展趋势、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及其先进性水平，双方竞品的选取标准、是否具有代表性，“业内领先”“国内领先”等表述是否客观充分；（4）报告期内委外筛选、试验及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委外研发的成果归属，是否涉及产品的关键生产工序或核心技术；（5）第 214 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行人及其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5）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 214 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发行人及其重要研发人员是否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一）第 214 所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四研究所（又名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简称“第 214 所”），1979 年始建于安徽省蚌埠市，2009 年在江苏省苏州市设立研发中心。自 2009 年起，第 214 所开始从事 MEMS 相关业务。第 214 所目前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与系统级芯片、硅基 MEMS 器件与组件、光电器件与组件、混合集成电路与微小型电子信息系统、微波/毫米波器件与组件、先进封装与 3D 集成微系统、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技术服务。

（二）发行人及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1. 重要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及入职前任职情况

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中心副主任职级以上研发人员，共 9 名。相关人员入职发行人的时间及入职前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前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入职前任职单位	时任职务	离职时间
李维平	2000.02	1987.08-2000.01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四	高级工程师	2000.01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入职前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入职前任职单位	时任职务	离职时间
			研究所		
佘德群	2000.02	1988.08-2000.01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一四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2000.01
胡建斌	2014.01	2003.10-2013.12	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上海蜂虎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开发部总经理 客户服务部总经理	2013.12
兰之康	2017.09	2008.04-2017.09	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	传感与物联网事业部项目经理、研发经理	2017.09
秦磊	2020.06	2018.05-2020.05	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研发分公司	研发经理	2020.05
丰永	2012.03	2011.02-2012.02	江苏康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江苏康瑞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技术部工程师	2012.02
管武干	2004.05	应届生，自毕业后即在公司工作			
侯鸿道	2009.06	应届生，自毕业后即在公司工作			
王耀	2009.02	2000.09-2009.01	南京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部设计部工程师	2009.01

2．未运用原单位技术成果

由上述内容可知，原任职于第 214 所的李维平、佘德群于 2000 年离职，并于当年成立高华有限，而第 214 所自 2009 年才开始从事 MEMS 相关业务，并无相关性。因此，李维平、佘德群不存在运用原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根据对第 214 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发行人上述重要研发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研发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形成的技术成果均为执行发行人指派的工作任务，并利用了发行人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属于发明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发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与在发行人处承担的工作任务无关，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各项专利均为发行人员工参与发明，发行人拥有对其作为权利人的各项专利完整的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不存在重要研发人员原任职

单位主张权利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专利、核心技术均系在多年自主研发积累的基础上所形成，不涉及重要研发人员运用原任职单位的技术成果。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第 214 所的相关人员并查询第 214 所官方网站介绍，了解第 214 所的主营业务及产品信息；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专利证书，确定重要研发人员范围，取得发行人重要研发人员的简历或调查问卷，了解其工作岗位、工作经验；

3．取得各重要研发人员关于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约定、不存在技术成果相关纠纷的书面确认；

4．通过公开途径查询各重要研发人员入职发行人前任职的公司官网及其他公开介绍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该等公司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5．取得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确认文件，核查兰之康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限制或保密协议，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与兰之康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重要研发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技术成果相关的诉讼或执行案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第 214 所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与系统级芯片、硅基 MEMS 器件与组件、光电器件与组件、混合集成电路与微小型电子信息系统、微波/毫米波器件与组件、先进封装与 3D 集成微系统、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技术等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技术服务；

2．发行人所拥有的专利、核心技术均系在多年自主研发积累的基础上所形

成，发行人及发行人的重要研发人员不存在运用原任职单位技术成果的情形。

问询 3.1 关于前五大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0%、0%、2.03%，大部分均通过非招投标方式取得；（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72.95%、69.92%、74.71%，稳定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3.18%、84.05%和 83.55%，新增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0.77%、1.91%、3.94%，双流水模式下 2021 年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供货占比多数达到 50%以上；（3）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变动较大，2021 年 B 集团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3,871.08 万元下滑至 2,590.56 万元，A 集团、B 集团同时位列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按照《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12 项的规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以及新客户拓展的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及具体获取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新客户拓展较少的原因及截至目前的拓展情况，新老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结合稳定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双流水模式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供货占比较高的情况，说明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3）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变动尤其是部分客户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4）向 A 集团和 B 集团销售、采购内容之间的对应关系，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客供原材料、客户指定采购或贸易业务等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同为客户、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1）项及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及具体获取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及具体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军品方面，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为非招投标方式，部分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军用传感器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及部门，军品客户采购适用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和军工资质审核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客户的采购流程，接受主要客户的评审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通过参与询价方式获取业务，少量业务应客户要求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2）基于军品项目特性，涉及国防、军事安全、有保密要求的，不符合公开采购条件，且发行人产品作为项目配套组件，结合产品重要性、产品金额及产品非标准化特性因素，军品客户通常不会选择流程复杂、耗时较长的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而是以客户在项目前期立项阶段通过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邀请供应商参与研发试验，根据其产品技术要求、供应商响应速度、前期配套、资质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3）发行人作为军品项目配套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以配套终端产品，特别是国防军工类客户，对配套产品的安全可靠性要求严格。通常情况下，公司融入客户的装备或设计体系后，客户会形成一定的技术依赖和产品依赖以维护特定装备体系的安全性及完整性，故不会另行通过招投标方式更换供应商。

民品方面，发行人工业传感器业务客户根据其采购需求，通常以商务谈判、市场协商定价等综合考虑，客户是否采用招投标选取供应商由其内部自主决定，发行人订单获取方式以客户要求为准。

整体而言，发行人的销售系根据客户内部流程规定采取不同的方式，少部分业务订单客户选择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其他业务订单主要以非招投标方式进行。

在具体获取方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收集行业市场信息，深入市场调研及分析，全面系统地挖掘客户需求主动开拓客户，同时凭借行业内良好的口碑、客户间相互宣传介绍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发行人订单的获取流程如下：根据发行人产品非标准化定制特点，在采购程序履行前，客户通常会提出相关技

术指标，发行人按照客户需求提交样品测试，经样品试验通过，客户结合供应商资质、供货能力及响应速度等方面选取供应商，最终按照内部采购流程以商务谈判、询比价方式确定采购订单。

（二）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敏芯股份、四方光电、纳芯微、睿创微纳、赛微电子及其他军工企业业务获取方式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	敏芯股份	直销模式下，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采购所需产品。
	四方光电	公司采用以直接客户销售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纳芯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及行业惯例，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直销客户一般通过逐笔下订单的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同时，由于部分客户的传感器产品具有非标化的特征，为更好地发挥产品性能，需要定制化的信号调理 ASIC 芯片与敏感元件进行搭配。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对芯片性能指标、技术规格等要求进行芯片设计，提供定制服务。在交付定制服务成果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其批量供应定制化芯片产品。
	睿创微纳	由于行业特殊性，公司获取客户一般不是通过公开招投标，而是由客户综合考虑技术、产品、价格等多方面的因素综合决定。军品方面，公司是作为军品二级或三级配套，配合整机或系统客户参与军方招投标，并**不直接参与最终产品的招投标**。民品方面，客户一般基于产品性能、性价比、服务质量、交货期综合考虑选择，而**非招投标模式**。
	赛微电子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军用航空电子软硬件系统，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单位及军工科研院所。在客户提出采购意向后，公司根据公司已研发产品结合客户的特定需求进行产品研发；**在产品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签订具体订单**。
其他军工企业	江航装备	由于军工配套的不可分割性和定向采购的特点，公司作为军用航空产品的合格供应商，主要通过配套供应的方式进行销售，并通过持续跟踪客户需求获取新产品订单。公司军用特种制冷设备方面，主要依靠“天鹅”品牌及口碑优势**在公开市场开发客户资源以及通过军工客户的延续采购行为获取订单，同时通过部分重大项目招投标等渠道获取客户订单**。民用特种制冷设备方面，则**主要通过公开市场开拓获取订单**，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年度合作框架协议。
	天箭科技	公司报告期内研制、生产的主要军品涉及国防、军事安全，有保密要求，相关研发项目的承研单位或配套生产商的遴选程序不对外公布，并**未执行公开招标流程**，仅在系统内部执行配套单位比选程序。

类型	公司名称	业务获取方式
	亚光科技	军工产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项目定制、招投标、议标**等形式直接与军工厂及相关科研机构签订合同获取订单，**其中项目定制为主要方式**。军工产品销售需要通过军工客户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根据合同安排生产，完工交付产品，客户核对产品测试报告无误后，实现销售。

注：上述信息均来源于招股说明书、企业年报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发行人及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销售过程大部分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非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据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标的采购行为为特定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高可靠性传感器或传感器网络系统，不涉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因此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重大销售合同订单，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业务合同签订情况；

2．查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的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情况；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重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

4．通过巨潮资讯网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其他军工企业公开披露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核查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发行人诉讼与行政处罚情况，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而发生重大诉讼、行政处罚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原因：（1）军品方面：①军品客户采购适用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和军工资质审核要求；②军品项目涉及国防、军事安全、有保密要求特性，且发行人产品作为项目配套组件，军品客户选择采购方式会考量产品重要性、产品金额及产品非标准化特性因素；③发行人作为军品项目配套厂商，产品定制化开发在公司融入客户的装备或设计体系后，客户会形成一定的技术依赖和产品依赖以维护特定装备体系的安全性及完整性。（2）民品方面：发行人工业传感器业务客户根据其采购需求，通常以商务谈判、市场协商定价等综合考虑，订单获取方式以客户要求为准；

2．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以商务谈判、询比价方式确定，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获取的订单不涉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进行招投标的情形，主要客户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询 9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李维平、单磊、佘德群分别持有发行人 24.50%、18.12%、

15.61%的股份，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股东黄标、陈新分别于 2003 年 5 月、2010 年 9 月入股，目前持有发行人 15.61%、4.02%的股份，二人均在公司设立之初即入职，曾在较长时间内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管，陈新持股比例较低但提名了一名独立董事；（3）发行人存在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述五人的持股比例、目前及曾经担任的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董事提名及参与股东会表决情况等，分析未将黄标、陈新认定为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2）黄标、陈新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3）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五人的持股比例、目前及曾经担任的职务、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董事提名及参与股东会表决情况等，分析未将黄标、陈新认定为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人、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一）未将黄标、陈新认定为共同控制的原因

1．李维平等五人的持股比例、目前及曾经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五人持股及目前及曾经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比例	目前及曾经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李维平	24.50%	2000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高华有限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单磊	18.12%	2000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高华科技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

佘德群	15.61%	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质量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黄标	15.61%	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高华有限技术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高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生产总监。
陈新（注）	4.02%	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高华有限营销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高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6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

注：陈新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高感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权，比例很小。

2．李维平等五人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李维平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公司基本制度等，行使提名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等职权，并全面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具有主导作用。因此，李维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决策者，对公司业务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

单磊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2000 年至 2018 年作为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工作，组织起草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拟定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制度，负责部门负责人和技术人才的招聘审核录用，对各部门负责人的聘用提名及年度考核。

佘德群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之一，自公司设立以来，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质量部部长，负责军民质量体系的架构设计及质量管理工作，对公司军民质量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良好运行具有主导作用；2005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质量管理、军民质量体系年度维护以及技术管理工作，负责牵头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工艺问题。

黄标，2003 年 5 月才成为高华有限的股东。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高

华有限技术部经理，按照公司确立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方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的产品研发工作；2006 年 7 月至今，黄标负责产品的生产管理和生产工艺工作，编制与落实生产计划，协调各部门做好生产管理和调度安排。

陈新，2010 年 9 月才成为高华有限的股东。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高华有限营销经理，按照公司确立的业务发展方向，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协助黄标进行生产管理工作；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陈新负责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市场维护工作；自 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起，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股权管理事务，协助实施公司的股权融资等证券事务工作。

因此，李维平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决策者，对公司业务经营、重要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单磊系公司创始人之一，曾长期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工作；佘德群系公司创始人之一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主导公司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体系等核心管理工作；李维平、单磊、佘德群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且保持高度一致性。而黄标除被提名并担任公司董事外，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作为生产总监需执行总经理的相关决定，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影响有限；陈新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内容侧重于证券事务管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及职权划分，证券事务的重大事项需向总经理李维平汇报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陈新个人不能直接作出重要决策。因此，黄标、陈新在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方面，均无法施加重大影响。

3．董事提名及参与股东会表决情况

（1）董事提名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有三届董事会提名，其中李维平在各届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成员超过一半以上，且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相关事项	董事提名情况	审议结果

1	2015.04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包括黄标、陈新在内的5名董事均由李维平提名	股东全票通过
2	2018.05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包括黄标、陈新在内的5名董事均由李维平提名	股东全票通过
3	2021.05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9名董事中7名由李维平提名，另外2名均为独立董事，分别由邦盛赢新、陈新提名	股东全票通过

根据上表，公司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董事提名中，黄标、陈新均由李维平提名并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董事。黄标自股份公司设立后未提名董事人选，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陈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划公司上市相关事宜，对公司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操作流程比较了解，因此在2021年公司董事会拟增设独立董事时，由陈新沟通并提名一名具有财务背景的独立董事具有合理性，但陈新本人作为董事仍由李维平提名，故其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人在董事会提案上保持一致；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各方应按照李维平意见进行表决。因此，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三人能够保持对公司董事会的绝对控制权。

（2）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26次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外，包括黄标、陈新在内的其他股东均与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三人的表决意见一致，不存在反对意见。

2015年至本次申报基准日，黄标、陈新分别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逐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2015年1月，黄标持有高华科技20.00%的股份、陈新持有高华科技5.00%的股份；报告期前，2017年6月，黄标持有高华科技18.60%的股份、陈新持有高华科技4.65%的股份；2021年12月，黄标持有高华科技15.61%的股份、陈新持有高华科技4.02%的股份。从持股比例上看，黄标、陈新分别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比例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历史上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5 中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从发行人的发展历史来看，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一直认定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予以披露，未将黄标、陈新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且发行人其他主要股东均无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述三人继续保持控制地位。

5．黄标、陈新二人未建立共同控制发行人的协议或安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因此，对于多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一般应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黄标、陈新二人从未“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且黄标、陈新二人从未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亦没有建立有关协议或安排的计划。

（二）未将黄标、陈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1．黄标、陈新与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黄标、陈新与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之间不存在该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相

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	具体情况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黄标、陈新与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也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否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不适用	否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等情况	否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黄标、陈新与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之间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否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黄标、陈新与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其亲属实际控制的主体同时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否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黄标、陈新、李维平、单磊、	否

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佘德群均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否

因此，经逐一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的规定，黄标、陈新与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之间不存在法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2．客观方面，李维平、单磊、佘德群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无需与黄标、陈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2015 年，李维平、单磊、佘德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当时李维平持股 31.50%、单磊持股 23.50%、佘德群持股 20.00%，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表决权，已超过 50%，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此时三人分别持有高华科技 29.30%、21.86%、18.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9.76%的表决权，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李维平、单磊、佘德群分别持有发行人 24.50%、18.12%、15.61%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8.23%的表决权，仍超过 50%，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因此，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三人始终拥有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无需再与其他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主观方面，黄标、陈新基于自主意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5 年公司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就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事项征询相关股东个人意愿，黄标、陈新基于自主意愿，表示无意愿与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保持一致行动，因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基于前述历史，2018 年《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黄标、陈新亦未加入新的一致行动协议。黄标、陈新在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均未与李维平、单磊、佘德群单独或共同进行事前沟通，未就相关议案表决提前形成一致意见，二人按照各自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黄标、陈新二人从未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未来亦没有建立有关协议或安排的计划。

因此，黄标、陈新与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不存在法定一致行动关系；李维平、单磊、佘德群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客观上无需与黄

标、陈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黄标、陈新二人基于自主意愿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也未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相关计划。未将黄标、陈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具有合理性。

二、黄标、陈新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黄标、陈新及其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黄标、陈新及其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黄标已补充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高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华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华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高华科技，以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高华科技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高华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高华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高华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高华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高华科技所有。

7.在本人为高华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高华科技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陈新已补充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高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华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华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高华科技，以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高华科技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高华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高华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高华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高华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高华科技所有。

7.在高华科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若本人持有高华科技股份 5%以上或担任高华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二）黄标、陈新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的情形

黄标、陈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综上，黄标、陈新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两人均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是否足额缴纳，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一）员工持股平台层面的出资来源、实缴出资情况，不存在股份代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共设立了三家持股平台，除南京高感一名合伙人继承取得合伙份额外，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均以自有资金入伙，不存在代持等特殊安排。其出资来源及实缴情况如下：

1．南京高感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是否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
1	王飞翔（GP）	72	是	自有资金
2	蒋治国	120	是	自有资金
3	李来凭	120	是	自有资金
4	陈新	120	是	自有资金
5	胡建斌	120	是	自有资金
6	兰之康	120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是否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
7	宋晓阳	120	是	自有资金
8	戚永平	48	是	自有资金
9	杨岳涵	48	是	自有资金
10	丰永	48	是	自有资金
11	管武干	48	是	自有资金
12	侯鸿道	48	是	自有资金
13	任云智	40	是	自有资金
14	姚青	40	是	自有资金
15	陈亮	40	是	自有资金
16	凌冬	40	是	自有资金
17	王耀	40	是	自有资金
18	杨湘辉	40	是	自有资金
19	秦磊	32	是	自有资金
20	陈勇	32	是	自有资金
21	孟亚文	32	是	自有资金
22	毛娟	24	是	自有资金
23	崔艳凤	24	是	自有资金
24	焦祥锟	24	是	自有资金
25	李晓波	24	是	自有资金
26	姚争强	24	是	自有资金
27	高扬	24	是	自有资金
28	周强	24	是	自有资金
29	徐增霞	24	是	自有资金
30	刘强	24	是	自有资金
31	徐倩	16	是	自有资金
32	张瑞	16	是	自有资金
33	陈然	16	是	自有资金
34	石久波	16	是	自有资金
35	许松	16	是	自有资金
36	陈旭升	16	是	自有资金
37	陈泽广	16	是	自有资金
38	糜国斌	16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是否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
39	沈省	16	是	自有资金
40	孙国龙	16	是	自有资金
41	王伟超	16	是	自有资金
42	王振明	16	是	自有资金
43	吴祥	16	是	自有资金
44	魏艳丽	16	是	自有资金
45	马常亮	16	是	自有资金
46	吴春科	16	是	自有资金
47	叶芬芬	16	是	自有资金

2．南京高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是否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
1	董叶飞（GP）	16	是	自有资金
2	徐素珠	8	是	自有资金
3	冯璇	8	是	自有资金
4	倪阳	8	是	自有资金
5	戚伟	8	是	自有资金
6	蒋迎春	8	是	自有资金
7	朱滨峰	8	是	自有资金
8	陈小永	8	是	自有资金
9	曾毅	8	是	自有资金
10	吴谦	8	是	自有资金
11	李进香	8	是	自有资金
12	张鸿丹	8	是	自有资金
13	姚蕴春	6.4	是	自有资金
14	毛声剑	6.4	是	自有资金
15	周德志	6.4	是	自有资金
16	张炎俊	6.4	是	自有资金
17	赵雪峰	6.4	是	自有资金
18	王存金	6.4	是	自有资金
19	吴明康	6.4	是	自有资金
20	庄丹丹	6.4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是否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
21	端木爱敬	6.4	是	自有资金
22	谢贞	6.4	是	自有资金
23	韩洪飞	6.4	是	自有资金
24	孙月兵	6.4	是	自有资金
25	马运红	6.4	是	自有资金
26	彭顺	6.4	是	自有资金
27	汪名电	5.2	是	自有资金
28	江洲玮	5.2	是	自有资金
29	卢斌	4	是	自有资金
30	王超	4	是	自有资金
31	程忠宇	4	是	自有资金
32	徐成祥	4	是	自有资金
33	赵鑫	4	是	自有资金
34	徐月	4	是	自有资金
35	董振兴	4	是	自有资金
36	司艳敏	4	是	自有资金
37	杨宾	4	是	自有资金
38	张程	4	是	自有资金
39	邵忠良	4	是	自有资金
40	刘群群	4	是	自有资金
41	李蓓	4	是	自有资金
42	吕双凤	4	是	自有资金
43	林明翠	4	是	自有资金
44	王金平	4	是	自有资金
45	肖翔	4	是	自有资金
46	张政	4	是	自有资金
47	倪乐乐	4	是	自有资金

3．南京高世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是否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
1	李传娟	20	是	自有资金
2	王远芝	4	是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是否实缴到位	资金来源
3	赵颖丽	4	是	自有资金
4	许黎明	4	是	自有资金
5	杨彬	4	是	自有资金
6	彭金飞	4	是	自有资金
7	葛浩	4	是	自有资金
8	姚海军	4	是	自有资金
9	姜元	4	是	自有资金
10	潘克明	4	是	自有资金
11	叶江明	4	是	自有资金
12	杨超	4	是	自有资金
13	佴仁凤	4	是	自有资金
14	秦莉莎	4	是	自有资金
15	李莉	4	是	自有资金
16	付方琴	4	是	自有资金
17	付婷婷	4	是	自有资金
18	赵星	4	是	自有资金
19	史莉莉	4	是	自有资金
20	武涛	4	是	自有资金
21	李晓波	4	是	自有资金
22	杨林	4	是	自有资金

持股平台上述合伙人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的股东中除陈新在南京高感持有6.47%的份额外，其他股东均未在持股平台持有份额。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	具体情况	是否属于一致

		行动人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股东陈新持有南京高感不足10%的份额，且未在南京高感担任任何职务，发行人其他股东未持有 3 家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	否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否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否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陈新持有南京高感的份额，但未担任南京高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对南京高感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否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等情况	否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存在该等情况	否
（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陈新持有南京高感的份额为6.47%，比例低于 30%	否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股东陈新（同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南京高感的份额，但未在南京高感担任任何职务	否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陈新持有南京高感的份额为6.47%，比例低于 30%，且不担任任何职务	否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标的公司）的情形	否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标的公司）的情形	否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其他关联关系	否

综上，发行人三家持股平台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取得李维平等五人出具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核查该五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在发行人处任职经历；

2. 获取李维平等五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其各自在公司不同阶段负责的主要工作及发挥的作用，确认黄标、陈新之间无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及相关计划；

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资料及各届董事会提名函，了解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董事会提名情况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4. 查阅李维平等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发行人挂牌期间的相关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5. 取得黄标、陈新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在公开渠道查询黄标、陈新及其近亲属的投资和任职情况，核查黄标、陈新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投资或任职的相关企业；

6. 获取黄标、陈新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的承诺；

7. 查询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银行回单、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已足额实缴、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8. 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逐条分析，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基于黄标、陈新在公司的持股、历史任职及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中

无法施加重大决策作用，黄标、陈新均由李维平提名为董事，黄标、陈新的持股比例无法对股东大会表决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历史上认定李维平等三人为共同控制人，黄标、陈新无共同控制公司的意愿等，因此未认定黄标、陈新为公司共同控制人；黄标、陈新与李维平等三人不存在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李维平等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已能控制公司，无需与黄标、陈新达成一致行动关系，黄标、陈新基于自主意愿无一致行动关系或相关计划，因此未将黄标、陈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二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 黄标、陈新及其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关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黄标、陈新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3.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问询 10 关于关联交易及资金流水核查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期合作方蚌埠京瓷、智宇电子，以及关联方金泰机械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律师未按照《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的规定充分发表核查意见；（2）海疆创智为自然人黄毓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平的配偶冯玉芹共同设立的企业，发行人另一实际控制人单磊的配偶龚文虹担任该公司董事。2019 年海疆创智通过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 236 万元，资金于当月归还未计利息。通过资金流水核查，黄毓雯与冯玉芹、龚文虹、发行人销售总监王飞翔存在资金往来，但未说明具体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任云智与部分公司同事、姐姐任云青及其生意伙伴曾劲草存在较多流水往来，任云智历任发行人财务部资金主管、总经办副主任等职，现任公司监事及内审专员；（4）2021 年发行人进行了一次现金分红，分红金额为 2,596.47 万元，2021 年 5 月李维平、单磊等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航动国鼎、邦盛赢新、创熠邦盛，股权转让款合计 2,40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蚌埠京瓷、智宇电子的交易情况，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海疆创智的业务开展情况，冯玉芹参与设立该公司、龚文虹担任董事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是否实际控制海疆创智，黄毓雯与上述人员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海疆创智、黄毓雯、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等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上述现金分红、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去向，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及报告期内任云智、任云青、曾劲草等相关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等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第（2）项及转贷行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海疆创智的业务开展情况，冯玉芹参与设立该公司、龚文虹担任董事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是否实际控制海疆创智，黄毓雯与上述人员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海疆创智、黄毓雯、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等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海疆创智的业务开展情况

海疆创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海疆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马群科技园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9 日
实际控制人	黄毓雯
股权结构	黄毓雯：90.00%、冯玉芹：10.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软件与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通信设备生产；真空电子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加工、销售、技术服务；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环保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及安装；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

	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海疆创智主要从事射频模块等电子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应用于军/民卫星通讯、导航测控、无线通信与网络、智能电网、气象预测等领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最近三年，海疆创智各年营业收入约为 5,000 万元，净利润约为 1,000 万元，业务开展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

（二）冯玉芹参与设立该公司、龚文虹担任董事的原因

黄毓雯创办海疆创智前曾于华东电子体系内任职，在工作中结识了李维平、冯玉芹夫妇、单磊、龚文虹夫妇。2005 年，黄毓雯萌生创业的想法并从华东电子离职，与已经创立高华有限的李维平等人交流创业经验。因海疆创智筹备初期资金、人员紧张，冯玉芹出于帮助朋友的想法决定参与投资，海疆创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冯玉芹投资 10 万元并持股 10%。自海疆创智成立以来，冯玉芹并未参与过海疆创智的实际经营管理，期间均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担任教师。

2005 年黄毓雯设立海疆创智时，由于龚文虹具备财务会计的从业经历，黄毓雯便邀请其负责海疆创智财务会计方面的工作，并于 2017 年提名龚文虹担任海疆创智董事。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是否实际控制海疆创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

上成员选任；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参照上述规定，黄毓雯系海疆创智的控股股东，自海疆创智设立以来保持绝对控制权，且目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并决定海疆创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为海疆创智的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平配偶冯玉芹持有海疆创智 10%股权并担任董事、单磊配偶龚文虹担任董事并负责财务会计工作外，发行人其他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均未持有海疆创智股权，且冯玉芹仅持有海疆创智 10%的表决权，无权独立决定海疆创智的董事人选或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海疆创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毓雯，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实际控制海疆创智的情形。

（四）黄毓雯与上述人员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黄毓雯与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元

姓名	黄毓雯转入金额	向黄毓雯转出金额	款项性质
冯玉芹	80,000.00	-	海疆创智分红款
龚文虹	-	300,000.00	黄毓雯借款周转
	300,000.00	-	黄毓雯还款
王飞翔	680,000.00	-	王飞翔借款周转
	-	680,000.00	王飞翔还款

经核查，冯玉芹与黄毓雯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冯玉芹作为海疆创智股东应享有的分红款，2018 年海疆创智的分红款由公司账户转给黄毓雯后，黄毓雯通过个人账户将冯玉芹应享有的分红款转至冯玉芹的账户。

龚文虹与黄毓雯的资金往来主要系黄毓雯个人周转，黄毓雯于 2020 年 11-12 月向龚文虹借入 30 万元并于 2021 年 2-3 月还清，还款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王飞翔与黄毓雯的资金往来主要系：（1）黄毓雯 2018 年向王飞翔借入 20 万元用于个人周转，并于 2019 年 1 月还清，还款资金系其自有资金；（2）王飞

翔于 2021 年 2 月向黄毓雯借入 48 万元用于个人周转，并于 2022 年 4 月还清，还款资金系其自有资金。

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等人与黄毓雯的资金往来均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无关。

（五）报告期内海疆创智、黄毓雯、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等人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核查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黄毓雯、海疆创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取得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出具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海疆创智、黄毓雯、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请发行人律师对转贷行为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已充分披露转贷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支持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即供应商收到银行贷款后，在较短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转回至发行人账户。上述行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章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一）1、无真实业务背景的银行贷款情况”中披露。

其中，各年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利息	周转方	转贷时间	转贷金额	资金实际用途
2020 年	高华科技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年利率 3.75%	智宇电子	2020.06	61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金泰机械		390.00	
合计	**-**	**-**	**1,000.00**	**-**	**-**	**-**	**1,000.00**	**-**
2019 年	高华科技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	年利率 4.35%	蚌埠京瓷	2019.06	7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
					金泰机械		300.00	
	高华科	中信银	1,000.00	年利率	蚌埠京瓷	2019.07	700.00	

年度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利息	周转方	转贷时间	转贷金额	资金实际用途
	技	行南京分行		4.785%	金泰机械		300.00	缴纳税款等
	高华科技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00.00	年利率4.35%	蚌埠京瓷	2019.08、2019.09	1,101.00	
					金泰机械		540.00	
					智宇电子		249.28	
合计	**-**	**-**	**4,000.00**	**-**	**-**	**-**	**3,890.28**	**-**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公司已按时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转贷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01〕8 号）的规定，贷款诈骗罪要求以非法占用为目的；单位不能构成贷款诈骗罪；对于合法取得贷款后，没有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到期没有归还贷款的，不能以贷款诈骗罪定罪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款项均用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国家禁止的领域，且根据相关贷款商业银行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贷款银行不会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任何惩罚性措施。因此，发行人不存在非法

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的贷款诈骗行为，不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且经在中国人民银行官网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形，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匹配，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发行人转贷行为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所周转的贷款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生产经营，发行人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匹配，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确保持续符合内控要求

发行人已收回资金，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自 2020 年 6 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转贷情形。

（五）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及重大风险隐患

根据贷款商业银行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贷款银行不会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任何惩罚性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佘德群已就转贷事项承诺，公司及子公司

如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与转贷行为所涉及的相应银行、供应商之间产生任何相关纠纷、争议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罚款、损失或其他相关费用，或给予公司及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且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已全额还本付息，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转贷事项出具了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贷款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及重大风险隐患。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海疆创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对黄毓雯、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海疆创智的设立背景、主营业务及业务开展情况，核查海疆创智、黄毓雯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确认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 取得冯玉芹、龚文虹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冯玉芹参与设立海疆创智、龚文虹担任海疆创智董事的背景及原因；

3.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问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疆创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不存在实际控制海疆创智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前述自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对黄毓雯进行访谈，核查黄毓雯与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及交易背景、该等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确认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行为涉及的银行贷款合同、转贷行为的银行回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发行人说明，了解发行人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原因，核查发行人转贷行为的具体明细、资金流向及使用用途、还本付息

情况；

6 .取得发行人转贷行为所涉贷款银行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登录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逾期还款等违约情形；

7. 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规范运作及有效执行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转贷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1）海疆创智主要从事射频模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近年营业收入及利润较稳定；（2）冯玉芹系出于帮助朋友创业出资参与设立该公司，龚文虹长期在海疆创智从事财务会计工作于 2017 年根据海疆创智实际控制人提名担任董事；（3）海疆创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毓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不存在实际控制海疆创智的情形；（4）报告期内黄毓雯与冯玉芹发生的资金往来为海疆创智 2018 年股东分红款；黄毓雯与龚文虹、王飞翔发生的资金往来系因个人之间的借贷，目前已归还完毕，具有合理性；（5）报告期内海疆创智、黄毓雯、冯玉芹、龚文虹、王飞翔等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4 项的规定：（1）发行人转贷行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2）上述转贷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发行人对上述转贷行为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匹配，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4）发行人已收回资金，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0 年 6 月以后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5）发行人已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的约

定按时还本付息，相关贷款商业银行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转贷事项出具了承诺，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及重大风险隐患。

问询 11 关于股东及股权转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股东合赢企管（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海融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于 2021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与部分股东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目前未终止或解除，申报材料对相关条款的内容介绍不充分；（3）2009 年 12 月，国有股东华东电子将其所持发行人 37%的股份以 2.62 元/每注册资本转让给自然人李健，李健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2019 年 12 月、2010 年 4 月李健及李维平等人以 1 元/每注册资本增资发行人；（4）2010 年 9 月，李健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按原始买入价格平价转让给余德群、黄标、陈新，保荐工作报告对李维平、余德群等人是否存在规避企业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股权相关规定的分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较为简单；（5）发行人设立以来自然人股东存在多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签署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对赌义务，相关条款未解除是否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股权清晰稳定，或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3）李健的基本情况、履历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足一年即平价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健参与股权转让、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4）李维平等人未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是否违反或规避企业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股权的相关规定、相应的法律后果。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李健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税收缴纳合规性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进行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共新增发行 960 万股，其中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分别认购 100 万股、60 万股，属于跟投，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均为 16 元/股，入股价格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合赢企管持有发行人 1.00%的股份，海融投资持有发行人 0.60%的股份。

通过核查合赢企管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自然人股东银行流水，合赢企管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合赢企管的上层股东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赢企管及其上层股东均为真实出资、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股份代持的情形。

通过核查海融投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自然人股东银行流水，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其所持股权均为真实出资、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方式股份代持的情形。

（二）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

合赢企管系发行人客户北京同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信通”）的关联方。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257.88 万元、102.7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0%、0%、1.14%、0.78%，占比较小。同创信通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亦非发行人关联方。

合赢企管的合伙人主要在同创信通和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建龙”）任职或持股，同创信通与山西建龙受同一自然人张志祥实际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同创信通或山西建龙的关系
王保红（GP）	400	25.00%	担任同创信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同创信通 19.00%股权
谈纪青	500	31.25%	担任同创信通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同创信通

			0.80%股权
郝丽娜	200	12.50%	担任同创信通员工，间接持有同创信通 1.60%股权
李大亮	200	12.50%	担任山西建龙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西峰	200	12.50%	担任山西建龙副总工程师
王占华	100	6.25%	担任山西建龙副总经理
合计	**1,600**	**100.00%**	—

同创信通、山西建龙、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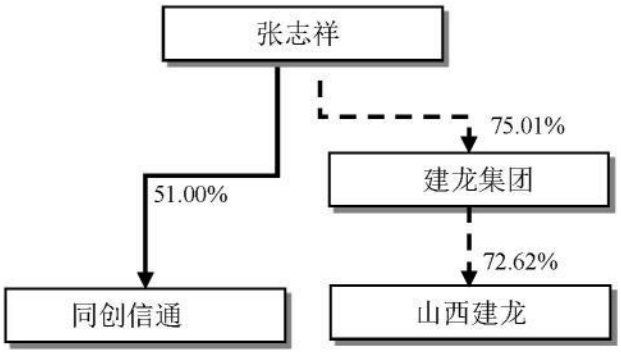

注：以上股权关系图虚线表示间接持有股份，为简明示意未列示中间主体。

建龙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4 号楼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张志祥
经营范围	对钢铁、化工、煤气、机械、汽车、船舶、黑色金属采造业、有色金属采造业领域内的实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船舶、黑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业投资，投资领域包括资源产业、钢铁产业、船舶产业、机电产业等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 94.00%、京山水永明投资有限公司 6.00%

山西建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西省闻喜经济技术开发区山西建龙办公大楼 4 层 408 室
注册资本	257,625.7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张志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日用百货销售；游览景区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钢铁冶炼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铁、钢、轧板等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97.04%、运城信恒翔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6%

同创信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同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二区 4 号楼 8 层（园区）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张志祥
经营范围	设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系统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版权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钢铁冶金行业 ERP 系统、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能源管理系统（EMS）、智能计量系统等信息化系统的设计及集成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张志祥 51.00%、北京同创科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3.20%、王保红 16.00%、北京同创泰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80%

除上述情形外，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合赢企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合赢企管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

同创信通主营业务为向钢铁冶金企业提供企业信息化系统设计及电子元器件采购、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服务，主要服务建龙集团内部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同创信通销售传感器网络系统，产品最终交付至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山西建龙（主营业务为钢铁冶炼，属于冶金行业）。

发行人与同创信通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洽谈业务合作，并于 2021 年 3 月签订首份产品销售合同，2021 年 8 月发行人的产品首次通过同创信通验收。通过上述各方在技术、产品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同创信通及山西建龙的管理层看好发行人的技术实力和未来发展前景，并于 2021 年 11 月了解到发行人正在进行股权融资，即主动向发行人表示希望参与该轮融资。建龙集团在民营冶金领域具有的重要行业地位，高华科技同意引入上述投资人，增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致。

2. 合赢企管入股后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目前，合赢企管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向发行人派出董事或监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3. 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小，且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差异

如本回复“一、（二）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部分所述，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金额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0%、0%、1.14%、0.7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的产品为传感器网络系统，主要包括无线温振传感器、有线多通道在线采集器、有线温振传感器，销售金额分别为 131.98 万元、89.92 万元、59.96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产品的 78.16%。上述产品销售定价主要参考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向同创信通销售金额	占向同创信通销售比例	向同创信通销售单价	向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情况		同创信通与其他客户差异情况
				客户名称	单价	
无线温振传感器	1,319,761.06	36.60%	3,211.1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3,008.85	6.72%
有线多通道在线采集器	899,203.53	24.94%	19,982.30	上海华常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8,030.97	10.82%
有线温振传感器	599,646.01	16.63%	1,259.76	上海华常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460.18	-13.73%
小计	**2,818,610.60**	**78.16%**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无线温振传感器的单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差异在 10%以内；有线多通道在线采集器、有限温振传感器销售单价与无关联第三方相比差异略高于 10%，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采购数量确定销售单价，客户购买的产品数量越多产品单价越低，符合一般商业逻辑。整体而言，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的产品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4. 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合赢企管、合赢企管上层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董事、监事除外）、关键销售人员、财务出纳等关键人员及合赢企管、合赢企管上层股东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合赢企管、合赢企管上层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综上，合赢企管系发行人非主要客户的关联方，发行人与该客户已经发生业务合作后，合赢企管在发行人融资时以公允价格跟投入股，其入股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目前，合赢企管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持股比例较低且未向发行

人派出董事或监事，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均较小，且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合赢企管、合赢企管上层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合赢企管上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因此，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签署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对赌义务，相关条款未解除是否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股权清晰稳定，或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

（一）特殊权利条款签署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对赌义务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分别于 2016 年 9 月新三板定向增发、2021 年 5 月增资、2021 年 12 月增资时，存在三次与股东签订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但均不涉及对赌义务条款。具体签订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对赌义务
1	《定向增发协议》	2016.06.06	高华科技	国鼎军安、上海溱鼎、邦盛赢新	反稀释权	8.1 在公司 IPO 前，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会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进行后续融资（除对不高于占总股本 5%的员工股权激励、新三板做市商定增之外）。	否
2	《增资协议》	2021.04.07	高华科技	航动国鼎、邦盛赢新	反稀释权	8.1 在公司完成上市前，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会以低于本次增资时公司估值进行后续融资。	否
3	《增资协议》	2021.11.05	高华科技、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	发展基金、浩蓝枭龙、合赢企管、杭州辰威、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成都雅清	反稀释权	8.1 反稀释权。在公司完成 IPO 申报前，除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会以低于本次增资时公司估值进行后续融资。	否
					投资方的转股权	8.2 投资方的转股权。基于公司 IPO 申报（但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安排，甲方同意，本轮增资完成后，至乙方上市申请审核过程结束前，除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外，甲方不得将其所持有的乙方股份质押或转让给第三方。（本条所述上市审核过程始于乙方向上市主管部门提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止于乙方完成发行上市、主动撤回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被上市主管部门否决之日）。乙方及丙方同意，若公司未能如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IPO 申报，则（1）甲方有权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主体而不受限制（相关受让主体应符合涉军涉密企业 IPO 对股东资格的要求）；（2）在公司完成上市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执行。	
					优先认购权	8.3 优先认购权。在 IPO 申报前，如果公司拟对外发行新股，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认购拟新发股份。	
					优先购买权	8.4 优先购买权。在 IPO 申报前，公司创始股东（“售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的（“拟转让股份”），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转股条件”）下优先于第三方购买全部或部分待售股份。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对赌义务
					共同出售权	8.5 共同出售权。若在履行完上述条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后，仍有拟转让股份未被认购，并在此后拟出售予拟受让人（“拟受让人”），则甲方有权按照其共同出售权比例（见下文定义），以同等转股条件与售股股东一起向拟受让人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前述“共同出售权比例”系指甲方所持全部的公司股份占其与售股股东所持全部的公司股份之和（应减去售股股东已因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减少的股份）的比例。	
					清算优先权	8.6 清算优先权。在公司上市前，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财产应当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首先，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2）其次，在足额支付第（1）项的费用之后，应优先向甲方支付一笔款项，该笔款项为（X）相当于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总额100%的款项，加上（Y）届时公司应向甲方分配但未分配的股息。	

（二）相关条款未解除是否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股权清晰稳定，或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

发行人2016年9月新三板定向增发、2021年5月增资中的反稀释条款仅对发行人上市申报前的融资价格不得低于当次入股价格进行约定；2021年12月增资约定的反稀释权、投资方的转股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清算优先权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合格申报材料之日（以交易所受理为准）起自动失效，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核准或者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则前述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应自动恢复执行。

上述特殊权利条款并未明确约定发行人违约需要承担的具体责任，并未赋予相关股东在公司治理层面享有任何特别权利，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在报告期内并未触发，也并未实际行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向交易所提交合格申报材料，根据2021年12月增资协议的约定，前述条款已自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可能，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李健的基本情况、履历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足一年即平价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李健参与股权转让、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一）李健的基本情况、履历信息及对外投资情况

1. 李健的基本情况

李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202197808******，中南民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3年3月至2009年8月任中电熊猫（华东电子上级单位）下属的南京华睿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川”，当时主营业务为手机触摸屏，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华睿川等公司的股权关系见下文）销售部经理，不属于公司管理层；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个人从事电子产品贸易业务；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南京苏宁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家居中心商务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苏宁智能终端有限公司 IOT

运营中心商务总监。目前，李健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 中电熊猫、华东电子、华睿川等公司的股权关系

经核查，2009 年，华东电子的上级单位为中电熊猫，高华有限和华睿川均为华东电子体系内的企业。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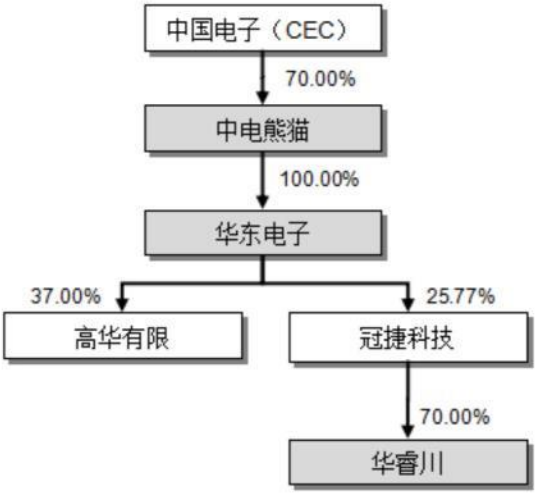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中电熊猫仍为华东电子的上级单位，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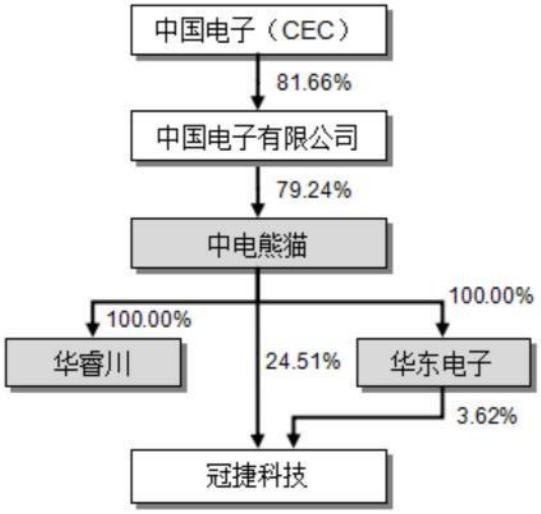

（二）李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足一年即平价对外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09 年华东电子退出高华有限系上级单位主导之结果

2008 年 9 月，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投资管理的通

知》（国资发规划〔2008〕143 号），要求加大对中央企业非主业投资活动的监管力度，调整核减不必要的投资项目，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

2009 年，华东电子当时的上级单位中电熊猫推动清理“三非”（非主营、非控股、非盈利）企业，高华有限属于“非主营、非控股”企业。2009 年 5 月，中电熊猫出具了《关于转让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电熊猫财[2009]89 号），原则上同意华东电子转让其持有高华有限 37%的股权。为贯彻执行集团和上级单位的工作要求，华东电子决定转让其所持有的高华有限 37%股权。

根据同属于华东电子体系的华东科技（000727.SZ）当时的公告，该上市公司“为推进清理‘三非’工作，加强主营业务”，也对外转让了 2 家参股公司的股权。根据《中国电子报》（由工信部主管）的报道，截至 2011 年 2 月，中电熊猫清理了“三非”企业 100 多家。

因此，华东电子对外转让高华有限 37%的股权，系贯彻上级单位中电熊猫的统一要求，而非由高华有限的管理层发起或主导。同时，中电熊猫等上级单位通过“三非”企业清理，调整了原有资产结构，压缩了企业管理层级，主责主业更加突出。

2. 李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份具有合理性

李健就读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自大学毕业后即在电子信息领域从业，2003 年至 2009 年在中电熊猫下属企业华睿川从事手机触摸屏等电子产品的销售工作，同时也从事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对电子信息行业有一定的认知与兴趣，并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此外，因李健的任职单位华睿川和高华有限的股东华东电子同属于中电熊猫体系，且均位于南京，因此李健知悉中电熊猫开始清理“三非”企业、华东电子即将对外转让所持高华有限股权；李健与李维平为旁系亲属关系，因此李健对高华有限的情况、传感器业务和行业均有一定的了解，认为高华有限技术水平较高，如能开拓消费类传感器业务，则可较快获得可观经济回报。2009 年，在获悉华东电子决定转让高华有限 37%股权后，李健遂积极参与并成功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受让取得该等股权，具有合理性。

3. 该次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该次股权转让依法进行，具体过程如下：

2009 年 4 月 9 日，华东电子向其上级单位中电熊猫递交《关于转让高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华投资[2009]053 号），华东电子同意转让所持高华有限 37%股权，特向中电熊猫请示。

2009 年 5 月 24 日，中电熊猫作出《关于转让高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电熊猫财[2009]89 号），中电熊猫原则上同意华东电子转让其持有高华有限 37%的股权。

2009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路兆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高华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路评报字[2009]第 020 号），经评估，高华有限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518.57 万元。

2009 年 8 月 21 日，华东电子分别向上级单位中电熊猫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就高华有限的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了备案。

2009 年 12 月 2 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东电子将其持有高华有限 37%股权（74 万股）转让给李健，转让价格为 2.62 元/股，转让总价款 193.88 万元。同日，华东电子与李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通过公开竞价，李健受让取得华东电子所持股的 37%股权，转让价格为 193.88 万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2022 年 5 月 23 日，华东电子当时的上级主管单位中电熊猫出具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说明》：“2009 年 12 月华东电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高华有限 3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公开挂牌等交易手续。受让人经产权交易所审核，符合受让条件，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4. 李健入股后与企业管理层发生较大分歧

李健在受让高华有限股权之前，与李维平探讨过公司业务向消费类传感器方向拓展的可能性，李维平表示可以考虑该发展方向。李健受让高华有限股权之后，

随着加深了对高华有限业务的了解，更加觉得军用传感器业务发展较慢、前景不明，他认为公司应当转向消费类传感器，以获得较快的经济回报，并寻求李维平支持。然而，高华有限长期坚持以军工领域客户为目标、深耕高可靠性传感器多年，企业管理层经研究认为如开拓消费传感器方向，虽然产品的基础技术相通，但公司需在经营策略上作出巨大调整，如加强销售团队、调低产品定价、压低生产成本等，而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可调配资源有限，加之股东结构刚发生变化，在业务上应当稳扎稳打、继续坚持以军用高可靠性传感器为发展方向，不应分散资源向消费类传感器领域拓展。因此，李健与高华有限管理层之间就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开始产生较大分歧。

在李健受让高华有限股权后 4 个月之内，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股东（即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李健）对公司进行两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该价格显著低于李健受让股权的价格（2.62 元/股），系各股东协商一致的结果。在李维平的协调劝说下，李健在两次增资股东会上均投赞成票，也均出资参与，但是他与其他管理层的分歧进一步增大。

5. 2010 年 9 月，李健平价转出所持股权

随着时间推移，李健的建议得不到公司管理层的认可和支持，且股权被稀释，与包括李维平在内的公司管理层分歧日益增大，且对公司投资价值的看法也发生改变。同时，李健当时已从华睿川离职，主要从事电子产品贸易，业务扩张急需资金，因此决定退出高华有限、转让所持有股权以获取资金。

转让价格为平价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双方经营理念不合，管理层仅同意平价受让

李健自身深耕消费电子行业多年，始终认为高华有限应将业务重心尽快转向消费传感器领域，而始终控制着公司的管理层认为应以国防军工领域为目标客户拓展方向，双方理念不合，分歧较大。同时，管理层认为李健持股时间较短、入股后对公司经营发展作用有限，仅同意李健按照其历史总投资额转出所持高华有限股权。

（2）公司尚处发展初期，业务前景不明，远未有上市预期

李健个人贸易业务急需资金，其主动提出并同意平价转让。李健入股和转出之时，高华有限尚处于发展初期，在当时的国际环境下，国防军工领域对传感器采购亦无国产化要求。当时公司业务开拓艰难、业绩增长缓慢，李健受让和转让股权的前一年公司净利润率均仅为约 5%，处于较低水平，整体看来风险高而收益低。李健转出股权时，公司自身条件与首发上市差距较大，各股东均不存在上市预期（事实上，公司十余年之后才申请 A 股上市）。同时，李健因贸易业务急需资金，其主动提出并同意以平价转让所持股权。

因此，在高华有限高风险低回报的发展初期，公司尚无任何上市预期，此时李健持股时间短、对公司贡献较少，且与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自身退出意愿又很强烈，在此情况下，其平价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

（三）李健参与股权转让、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 李健参与股权转让的情况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A 类）》，李健已于 2009 年 12 月向华东电子支付股权转让款 193.88 万元，转让款已付清。

根据对李健的访谈及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的访谈，并查阅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当时的银行流水，确认李健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且相关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2. 李健参与两次增资的情况

根据 2009 年 12 月增资后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天宁验字[2009]第 306 号）、天职国际出具的《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天职业字[2022]24668 号），以及 2010 年 4 月增资后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苏瑞远验字[2010]E-007 号）、天职国际出具的《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天职业字[2022]24669 号），李健的增资款项均已支付完毕。

根据对李健的访谈及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的访谈，并查阅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当时的银行流水，确认李健参与两次增资的资

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且相关价款已支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与李健均无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的银行流水，该等主体与李健均无任何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收到分红后转给李健或其他主体的情形。

综上，（1）2009 年华东电子对外转让高华有限股权系执行上级单位的统一部署，并非由高华有限管理层发起或主导，李健作为中电熊猫体系内的员工，有计算机专业背景，长期从事电子产品销售工作及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对电子信息行业有一定的认知与兴趣，其对高华有限的传感器业务有一定了解，在知悉华东电子根据清理“三非”的政策要求进行股权转让事项后参与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2）在高华有限高风险低回报的发展初期，公司尚无任何上市预期，此时李健持股时间短、对公司贡献较少，且与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自身退出意愿又很强烈，在此情况下，其平价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3）当时，李维平、单磊、佘德群已为高华有限实际控制人，符合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格（详见下文“四、（二）1. 高华有限管理层符合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格”中分析），且公司短期内无登陆资本市场的可能性，没有必要安排股权代持。李健参与股权转让、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公司管理层垫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四、李维平等人未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协议安排，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是否违反或规避企业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股权的相关规定、相应的法律后果

（一）2009 年华东电子退出高华有限系上级单位主导的结果

如前所述，华东电子对外转让高华有限 37%的股权，系贯彻上级单位中电熊猫的统一要求，而非由高华有限的管理层发起或主导。同时，中电熊猫等上级单位通过“三非”企业清理，调整了原有资产结构，压缩了企业管理层级，主责主业更加突出。

（二）高华有限管理层符合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格，未参与受让是因为价格较高、自身资金并不宽裕，同时认为李健受让股权后能够在经营中与管理层保持一致意见

1. 高华有限管理层符合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格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5〕60 号）规定，管理层成员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取得国有企业的股权：“（1）经审计认定对改制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2）故意转移、隐匿资产，或者在改制过程中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企业净资产的；（3）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或者与有关方面串通，压低资产评估值以及国有产权折股价的；（4）违反有关规定[1]，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重大事项的；（5）无法提供持股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证明的。”

当时高华有限管理层的情况对照分析如下：

序号	限制情形	高华有限管理层情况	是否存在限制情形
1	经审计认定对改制企业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	未有审计认定高华有限管理层负有企业经营业绩下降的直接责任	不存在
2	故意转移、隐匿资产，或者在改制过程中通过关联交易影响企业净资产	根据转让时前 3 年的财务报表及资产科目变动，不存在不公允的资产转移、核销灭失等情况	不存在
3	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或者与有关方面串通，压低资产评估值以及国有产权折股价	高华有限向中介机构如实提供资料，评估结果净资产增值 138.11 万元，评估增值率 36.30%	不存在
4	违反有关规定，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重大事项	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由华东电子根据上级单位指示发起、制订具体方案并执行，管理层未参与制订改制方案、确定国有产权折股价、选择中介机构，	不存在

[1] 经检索，该规定是指《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 号）中规定的“向本企业经营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方案的制订，由直接持有该企业国有产权的单位负责或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经营管理者不得参与转让国有产权的决策、财务审计、离任审计、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底价确定等重大事项，严禁自卖自买国有产权。”

		以及清产核资、财务审计、离任审计、资产评估中重大事项	
5	无法提供持股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证明	高华有限管理层未参与受让股权	不存在

因此，经逐一对照，高华有限管理层不存在上述不得取得国有股权的情形。

经访谈时任华东电子投资部负责人（其自 1998 年至 2021 年退休前一直任职于华东电子投资部，开展华东电子对外投资工作）及李维平、佘德群、黄标、陈新（以下简称“李维平等人”），确认当时高华有限的管理层李维平等人不存在上述不得受让国有股权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27 日，华东电子出具了《关于转让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 37%股权事项的说明》：“华东电子在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过程中未发现当时高华有限管理层成员存在上述不得收购或取得股权的情形，也未发现涉及相关人员被调查、起诉等情形。”

2022 年 5 月 23 日，华东电子当时的上级主管单位中电熊猫出具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说明》：“2009 年 12 月华东电子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高华有限 37%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备案、公开挂牌等交易手续。受让人经产权交易所审核，符合受让条件，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高华有限的财务报表和会计凭证，李维平等人或李健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筹集资金、间接持有股权等情形。经在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检索，访谈李维平等人，查阅其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不存在华东电子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相关人员被调查、起诉等的情形。

通过对照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股权的相关规定、访谈时任华东电子投资部负责人及李维平等人、获取当时华东电子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中电熊猫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等方式，李维平等人不涉及上述不得受让国有产权的情形，符合进场交易受让人资格条件，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故意规避企业管理层收购国有股权的相关规定，因此也不存在违规的不利法律后果。

2. 华东电子对外转让股权的价格较高，管理层资金并不充裕未参与受让

根据中电熊猫为该次华东电子对外转让高华有限 37%股权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路兆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路评报字[2009]第020 号），高华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18.57 万元，李健实际受让时的股权总估值为 524 万元（即 2.62 元/股）。该价格显著高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1.90 元/股）。从可比交易估值的角度看，该价格也偏高：按照转让前一年 2008 年 76.12 万元净利润计算，该次股权转让的静态市盈率约为 7 倍。2009 年前后，高华有限的同行业公司 A 股 IPO 申报前最后一轮股权融资的平均静态市盈率约为 10 倍左右。而该次股权转让时，高华有限的自身条件较申请 IPO 存在较大差距，事实上在该次股权转让十余年之后，发行人才首次申报 IPO。因此，对于一个在当时完全没有上市预期的企业，7 倍静态市盈率价格偏高。

经访谈，当时李维平等人认为，自身资金并不宽裕，对于一个在当时完全没有上市预期的企业，7 倍静态市盈率价格显然偏高。同时，因拟参与公开竞价受让股权的李健系李维平的旁系亲属，长期从事电子产品销售并具备一定的经济实力。因此，高华有限管理层对此也乐见其成，认为李健加入可以共同推动公司业务较快发展，因而未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权。各方确认对此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

综上，2009 年华东电子对外转让高华有限股权系执行上级单位的统一部署，并非由高华有限管理层发起或主导，履行了相关评估及备案等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高华有限当时的管理层（即李维平等人）符合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高华有限股权的资格，因其认为转让价格显著偏高（远高于每股净资产）未参与受让，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已取得华东电子及其上级单位中电熊猫的确认。高华有限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不存在刻意规避企业管理层收购国有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利的法律后果。

五、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税收缴纳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及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相关主体税收缴纳情况	应缴的税额
1	2000 年 2 月	华东电子、李维平、单磊、赵建立、高峰、佘德群出资设立高华有限	不涉及	不适用
2	2003 年 5 月	华东电子、李维平、单磊、赵建立、高峰、佘德群、黄标对公司增资	不涉及	不适用
3	2006 年 6 月	赵建立、高峰分别将其所持公司出资额转让李维平、佘德群和黄标，合计 36 万元出资额	股权转让时间距今较久，股权转让所得是否纳税无法知悉	0.8 万元
4	2009 年 12 月	华东电子将所持公司 3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健	李健为股权受让方，不涉及	不适用
5	2009 年 12 月	单磊、李健、李维平、佘德群、黄标对公司增资	不涉及	不适用
6	2010 年 4 月	李维平、佘德群、黄标、单磊、李健对公司增资	不涉及	不适用
7	2010 年 9 月	李维平、李健分别将所持 243 万元、2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佘德群、黄标、单磊、陈新	平价转让，不涉及	不适用
8	2015 年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	已纳税	不适用
9	2021 年 4 月	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合计向机构投资者转让 200 万股股份	已纳税	不适用
10	2021 年 6 月	单磊、佘德群、黄标合计向宁波百浩转让 45 万股股份	已纳税	不适用

据此，历次股权变动中，仅 2006 年 6 月赵建立、高峰退出发行人时对外转让股权是否缴纳所得税无法知悉，涉及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0.8 万元，金额很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2 月 17 日及 2022 年 7 月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暂未发现高华科技涉税违规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历史上股权变更涉及纳税事项的承诺》：“如若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税收征管机关的要求，须就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缴纳税款而未缴纳，并因此导致公司承担滞纳金、罚款等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损失。”

综上，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仅 2006 年 6 月赵建立、高峰退出发行人时对外转让股权是否缴纳所得税无法知悉，且涉及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很小；税务部门已对公司报告期的税务事项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

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合赢企管、海融投资的增资协议、出资凭证，确认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对发行人出资时间及投资金额；

2．查阅合赢企管、海融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或公司章程，取得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合赢企管、海融投资的股权结构，了解股东出资背景；

3．查阅合赢企管、海融投资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关自然人股东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销售人员、财务出纳等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来源，确认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合赢企管、合赢企管上层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

4．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合赢企管、海融投资上层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取得上层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合赢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合赢企管、海融投资上层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5．查阅同创信通与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付款及发票凭证，核查发行人与同创信通的交易情况，确认发行人与同创信通不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协议，并访谈发行人的股东，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情况，确认前述条款不涉及对赌义务；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三会文件，访谈发行人的股东，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股东涉诉情况，核查发行人公司治理运作情况、股权纠纷情况，确认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发行人股权结构或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8．获取李健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履历及对外投资情况，受让及转让股权的原因，了解其参与股权转让、增资的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

9. 当时高华有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获取并分析李维平、佘德群、单磊、黄标、陈新当时的银行流水，了解前述人员的资金状况，确认不存在股份代持；

10．查阅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股权的相关规定及其相关后果；

11．访谈李维平、佘德群、单磊、黄标、陈新并查阅其无犯罪记录证明，了解其是否就华东电子转让股权事项与其他主体存在相关协议安排，是否违反当时管理层收购国有企业股权的相关规定，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调查或被提起诉讼；

12．查阅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了解华东电子转让股权事项是否涉及相关主体被调查或被提起诉讼；

13．访谈时任华东电子投资部负责人、获取华东电子及其上级主管单位中电熊猫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受让方符合相关规定；

14．查阅公司历次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相关自然人股东并获取相关的纳税凭证；

15．检索国家税务总局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涉及税务处罚，获取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未受到税务处罚；

1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历史上股权变更纳税事项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1）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合赢企管的出资为自有资金，合赢企管上层股东的出资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2）除合赢企管的合伙人为发行人非重要客户同创信通及建龙集团体系内的员工外，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与发行

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合赢企管系发行人非主要客户的关联方，其在与发行人已经发生业务合作后以公允价格跟投入股，且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未向发行人派出董事或监事，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入股前后，发行人向同创信通销售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均较小，且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人员与合赢企管、合赢企管上层股东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合赢企管、海融投资及其上层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次增资中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情形，该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不涉及对赌义务，并未赋予相关股东在公司治理层面享有任何特别权利，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在报告期内并未触发，也并未实际行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向交易所提交合格申报材料，根据 2021 年 12 月增资协议的约定，前述条款已自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或现金补偿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稳定的可能，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1）2009 年华东电子对外转让高华有限股权系执行上级单位的统一部署，并非由高华有限管理层发起或主导。李健作为中电熊猫体系内的员工，有计算机专业背景，长期从事电子产品销售工作及电子产品贸易业务，对电子信息行业有一定的认知与兴趣，其对高华有限的传感器业务有一定了解，在知悉华东电子根据清理“三非”的政策要求进行股权转让事项后参与股权转让，具有合理性。（2）在高华有限高风险低回报的发展初期，公司尚无任何上市预期，此时李健持股时间短、对公司贡献较少，且与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自身退出意愿又很强烈，在此情况下，其平价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3）当时，李维平、单磊、佘德群已为高华有限实际控制人，符合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发行人股权的资格，且公司短期内无登陆资本市场的可能性，没有必要安排股权代持。李健参与股权转让、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相关价款已经支付，不存在公司管理层垫付款项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4. 2009 年华东电子对外转让高华有限股权系执行上级单位的统一部署，并非由高华有限管理层发起或主导，履行了相关评估及备案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高华有限当时的管理层（即李维平等人）符合直接受让华东电子所持高华有限股权的资格，因其认为转让价格显著偏高（远高于每股净资产）未参与受让，不存在相关协议安排。本次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已取得华东电子及其上级单位中电熊猫的确认。高华有限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9 月的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不存在刻意规避企业管理层收购国有股权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不利的法律后果；

5．在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仅 2006 年 6 月赵建立、高峰退出发行人时对外转让股权是否缴纳所得税无法知悉，且涉及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很小；税务部门已对公司报告期的税务事项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因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询 12 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高华传感成立于 2013 年 4 月，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主要向母公司出租房屋，其注册资本中 1200 万元系发行人对高华传感的债权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申报材料对债权的形成过程等介绍较为简单；（2）发行人参股公司高捷感知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南京捷之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高华传感分别持股 51%、49%，2020 年 12 月高华传感将其所持股份（未实缴）零对价转让给贝文君，2021 年 6 月高捷感知因未实际展开经营而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债权出资的具体情况及真实性、借款资金去向，是否与高华传感未实际经营业务相矛盾，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2）发行人设立高捷感知、先转股后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高捷感知、南京捷之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人、贝文君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债权出资的具体情况及真实性、借款资金去向，是否与高华传

感未实际经营业务相矛盾，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一）发行人债权出资的具体情况及真实性、借款资金去向

2013 年 4 月 2 日，高华传感设立，注册资本 6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3 日，高华传感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1012014CR0026），约定高华传感以 1,505 万元的价款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宗地编号为 13102064004 的栖霞区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面积 25,061.92 平方米。

为满足高华传感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工程建设费用的需要，高华有限自 2014 年 3 月至 7 月陆续向全资子公司高华传感提供借款合计 1,200 万元。2014 年 11 月 27 日，高华传感的股东高华有限作出决定，由股东高华有限以前述债权增资 1,2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至 1,8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4 年 12 月 2 日，高华传感就本次债转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相关借款资金的去向，高华传感主要用于支付购买土地的相关费用。

上述债权出资前，高华传感设立初期注册资本金额较低，自有资金较少，高华科技汇入的资金与高华传感支付与土地相关的支出相匹配，债权出资真实。

（二）上述债权出资与高华传感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矛盾

2014 年债转股增资时，高华传感成立不久且名下仅有一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实际经营活动，债转股资金的用途与高华传感支付与土地相关的支出相匹配，不存在矛盾。

高华传感名下的土地和建筑物，目前仅出租给发行人，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未向其他第三方出租，亦不存在其他经营活动。

（三）高华传感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4 号）第七条未对债转股进行资产评估作出强制性规定。此外，根据《公司法》（2014 年）规定，就公司股东出资事项不再强制要求履行验资程序。高华传感于 2014 年 11 月增资时未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程序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增资前后高华科技均为高华传感的唯

一股东，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就此次高华科技以其持有的对高华传感债权向高华传感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债权市场价值，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转股涉及的相关债权价值项目追溯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206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高华传感债权评估价值为 1,270.50 万元，未发生减值。

2022 年 8 月 12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39972 号），审验了高华传感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止，高华传感已将高华科技的债权合计人民币 12,000,000.00 元转为股权，计入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 18,000,000.00 元。

因此，本次债权转股权不影响股东出资的真实性，不会导致该次出资财产作价的低估或高估，发行人未因此而受到过行政处罚。本次债权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发行人设立高捷感知、先转股后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高捷感知、南京捷之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人、贝文君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设立高捷感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南京捷之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南京捷之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之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捷之通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润麒路 63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软件、电子系统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工程施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注销日期	2020 年 11 月 2 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冯捷持股 67.00%、李康持股 33.00%

捷之通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冯捷，身份证号码：3201031968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4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南京洛普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工程部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北京兆维晓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坤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康，身份证号码：4301051988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至 2013 年，任湖南省锦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施工员；2013 年至今任湖南省顺安物流有限公司物流专员。

2. 发行人与捷之通共同设立设立高捷感知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发行人拟将传感器业务拓展至海绵城市、智慧建筑等智能生活消费领域物联网细分市场；冯捷常年从事系统集成领域相关工作，具有良好的市场销售渠道。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决定与冯捷控制的捷之通共同设立高捷感知。2018 年 9 月，高华传感与捷之通签署《共同出资协议》，各方通过组建“南京高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海绵城市、智慧建筑等物联网细分市场。因此，发行人设立高捷感知具有合理性。

高捷感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高捷感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8 号一楼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经营范围	智能技术及相关产品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应用于水质检测等物联网领域传感器的制造、销售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2 日
注销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注销前股权结构	贝文君 100%持股

（二）发行人转股后高捷感知注销的背景

1. 发行人转股后高捷感知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高捷感知设立 2 年以来，合作双方在物联网领域的合作并未取得实质性的进展。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高捷感知资产总额为 2.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6 万元，净利润为-0.02 万元。因传感器业务在物联网市场领域的发展不及预期，经过各方友好协商，高华传感与贝文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高华传感将持有的高捷感知 49%股权（对应 490 万元认缴出资额，但尚未实缴）以人民币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捷感知股东捷之通的出纳贝文君。2021 年 6 月，高捷感知完成注销。贝文君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转让基于双方协商自愿进行，其与高华传感、捷之通及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

因此，在双方合作不及预期的情况下，高华传感先转让所持有的高捷感知股权，后由持有方注销，具有合理性。

2. 贝文君的基本情况

贝文君，身份证号码：320121199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南京莱帝电梯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南京坤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捷之通出纳；2020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坤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纳。

（三）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向捷之通的实际控制人冯捷控制的南京坤舟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舟网络”）采购线缆设备、网络设备等零配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491.06 万元、227.28 万元、133.10 万元、114.00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主要向坤舟网络采购设备及设备配套安装服务，系双方正常业务往来。该等设备主要包括线缆、管材、桥架等，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较少，定价主

要参考坤舟网络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因设备采购数量较多、型号繁杂，故主要选取单类产品交易金额超过 2 万元的设备进行比价。对于设备配套安装服务，主要为上述设备采购后的安装服务，采购定价主要参考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设备安装服务的价格，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与坤舟网络签订合同金额比例	坤舟网络向高华科技销售单价（元）	坤舟网络向第三方合作伙伴销售单价（元）	价格差异
线缆（RVV2*1.0-RVV8*1.0）	46.65	5.11%	1.52-4.53	1.62-4.56	-0.66%至-6.17%
管材（管径 20-110）	33.28	3.64%	3.98-36.04	4.32-33.68	-7.87%至 7.01%
六类 4 对非屏蔽双绞线	29.35	3.21%	2.98	2.77	7.58%
桥架（规格 200*100）	22.26	2.44%	43.45	41.52	4.65%
室内无线 AP	20.89	2.29%	2,068.50	2,138.62	-3.28%
LED 室内显示屏（P2.5）	17.41	1.91%	8,096.70	7,665.08	5.63%
LED 室外显示屏（P4）	16.87	1.85%	6,323.70	6,909.27	-8.48%
24 口 POE 交换机	15.97	1.75%	3,014.10	3,255.15	-7.41%
千兆单模块	15.41	1.69%	786.03	825.50	-4.78%
线阵列扬声器	12.86	1.41%	16,075.20	15,360.22	4.65%
GJFJZ 型 24 芯单模阻燃光缆	11.17	1.22%	31.91	34.52	-7.56%
数字回声音频处理器	10.28	1.13%	17,139.00	17,570.90	-2.46%
核心交换机	9.57	1.05%	47,871.00	45,850.84	4.41%
终端六类 4 对非屏蔽跳线（CM，2 米，灰色）	9.10	1.00%	38.42	38.55	-0.34%
双芯单模 LC-LC 光纤跳线(3 米)	8.98	0.98%	236.40	215.57	9.66%
无线鹅颈会议话筒	7.09	0.78%	4,432.50	4,173.20	6.21%
高清交互显示屏（含壁挂安装架）	7.06	0.77%	23,521.80	24,756.69	-4.99%
集成控制主机	6.91	0.76%	23,049.00	25,344.68	-9.06%
线阵列扬声器功放	6.86	0.75%	17,139.00	18,217.04	-5.92%
千兆综合出口网关（电口 8 个，光口 4 个）	6.80	0.74%	67,965.00	63,132.69	7.65%

三类 25 对双绞线	6.74	0.74%	22.46	23.62	-4.91%
六类 24 位非屏蔽 RJ45 配线架	6.74	0.74%	709.20	674.24	5.19%
互联安全设备（并发连接能力≥580 万）	6.62	0.72%	66,192.00	72,526.57	-8.73%
48 口接入交换机	6.38	0.70%	3,191.40	3,129.49	1.98%
视频监控准入网关	6.38	0.70%	63,828.00	60,553.62	5.41%
网管平台	5.85	0.64%	58,509.00	61,217.97	-4.43%
汇聚交换机	5.35	0.59%	10,697.10	9,886.26	8.20%
机柜	5.17	0.57%	2,248.37	2,128.98	5.61%
全频扬声器	4.61	0.50%	7,683.00	7,615.39	0.89%
LC/PC 单模双工耦合器	4.41	0.48%	245.27	245.17	0.04%
高密 AP	3.97	0.43%	2,836.80	2,679.36	5.88%
六类 180 度非屏蔽 RJ45 模块（白色）	3.93	0.43%	26.00	27.62	-5.87%
AC 控制器（AP 管理数 32~512）	3.84	0.42%	38,415.00	36,767.00	4.48%
摇头光束灯	3.77	0.41%	4,706.72	4,820.15	-2.35%
低音扬声器	3.63	0.40%	9,071.85	8,903.11	1.90%
桥架（规格 300*200）	3.52	0.39%	71.55	70.17	1.97%
图像处理器（16 进 16 出）	3.49	0.38%	34,869.00	32,473.50	7.38%
电动灯光吊杆	3.45	0.38%	8,628.83	8,243.98	4.67%
室外无线 AP	3.12	0.34%	5,200.80	5,558.09	-6.43%
加密无线会议主机	2.92	0.32%	14,579.97	14,631.00	-0.35%
控制系统（视频拼接处理器）	2.67	0.29%	13,356.60	12,913.16	3.43%
辅助扬声器功放	2.57	0.28%	8,569.50	8,087.89	5.95%
全频扬声器功放	2.57	0.28%	8,569.50	8,087.89	5.95%
GYXTW 型 12 芯单模光缆	2.42	0.27%	24.23	25.35	-4.42%
控制系统（接收卡）	2.25	0.25%	147.75	135.39	9.13%
单模尾纤 LC（0.9mm，1 米）	2.17	0.24%	40.19	38.42	4.61%
无线演示系统	2.13	0.23%	10,638.00	11,659.25	-8.76%
桥架（规格 300*150）	2.12	0.23%	66.66	67.68	-1.51%
辅助扬声器	2.04	0.22%	3,408.10	3,176.83	7.28%

产品	交易金额（万元）	占与坤舟网络签订合同金额比例	坤舟网络向高华科技销售单价（元）	第三方向高华科技销售单价（元）	价格差异
设备配套安装服务	120.95	13.25%	对应安装的设备价格的66%-67%	对应安装的设备价格的66%-67%	无
小计	**550.55**	**60.29%**	-	-	-

由上表可知，坤舟网络向发行人销售设备的价格与向第三方销售差异在10%以内，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高捷感知、捷之通及其出资人、贝文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高华传感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4年的存货明细表及相关费用支出文件、债权转股权的股东决定及工商登记资料；高华有限将相关款项支付给高华传感的银行单据，确认债权转股权的具体情况及高华传感的资金用途；

2．获取债权转股权的追溯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确认增资时点债权的价值及出资情况；

3．查阅高华传感与合作方签署的《共同出资协议》，了解高捷感知的设立背景；

4．获取高捷感知、捷之通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查询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高捷感知、捷之通的基本情况及其上层股东；

5. 访谈捷之通的出资人并取得贝文君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前述主体的基本情况、高捷感知转让的原因；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坤舟网络交易的合同及将坤舟网络向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6．获取高捷感知的股权在被转让前的资产负债表，了解其经营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高华科技汇入的资金与高华传感支付与土地相关的支出费用能够互相匹配，债权出资真实，与高华传感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矛盾；经追溯评估，高华传感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债权价值未发生减损，且已补充验资手续，不存在债权出资不实的情形；

2．发行人拟将传感器业务拓展至海绵城市、智慧建筑等智能生活消费领域物联网细分市场，因此与具有系统集成业务销售渠道的冯捷合作设立高捷感知，但合作期间该等业务并未达到预期，经过协商，由合作方的人员贝文君自愿受让未实缴的股权，后由贝文君注销，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说明高捷感知、捷之通及其出资人、贝文君的基本情况，除捷之通的实际控制人冯捷控制的坤舟网络与发行人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外，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且前述往来定价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价格差异。

问询 14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申报材料：（1）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中部分内容的披露不充分、针对性不强，如“研发成果未达到预期及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等；（2）招股说明书未明确披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对发行人产品所处细分领域、竞争劣势的披露较为简单，多次重复披露发行人产品在航天航空、兵器、轨道交通等领域的运用和客户拓展情况，但未说明具体的应用场景及知名客户订单情况；（3）“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部分，主要罗列一般会计政策和原则，针对性不强；（4）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董事韦佳未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锁定及减持承诺；（5）发行人部分豁免披露的供应商向上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

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2）补充披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董事韦佳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完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3）补充披露成本核算方法、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具体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4）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产品在航天航空、兵器、轨道等下游领域的具体应用及知名客户实现销售情况，精简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客户拓展情况的重复披露，简化会计政策的披露，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避免照搬企业会计准则原文；（5）说明对部分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供应商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内容一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风险因素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按照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重点突出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了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技术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经营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经营风险进行了针

		对性修改；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3、删除了“内部控制风险”等普适性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财务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根据发行人具体募投项目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五、发行失败风险	-
	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业务特点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二、补充披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董事韦佳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完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一）补充披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章 概览”之“七、公司符合科创板科技创新企业定位”中补充披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具体如下：

“2019 年-2021 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6,906.05 万元，各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7%、13.16%、11.91%；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合计 62 人，占员工总数的 16.32%；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累计取得境内发明专利 30 项，其中通过产品销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20 项，超过 5 项；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85%。综上，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的 4 项指标，满足关于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二）补充披露董事韦佳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之“（一）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外部董事韦佳承诺：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高华科技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5、在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三）完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完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并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之“（四）关于欺诈发

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高华科技承诺：

“1、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佘德群承诺：

“1、本人保证，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人保证，如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补充披露成本核算方法、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具体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一）成本核算方法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对成本核算方法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中对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具体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中对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七）纳税情况分析”对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产品在航天航空、兵器、轨道等下游领域的具体应用及知名客户实现销售情况，精简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客户拓展情况的重复披露，简化会计政策的披露，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避免照搬企业会计准则原文

（一）结合发行人产品在航天航空、兵器、轨道等下游领域的具体应用及知名客户实现销售情况，精简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客户拓展情况的重复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与发展态势”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和“（五）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以及“第九章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七、未来发展规划”之“（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中相关部分精简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客户拓展情况的重复披露。

（二）简化会计政策的披露，针对性披露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避免照搬企业会计准则原文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章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简化了对金融工具、股份支付的会计政策的披露。

五、说明对部分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供应商进行豁免披露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内容一致

根据国防科工局出具的科工财审[2022]516 号信息披露豁免的批复文件，应

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采用代称、打码等方式，脱密处理后披露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

H01 与 I01 为两家军工电子元器件配套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 H01 采购专门用于航空航天和武器装备领域传感器的各类电子元器件、向 I01 采购专门用于武器装备领域传感器的加速度感测单元。因此，虽然上述 2 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发行人对其公司名称进行脱密处理与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中对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意见；

2.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中有关发行人研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3. 获取公司不同税种的纳税申报资料及完税证明，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文件中有关纳税情况；

4. 取得韦佳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善后的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5. 查阅《招股说明书》，核查发行人在相应章节进行补充披露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按照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删除了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董事韦佳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并完善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欺诈发行股份购回承诺；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成本核算方法、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具体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按税种分项披露报告期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精简了对竞争优势、客户拓展情况的重复披露，简化了会计政策的披露，针对性披露了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具体执行标准；

5．由于供应商 H01 与 I01 为军工电子元器件配套企业，虽然上述 2 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对 H01、I01 的公司名称脱密处理，与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内容一致，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问询 15.3 关于独立董事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庆安对外投资无锡市杰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气象传感器及系统的研发销售，并担任董事长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无锡市杰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技术间的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该项投资及任职是否影响黄庆安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无锡市杰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技术间的差异，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该项投资及任职是否影响黄庆安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一）无锡市杰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技术间的差异

无锡市杰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德感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市杰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新区菱湖大道 99 号东南大学传感器网络技术研究中心四楼 402-403

	号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6 日
实际控制人	林华
股权结构	北京凯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55.00%、林华：37.50%、黄庆安：7.50%
经营范围	传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产品研发、设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杰德感知筹划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路面传感器、智能气象站、超声风速计等，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监测、环境气象监测、农业监测等领域，其产品根据不同应用场景，主要针对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等要素进行数据采集并输出信号，从而实现对相关场景下的数据监测。由于股东之间经营理念不同、市场开拓情况不佳等原因，杰德感知一直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2020 年 3 月以后，公司已无正式任职员工。2019 年-2021 年末，杰德感知总资产分别为 34.65 万元、25.85 万元、20.61 万元。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各类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以及通过软件算法将上述传感器集成为传感器网络系统，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兵器、轨道交通、冶金等领域，由于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发行人产品多应用于高压力、强振动、高温度、高湿度、强电磁干扰等恶劣或多变环境中。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应用领域、应用场景、被测量、技术可靠性等方面均与杰德感知筹划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合客户、供应商

由于杰德感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访谈杰德感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三）该项投资及任职是否影响黄庆安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由于黄庆安为东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在学术方面有较强的的影响力，因此林华自控制杰德感知后便邀请黄庆安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以便于日后

业务开展。但因股东之间经营理念不同、市场开拓情况不佳等原因，杰德感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杰德感知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同类业务，不构成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该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与发行人业务也不会存在相同或竞争的情况。

因此，黄庆安在杰德感知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7.5%不会导致其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不影响其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障碍，不受该项投资及任职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黄庆安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与黄庆安签订的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核查黄庆安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发行人处独立履职情况；

2.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杰德感知的工商信息，核查其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3．访谈黄庆安，取得杰德感知出具的关于与高华科技的业务、产品、技术差异的说明，了解杰德感知的设立背景、业务开展情况、主营业务及产品，了解黄庆安投资及任职的背景，核查杰德感知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差异，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4．登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杰德感知拥有的授权专利、专利公布公告情况，核查发行人与杰德感知是否存在共有专利或专利交叉情形；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杰德感知的业务、产品、技术差异的说明；

6．查阅杰德感知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

应商进行访谈，核查杰德感知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交易情形及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

7.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杰德感知与黄庆安、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或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杰德感知的实际经营活动较少，其主要产品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应用领域、应用场景、技术等方面都有较大差异；

2．报告期内，杰德感知与发行人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3．报告期内，杰德感知与发行人没有业务往来，不存在同类业务，不构成业务竞争或利益冲突。因此黄庆安该项投资及任职不属于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会对其作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独立履行相关职责造成不利影响，不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询 15.4 关于其他合规事项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存在临时建筑物力学实验室已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使用有效期，未申请延期、也未自行拆除，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的风险，公司计划 2023 年第一季度拆除该临时建筑；（2）发行人与苏州文智芯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智芯微）于 2013 年 1 月签署专利许可协议，2020 年 1 月到期后续期了三年，该项专利不涉及发行人产品，报告期内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3）发行人报告期内“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存在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用地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分析发行人上述临时建筑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及具体影响；（2）文智芯微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专利许可以来的费用支付情况，不涉及发行人产品仍进行续期

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部分资质未完全覆盖报告期是否违反相关规定、相应法律后果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用地规划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临时建筑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及具体影响

（一）临时建筑违反的规划法规及其法律后果

2016 年 5 月 3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局出具《承办来文回复单》，同意高华传感在项目用地西北角建设临时实验室用房，该临时建筑物有效期二年，在期限届满前或二期项目开工时，应自行拆除该临时实验室，并按照二期审定方案重新建设正式实验室用房（包含机加车间、振动实验室及其他实验室）。经核查上述文件及临时建筑物现状，该临时建筑物已经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二年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根据《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建设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自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计算。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设应当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自行拆除。”高华传感临时建筑物力学实验室自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计算，其使用期限已超过两年，且未申请延期，目前尚未自行拆除。发行人因违反超过二年有效期未拆除而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该临时建筑，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二）临时建筑违规行为的具体影响

上述临时建筑物目前主要用途为存放物资和设备的仓库，非公司生产经营所

需的核心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临时建筑物面积为611.4平方米，占发行人正在使用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很低，约为2.66%。当时该临时建筑造价62.43万元，因此按照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该临时建筑违规行为的罚款最高不超过62.43万元。

高华传感计划于2022年第四季度拆除该临时建筑物，并已于2022年8月2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建筑生产用房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原则同意高华传感在厂区内搭建临时生产用房，占地面积440平方米，建筑面积440平方米，该临时建筑物有效期二年，在期限届满前或项目竣工时，应自行拆除该临时设施。根据公司的请示文件及前述回复意见，新建临时建筑位于厂区东侧停车场以北，为一层彩钢板房，距现有临时建筑很近，相关物资及设备易于搬运，且新建临时建筑易搭建，建设周期短，不需要对生产场地进行复杂耗时的特殊化改建，搬迁难度较小、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根据第三方报价及发行人预计，设备装卸、运输相关费用及新建临时建筑装修相关等搬迁费用合计不超过130万元。

2022年8月10日，高华传感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的《证明》：“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字 1335）批复，同意该公司建设临时建筑物。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有关房屋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相关问题受到或将受到本单位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房屋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问题的投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瑕疵房屋的承诺》：“若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或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物超过相关法规规定的期限、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高华传感的该处临时建筑物因二期项目未开工超过两年有效期违反相关规划法规的规定，但该临时建筑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房产，在建筑面积

及可能的处罚金额方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均较小，高华传感按照主管部门批复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新建临时建筑后，拆除现有临时建筑物，相关物资及设备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相关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发行人不会因临时建筑物超过相关法规规定期限等事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临时建筑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文智芯微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专利许可以来的费用支付情况，不涉及发行人产品仍进行续期的原因

（一）文智芯微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文智芯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文智芯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科创路 18 号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经营范围	高性能微机电系统传感器、电子器件与组件及相关产品的设计、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芯片设计，主要应用于陀螺仪、传感器等领域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11 日至 2061 年 8 月 10 日
实际控制人	郭述文
股权结构	郭述文持股 70%、夏至洪持股 30%
主要人员	董事长：郭述文 董事：郭述龙、夏至洪 监事：郭述周

经核查，文智芯微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专利许可以来的费用支付情况

2013 年，文智芯微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将其拥有的专利“基于硅通孔技术的硅晶圆直接键合的微机械加速度传感器”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给发行人。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支付专利权使用费约定为：

该专利使用费为销售额提成。提成比例为销售额的 10%，每半年结算一次，每个结算周期的提成金额上限为 50 万元。销售额提成仅在产生销售收入之日起的三年内支付，但依此计算的三年如超过合同有效期的，则无需计算相应销售收入的提成。

发行人在加速度传感器的研发过程中，发现该项授权专利存在成品率不高的风险，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存在一定困难，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专利并未实现商业化应用、未产生销售收入。因此，发行人未向文智芯微支付专利权使用费符合合同约定，双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该专利许可不涉及发行人产品仍进行续期的原因

2013 年，发行人为布局加速度传感器业务，拟从事自研开发相关芯片工作，与 2011 年设立的文智芯微协商并签订前述协议，获得“基于硅通孔技术的硅晶圆直接键合的微机械加速度传感器”专利实施许可，文智芯微期望通过专利许可收取一定费用。但自授权以来，发行人并未实现该项授权专利的商业化应用。

由于硅通孔技术在传感器上的应用具有独特性，2020 年该专利许可到期后，发行人仍有意愿继续从事该方面的尝试。因此，2020 年 1 月，发行人与文智芯微签订协议，约定将该项专利实施许可续期至 2023 年 1 月。自续期至今，该专利许可仍未实现商业化应用，发行人无到期后进一步续期的打算。

三、发行人部分资质未完全覆盖报告期是否违反相关规定、相应法律后果

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存在未完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根据相关法规，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装备承制单位，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是发行人军用传感器业务的必要资质。

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获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于 2018 年 8 月到期。《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装法[2015]2 号，以下简称“《装备承制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装备采购合同履行监管部门应

当督促装备承制单位在注册有效期满前 9 个月提出续审申请，申请重新注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资格证书到期前，发行人已按照前述规定提出了续审申请，并于 2019 年 11 月获得新证书的续期批准。

《装备承制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续审是对已取得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在《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注册有效期满前申请继续保留资格所进行的审查。《装备承制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列入《名录》的装备承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名录》中注销：（一）注册有效期满后未提出续审申请的，或者在注册有效期内主动提出退出《名录》予以批准的；（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被总装备部核准吊销的；（三）注册证书被总装备部核准撤销的；（四）法人依法终止或者破产的；（五）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从《名录》中注销的情形。经访谈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确认，因主管部门审批办理过程较长，导致该新证书起始日与原证书到期日之间存在间隔期，该等情形不属于超越资质证书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影响其获取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提出续审申请，相关资质继续保留，不存在《装备承制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应当从《名录》中注销的情形，其具有承接相关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资格，相关业务获取符合规定。

（二）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为公司已获得军工许可资质后的考评结果，并非公司开展相关军工业务的必须资质。

发行人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分别获得了“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

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13 年印发的《江苏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第七条保障措施第（三）款中明确“各部门、各单位要研究制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安全生产达

标结果将作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发放的重要条件之一。”根据上述规定，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仅为相关企业的安全生产达标考评结果，其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发放的重要条件之一，并不是公司开展相关军工业务的必要资质。

经访谈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确认，“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相关评审目的为倡导企业促进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化，不属于为开展相关军工业务必须取得的资质。其中部分月份空缺系资质到期后的审批程序原因导致，对发行人承揽相关项目不构成障碍。

（三）军工资质因审批程序因素存在“空档期”的案例

经查询军工企业 IPO 案例，军工企业相关军工资质存在空档期的类似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过会时间	主要情况
天微电子（688511.SH）	2021 年 3 月 31 日	天微电子《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于 2020 年 6 月到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天微电子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议会议。直至过会，因续期审批手续原因，天微电子相关军工资质仍未办理完毕，相关资质“空档期”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福光股份（688010.SH）	2019 年 6 月 11 日	福光股份《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于 2018 年 4 月届满，《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已于 2019 年 3 月届满。 2019 年 6 月 11 日，福光股份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审议会议。直至过会，因续期审批手续原因，福光股份相关军工资质仍未办理完毕。自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5 月（福光股份出具问询回复的时点），福光股份于相关资质“空档期”继续从事军品业务，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爱乐达（300696.SZ）	2017 年 7 月 19 日	爱乐达的《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 19 日，爱乐达通过创业板发审委会议。直至过会，因续期审批手续原因，爱乐达相关军工资质仍未办理完毕，但仍可按照原《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所规定的装备承制范围开展相关工作，相关资质“空档期”对其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对相关资质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已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提出了续期申请，相关资质继续保留，并于 2019 年 11 月完成《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续期，该资质未完全覆盖报告期未违反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利法律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项目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临时建筑物事项，核查程序主要为：

1. 查阅 2016 年发行人关于临时建筑物的申请文件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局出具的《承办来文回复单》，了解该临时建筑物面积及用途，并现场走访查看该临时建筑物；

2．查阅与临时建筑相关的规划法规，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及其法律后果；

3．取得高华传感关于新建临时生产用房的请示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新建临时建筑生产用房的回复，了解高华传感关于临时建筑的处理方案；

4．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屋的承诺；

5．查询主管部门是否就该临时建筑对高华传感进行处罚，获取主管部门出具无处罚的合规证明。

针对授权专利事项，核查程序主要为：

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文智芯微的工商信息，获取文智芯微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文智芯微是否存在与授权相同的同族专利；

3. 查阅发行人与文智芯微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及备案文件、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与文智芯微关于专利权使用费的合同约定；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访谈文智芯微主要负责人，核查文智芯微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发行人关于授权专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文智芯微是否存在专利授权许可方面的诉讼纠纷。

针对部分资质未完全覆盖报告期事项，核查程序主要为：

1．查验发行人取得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了解相关证书对发行人业务的性质；

2．取得发行人关于前述资质未覆盖报告期原因的说明，了解相关证书未能及时续期的原因并检索军工企业相关案例；

3．查阅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规定；

4．访谈军工资质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并查询国家保密局网站，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受到相关监管规定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高华传感的该处临时建筑物因二期项目未开工超过两年有效期违反相关规划法规的规定，但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房产，在建筑面积及可能的处罚金额方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高华传感按照主管部门批复将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新建临时建筑后，拆除现有临时建筑物，相关物资及设备搬迁难度较小、搬迁时间较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未受到相关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临时建筑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文智芯微业务主要为芯片设计，产品主要应用在陀螺仪、压力传感器等领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文智芯微将其拥有的专利授权给发行人以来，根据协议约定，因不满足支付价款的条件，发行人未向文智芯微支付过相关费用；（3）由于硅通孔技术在传感器上的应用具有独特性，2020 年专利许可到期后，发行人仍有意愿继续从事该方面的尝试，开拓涉及消费类的加速度传感器产品，因此双方续签授权协议；

3．（1）发行人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的有效期未能覆盖报告期，发行人已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及时提出了续期申请，相关资质继续保留，并已完成相关资质的续期；（2）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属于发行人获取业务的必要资质，发行人不存在《装备承制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的应当从《名录》中注销的情形，其具有承接相关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资格，相关业务获取符合规定；（3）军工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证书属于倡导性证书，不属于为开展相关军工业务必须取得的资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项目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科创属性指标信息更新如下，但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规定的四项科创属性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指标	发行人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6,906.05 万元，各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7%、13.16%、11.9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62**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6.32%**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2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8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1. 南京高感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南京高感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1	王飞翔	普通合伙人	72	3.88	货币	科研管理部
2	蒋治国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科研管理部
3	李来凭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财务部
4	陈新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董事会
5	胡建斌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6	兰之康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技术中心
7	宋晓阳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监事会
8	戚永平	有限合伙人	48	2.59	货币	营销中心
9	杨岳涵	有限合伙人	48	2.59	货币	原工业互联网部员工张闯志的继承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10	丰永	有限合伙人	48	2.59	货币	技术中心
11	管武干	有限合伙人	48	2.59	货币	技术中心
12	侯鸿道	有限合伙人	48	2.59	货币	技术中心
13	任云智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财务部
14	姚青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保障部
15	陈亮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技术中心
16	凌冬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技术中心
17	王耀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技术中心
18	杨湘辉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技术中心
19	秦磊	有限合伙人	32	1.72	货币	技术中心
20	陈勇	有限合伙人	32	1.72	货币	质量部
21	**孟亚文**	**有限合伙人**	**32**	**1.72**	**货币**	**证券部**
22	毛娟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营销中心
23	崔艳凤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技术中心
24	焦祥锟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技术中心
25	李晓波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技术中心
26	姚争强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技术中心
27	高扬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生产中心
28	周强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生产中心
29	徐增霞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质量部
30	刘强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总经办
31	徐倩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保密办
32	张瑞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财务部
33	陈然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34	石久波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35	许松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36	陈旭升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37	陈泽广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38	糜国斌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39	沈省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40	孙国龙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41	王伟超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42	王振明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43	吴祥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44	魏艳丽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人力资源部
45	马常亮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生产中心
46	吴春科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生产中心
47	叶芬芬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生产中心
合计			1,856	100.00	—	—

2. 南京高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南京高知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1	董叶飞	普通合伙人	16	5.71	货币	科研管理部
2	徐素珠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科研管理部
3	冯璇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科研管理部
4	倪阳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科研管理部
5	戚伟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营销中心
6	蒋迎春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营销中心
7	朱滨峰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8	陈小永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生产中心
9	曾毅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生产中心
10	吴谦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生产中心
11	李进香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生产中心
12	张鸿丹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生产中心
13	姚蕴春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营销中心
14	毛声剑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营销中心
15	周德志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技术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16	张炎俊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技术中心
17	赵雪峰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18	王存金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19	吴明康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0	庄丹丹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1	端木爱敬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2	谢贞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3	韩洪飞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4	孙月兵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质量部
25	马运红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质量部
26	彭顺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技术中心
27	汪名电	有限合伙人	5.2	1.86	货币	技术中心
28	江洲玮	有限合伙人	5.2	1.86	货币	技术中心
29	卢斌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0	王超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1	程忠宇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2	徐成祥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3	赵鑫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4	徐月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5	董振兴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6	司艳敏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7	杨宾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8	张程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生产中心
39	邵忠良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生产中心
40	刘群群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生产中心
41	李蓓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质量部
42	吕双凤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质量部
43	林明翠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质量部
44	王金平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质量部
45	肖翔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46	张政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营销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47	**倪乐乐**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合计			**280**	**100.00**	**—**	**—**

3. 南京高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经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南京高世的合伙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1	李传娟	普通合伙人	20	19.23	货币	财务部
2	王远芝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3	赵颖丽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质量部
4	许黎明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5	杨彬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质量部
6	彭金飞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7	葛浩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8	姚海军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总经办
9	姜元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保障部
10	潘克明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1	叶江明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2	杨超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3	佴仁凤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4	秦莉莎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5	李莉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6	付方琴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总经办
17	付婷婷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8	赵星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总经办
19	史莉莉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20	武涛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21	李晓波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技术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22	杨林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质量部
合计			104	100.00	—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控制权状况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生产和经营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72%、98.09%、98.81%、97.02%，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

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变化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塑胶	1,357,243.18

2．关联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变化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变化事由
高华传感、李维平	16,350,000.00	2020.04.17	2022.04.16	是	履行状态变更
高华传感、李维平	10,000,000.00	2020.06.13	2022.06.12	是	履行状态变更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变化事由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21.01.11	2022.03.30	是	履行状态变更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22.01.21	2022.12.21	否	新增

3．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再发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55,733.09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该等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审查意见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情况如下：

1．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新增发行人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长李维平先生及配偶冯玉芹女士、单磊先生及配偶龚文虹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正常的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

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的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同业竞争事项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1．自有土地及房产

（1）发行人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临时建筑物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原计划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拆除调整为 2022 年第四季度拆除该临时建筑物，并已向主管部门提交新建临时生产用房的请示。2022 年 8 月 2 日，高华传感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

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临时建筑生产用房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原则同意高华传感在厂区内搭建临时生产用房，占地面积 4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40 平方米，该临时建筑物有效期二年，在期限届满前或项目竣工时，应自行拆除该临时设施。

2022 年 8 月 10 日，高华传感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的《证明》：“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综字 1335）批复，同意该公司建设临时建筑物。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因有关房屋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相关问题受到或将受到本单位或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形，未受到任何第三方有关房屋或工程建设及市政公用问题的投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瑕疵房屋的承诺》：“若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因自有不动产或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物超过相关法规规定的期限、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等，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索赔、搬迁等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担或向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新增 8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高华科技	一种可调光谐振器	发明专利	ZL202111558139.4	2021.12.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高华科技	一种 MEMS 电感式振动能量收集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48389.0	2020.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高华科技	电场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647314.7	2021.12.3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高华科技	一种闭环气压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2210007632.5	2022.01.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高华科技	一种 LC 复合式 MEMS 压力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41915.0	2020.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高华科技	一种全屏蔽耐电磁兼容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220245703.0	2022.01.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高华科技	油田抽油机钢丝绳断裂监测传感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130485408.3	2021.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高华科技	多路温振信号传感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850408.9	2021.1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38,768,676.95元的机器设备、123,694.21元的运输工具、3,072,873.98元的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参股公司国盛防务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发行人持有国盛防务股权比例由9.43%变更为10.42%。

国盛防务现持有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

执照》，国盛防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Q34Q8M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亢裕庭
注册资本	4,8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雷达设备、电子通信设备、微波及射频通信系统、通信设备的组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47 年 4 月 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国盛防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大桥机器有限公司	2,000	41.67
2	高华科技	500	10.42
3	南京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42
4	江苏华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	4.17
5	南京华雷电子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	4.17
6	南京拓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	4.17
7	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	200	4.17
8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4.17
9	南京鑫轩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	4.17
10	南京才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	4.17
11	南京睿辰欣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4.17
12	南京东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	4.17
合计	—	**4,800**	**100.0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重大民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民品销售合同。

（2）重大军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军品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1）重大民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250万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民品采购合同。

（2）重大军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250万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军品采购合同1份，合同金额为303.18万元。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2021年12月29日，高华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

简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112LN15615890），约定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向高华科技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资金周转，授信期限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1日止。

同日，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分别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1221GR3200209）、《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1221GR320020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1221GR3200206），约定各自为高华科技在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200万元，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2年1月21日，基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112LN15615890），高华科技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书编号：Z2112LN1561589000001），约定高华科技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借款1,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3年1月19日，年利率为3.6%。

（二）重大侵权之诉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事项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708,500.00 元，按照性质划分，全部为保证金及押金。

2．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53,935.26 元，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员工报销款	200,662.45
押金	28,960.00
代收代付款	124,312.81
合　计	353,935.2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行为。

十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各新增 2 次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签到册、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股

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信息一致，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无变化。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无变化。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收到的单笔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高华科技	SIP 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 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2022]11 号）	962,000
2	高华科技	2021 年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工信[2022]68 号）	125,000
合计	—	—	—	**1,087,000**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2022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征收管理系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涉税违法违规信息。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门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2022年7月11日，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1日，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2年7月8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2年7月8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7月8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二）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形式主要为劳动合同用工、劳务用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380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368	12	（1）退休返聘 3 人，无需缴纳；（2）9 人入职当月相关手续尚未办妥，后续已补缴。
医疗保险	368	12	
工伤保险	368	12	
失业保险	368	12	
医疗保险（生育）	368	12	
住房公积金	376	4	（1）退休返聘 3 人，无需缴纳；（2）1 人因当月入职，在原单位缴纳。

（三）有权机关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证明如下：

1.社会保险证明

2022年7月7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欠

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证明

（1）2022年7月15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日，高华科技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2022年7月19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日，高华传感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矛盾之处。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已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对有关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的批复文件，公司已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肆（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 勇

经办律师：

黄 丰

经办律师：

陈 瑛

经办律师：

成传耀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 01F20210104-15 号

致：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德恒 01F20210104-0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210104-0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恒 01F20210104-10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45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需进一步落实事项，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验相关书面资料、访谈、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为此，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进行补充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无特别声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文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问询 5 关于信息披露及豁免申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重大事项提示的针对性不足，部分内容较为模板化或属于竞争优势的表述，如“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研发成果未达到预期及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等，未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需求波动等对业绩、毛利率波动及可持续性等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2）业务与技术部分对部分信息的披露不充分，如传感器芯片封装与器件封装的差异、与通用 IC 芯片封装的差异，发行人产品与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技术比较情况等；（3）相关媒体报道发行人近期被列入美国商务部“未经证实”（UVL）的公司名单，后续存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4）部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理由论述不充分，如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军品和民品的销售情况。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规则要求：（1）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2）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特点、先进性表征、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比较情况等内容；（3）说明发行人直间接境外采购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原材料的性能要求等充分分析国产替代的可行性，若被列入“实体清单”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4）按照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充分说明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精简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披露内容，重点突出公司业务及行业特点，提高风险因素披露的针对性和相关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精简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的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章节	标题	修改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针对性修改和补充；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第四章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技术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经营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经营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补充了“（四）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3、补充了“（五）业务模式风险”
	三、财务风险	1、根据发行人业务及行业特点对相关财务风险进行了针对性修改； 2、删除了部分对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特点、先进性表征、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比较情况等内容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特点、行业竞争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中“4、传感器（含MEMS传感器）产业链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的先进性表征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二、（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水平及特点”中“3、发行人的技术门槛”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比较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一、（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3、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品的性能对比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三、说明发行人直间接境外采购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原材料的性能要求等充分分析国产替代的可行性，若被列入“实体清单”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一）发行人直间接境外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十余家代理商进行境外采购，采购金额合计为5,348.74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18.19%；其中向美国终端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4,655.64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金额的15.83%，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金额分别为1,072.08万元、1,613.29万元、2,150.99万元、512.38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采购金额的17.01%、22.01%、20.20%、9.99%，由于国际贸易争端以及芯片禁运等事件的影响，发行人加强与国内供应商的合作，境外采购比例呈下降趋势。

（二）结合相关原材料的性能要求等充分分析国产替代的可行性，若被列入“实体清单”是否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相关原材料的性能要求及国产可替代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高可靠性传感器的研发生产，自2007年起开始进一步承接载人航天工程、新一代战机等的配套传感器业务。随着与下游军工客户合作的不断深化，公司对美国长期以来对我国实施的高精尖技术封锁、高端装备禁运，尤其是对军工领域武器装备及零部件的禁运有了深刻认知，只有实现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关键零部件的国产替代才是我国国防工业发展，亦是公司自身发展的必经之路。

2016年3月，美国商务部对中兴通讯实施出口限制措施，“中兴通讯禁运”事件爆发。在目睹了该事件对中兴通讯的重大影响后，自2016年起公司决定着力推进国产替代工作，并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由技术中心牵头，生产中心、

质量部、保障部共同参与，成立了 50 人左右的国产化专项小组，工作涉及国产化替代方案的设计、国产化样件试制及验证、国产元器件的选型及采购等；（2）国产化专项小组制定了“再分析、再设计、再验证”的工作要求，聚焦国产化产品技术难点，从产品设计可靠性、环境适应性和生产制造等方面不断提高国产化产品的固有可靠性；（3）针对部分国产元器件的功能、可靠性、应用时间等指标略低于境外采购产品的情况，国产化专项小组从产品功能、性能、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等方面对国产化产品进行试验验证及改进。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国产替代工作已取得一定成效，大部分产品已经实现了国产替代。

发行人积极加强与境内供应商的合作，境内供应商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均可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中，国产原材料可以达到同样性能指标的为 2,612.56 万元，占境外采购总额的 48.84%；国产原材料性能指标虽略低、但可以满足发行人生产要求的为 2,736.17 万元，占境外采购总额的 51.16%。

综上所述，发行人境外采购的产品均可以实现国产替代。

2．若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存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被美国商务部列入 “未经证实”（UVL，即 Unverified List）的公司名单。根据美国商务部此次最新修订的《出口管制条例》（EAR，即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若在涉案企业因所在国政府持续拒绝协助等原因而导致在相关企业被加入 UVL 名单后 60 日内仍未能完成美国商务部最终用途核查的，则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将启动程序将涉案企业加入“实体清单”（EL，即 Entity List）。

公司将不会接受美国商务部的最终用途核查，因此根据前述最新修订的 EAR 规则，公司存在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2）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规定，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物项（包括成品、软件、技术）包括美国境内的产品、源自于美国的产品、美国境外制造

的包含受管制的美国原产成分达到一定比例（对中国为25%）的产品、使用到特定美国软件或技术的美国境外制造的直接产品。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规定，对于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实体而言，向其出口、再出口或（国内）转让受限于美国《商业管制清单》（CCL，即 Commerce Control List）的物项，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即 Bureau of Industry and Security）会对其设定特定的出口许可证要求，并且绝大多数许可证审批政策为“推定拒绝”或“逐案审查”，且不适用许可例外。

对于向美国终端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若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供应商向公司出口或再出口受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制的物项需要向美国政府申请许可，因不适用许可例外，公司无法直接获取美国境内的以及源自于美国的物项。

对于向美国境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若公司被列入“实体清单”，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相关规定，对于在美国境外生产且包含受管制的美国原产成分低于25%的产品，供应商仍可以正常向发行人供货。报告期内，在公司的境外采购中，向非美国终端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为 693.10 万元，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2.36%，占比较低。鉴于公司现尚未被列入“实体清单”，因此暂无法知悉受管制的具体产品，且基于产品包含的受管制美国原产成分比例属于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公司亦无法知悉该等产品包含的受管制美国原产成分比例。即便上述比例高于25%导致相关供应商无法向发行人供货，亦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对境外采购原材料的国产替代，通过对国产替代原材料进行板级调试、基本电性能试验等测试筛选，对产成品进行环境应力、高低温工作和贮存、振动、冲击、加速度、寿命、电磁兼容等成品试验，使得公司国产替代产品合格、未出现重大缺陷及事故。因此，如公司未来被列入“实体清单”，对公司采购境外原材料可能会造成一定限制，但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应对被列入“实体清单”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境外采购感测元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情形，相关原材料主要用于公司高可靠性传感器产品的生产。

为避免供应链因公司未来可能被列入“实体清单”而受到的限制，公司已经积极采取了多种应对措施：（1）公司具备自主核心技术，在高可靠性传感器领

域具有多年的技术积累，在高可靠性传感器封装与测试、传感器网络系统方面拥有了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不会受到“实体清单”制约；（2）基于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向境外采购的器件进行了提前备库；（3）公司一直在积极与国内供应商开展合作，境外采购原材料产品已可以实现国产替代；（4）对于主要向境内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原材料，即便该种原材料含有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管辖的物项，但是只要美国原产成分低于25%，则符合美国《出口管制条例》的相关规定，供应商仍可以正常向公司供货。

此外，根据我国商务部于2021年1月发布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如中国政府认定美国商务部将公司列入“实体清单”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则中国商务部可以发布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美国商务部关于将公司列入“实体清单”的禁令，该禁令将为发行人供应链的稳定性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通过采取以上应对措施，若公司未来被列入“实体清单”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或难以采购部分境外原材料，该情形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2022年10月7日，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未经证实”（UVL）的公司名单。根据美国《出口管制条例》，若因持续拒绝协助等原因而导致被加入UVL名单后60日内仍未能完成美国商务部最终用途核查的，则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将启动程序将涉案企业加入“实体清单”。因此，公司存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若公司未来被列入“实体清单”，可能对公司采购来自境外的部分感测元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产生一定限制，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四、按照本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6项的要求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充分说明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6 项的要求补充说明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详见随本次回复文件一同提交的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情况说明及其相应位置的补充披露情况；

2.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了美国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公布的有关对中国实施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的出口管制新规，美国《出口管制条例》关于“实体清单”的相关规定；

3. 查阅了中国商务部《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向境外直接或间接采购的原材料统计表，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境外终端供应商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

5. 获取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被纳入“实体清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限制、发行人对需境外采购的原材料采取的相关替代性措施及分析，应对美国出口管制的具体措施；

6. 对发行人境外采购代理商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被列入美国商务部“未经证实”（UVL）的公司名单后目前与各代理商的合作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结合实际情况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充分披露风险产生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的影响，并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精简；

2. 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所处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特点、先进性表征、行业竞争状况及主要产品的技术指标比较情况等内容；

3. 公司存在被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若公司未来被列入“实体清单”，可能对公司境外采购的部分感测元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产生一定限制，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但公司境外采购的原材料可以实现国产替代，因此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提示内容；

4. 发行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6 项的要求在信息披露豁免申请文件中充分说明豁免申请的依据和理由。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更新

根据相关规定，本所对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更新。

对补充期间事项更新部分“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关于研发人员占比的内容更新如下：

科创属性指标	发行人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6,906.05 万元，各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7%、13.16%、11.9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54**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5.8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2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8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肆（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 勇

经办律师：

黄 丰

经办律师：

陈 瑛

经办律师：

成传耀

2022 年 11 月 9 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目录.....1
释义.....2
引言.....5
一、德恒及签字律师简介.....5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6
三、本所经办律师的说明.....8
正文.....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5
四、发行人的设立.....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23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56
八、发行人的业务.....7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7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8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9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04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10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0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11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1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11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1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121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122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22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125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内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发行人、高华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的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华东电子	指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公司历史股东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华东电子的股东
国鼎军安	指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溱鼎	指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高感	指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高知	指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高世	指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航动国鼎	指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熠邦盛	指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百浩	指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发展基金	指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浩蓝枭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枭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赢企管	指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辰威	指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智汇纵横	指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融投资	指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航翼高创	指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中地	指	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晟苏一号	指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成都雅清	指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高华传感	指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盛防务	指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无锡物联网	指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参股公司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上海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历史上通过的历次章程、章程修正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0505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2631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文件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到会签到表、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如无特殊说明，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恒 01F20210104-03 号

致：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引言

一、德恒及签字律师简介

德恒原名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1993 年 1 月创建于北京，1995 年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2001 年更名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德恒目前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110000400000448M，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为王勇律师、黄丰律师、陈瑛律师和成传耀律师，

前述人员的简介如下：

王勇律师，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重组改制、证券发行上市、重大资产收购、私募基金、企业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黄丰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主要从事公司改制及上市、并购重组、项目投融资、基金与债券发行等法律业务。

陈瑛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主要从事公司治理、金融证券、私募股权投资以及公司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

成传耀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境内证券发行上市、公司投融资、新三板、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上述律师的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二、本所制作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一）编制查验计划，提交法律尽职调查清单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及补充清单，详细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情况；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房产、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与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及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的工商、税务、环保、安监、质监、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情况；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等。本所法律尽职调查包含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本所经办律师向发行人认真解释了本次法律尽职调查的具体要求和责任，使其充分了解本次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提供资料的要求，本所在法律尽职调查中充分提示公司提供文件真实、完整、准确的重要性及信息披露不完整需承担的责任，确保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声明、陈述、承诺和确认函也成为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文件。

（二）落实查验计划，收集、整理、制作工作底稿

为尽谨慎调查义务、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专门组成项目团队，亲自收集和核验了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进行了充分审核。遵循审慎性和重要性的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现场查询、当面访谈或复核、询证函、第三方机构走访、网络查询等方式，并在必要时请求政府机关、主管部门及有权机构出具证明的方式，按照律师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收集到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

本所经办律师将法律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访谈笔录等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三）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规范运作

针对法律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重点法律问题进行了研究、讨论，提出了相应的规范意见，并以书面备忘录等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规范。

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本所经办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起草各阶段所需法律文件，并督促发行人实际执行各种公司治理制度。本所经办律师还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审阅了相关申请文件。

（四）参与上市辅导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五）内核委员会复核

本所经办律师已就查验计划落实情况的评估和总结、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向本所内核委员会申请复核，并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申报文件。

（六）制作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在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完成了上述工作、核实和查验了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明、承诺、声明文件的核查判断，并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三、本所经办律师的说明

1. 在对发行人提交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2. 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方对该等事实的声明、承诺、陈述和说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经办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经办律师从上

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经办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 本所经办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经办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经办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经办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备案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问询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8.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2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逐项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相关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种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③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32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仅限于新股发行，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不包括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最终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结合公司对募集资金的需求量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④拟上市的地点：本次发行股票拟上市的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⑤战略配售情况：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战略配售，保荐机构及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者在初

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⑦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⑧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⑨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组织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⑩发行与上市时间：本次发行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⑪本议案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若在此期间内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⑫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还需上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时便于提高决策效率，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①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并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②对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对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度作相应调整，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度；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确定超过部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使用安排；如监管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前述项目作相应调整；

③向有关政府部门、政府授权主管部门及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的一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各项必要的文件；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④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并根据具体发行情况补充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⑤聘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合作协议；

⑥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授权董事长李维平为授权代表，由其具体办理授权范围内的相关事宜及其他可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科创板上市相关的事务，并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24个月内。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高华传感	26,640.28	26,600.00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高华科技	16,895.10	16,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高华科技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3,535.38**	**63,40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支付相关项目投资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拟使用额，由董事会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采取债务融资等方式，补足项目投资金额缺口。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拟使用额，则超出部分将按照相关规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除上述议案外，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等授权的程序和范围均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军工事项审查意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出具的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 5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高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21718987K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维平
注册资本	9,96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传感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真空电子器件、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照明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轨道交通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3.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需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高华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系以高华有限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8,092,739.40 元，按照 1.45232:1 的比例折合股本 4,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高华有限设立至今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

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721718987K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现行有效的制度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申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

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

产及销售，属于鼓励类产业。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已经获得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本章节“（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9,96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2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3,28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2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 9,96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3,32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超过 10 亿元；根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6766.43 万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2,641.50 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规定

1.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主营业务与所属行业领域归类匹配。

2.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规定的四项科创属性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科创属性指标	发行人情况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最近三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为 6,906.05 万元，各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7%、13.16%、11.91%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54 名，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5.84%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与主营业务

	相关的发明专利 20 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1.85%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高华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整体变更涉及的相关文件，高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如下：

1．审计与评估

2015 年 3 月 15 日，天职国际出具《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6682 号），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高华有限的的资产总计 94,940,258.96 元，负债合计 36,847,519.56 元，净资产总额为 58,092,739.40 元。

2015 年 3 月 17 日，万隆上海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39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高华有限账面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6,186.88 万元。

2．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3 月 18 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和陈新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以审计报告为准）按 1.45232:1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5 年 3 月 17 日，高华有限全体 5 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规定了设立公司涉及的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股份比例、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及承担，以及公司设立筹备等内容。

2015 年 4 月 10 日，高华科技（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审计评估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有关的议案，并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3．验资程序

2015 年 3 月 18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 8264 号），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3 月 18 日，高华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高华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4,000 万元整。

4．工商登记程序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南京市工商局登记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095138 的《营业执照》，高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李维平	1,260	31.50	2015.03.17	净资产折股
2	单磊	940	23.50	2015.03.17	净资产折股
3	佘德群	800	20.00	2015.03.17	净资产折股
4	黄标	800	20.00	2015.03.17	净资产折股
5	陈新	200	5.00	2015.03.1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	**100.00**	—	—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

根据天职国际 2015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6682 号），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高华有限未分配利润为 33,390,769.91 元，不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6.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账面净资产（以审计报告为准）按 1.45232：1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核查有关完税证明等资料，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已经缴纳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被追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涉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创立大会表决通过，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高华有限整体变更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改制中不存在实际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因改制产生的纠纷；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5）发行人整体改制程序合法，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认证，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科研体系、生产体系、供应和销售体系。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使用的资产独立、产权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其资产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相关登记机关的资产权属登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样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的相关制度，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制定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由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根据研发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立了研发部、市场部、质量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结构。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已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发行人的机构设置与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3．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设立

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经核查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经核查，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瑕疵。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发起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2015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5名自然人发起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李维平	1,260	31.50	2015.03.17	净资产折股
2	单磊	940	23.50	2015.03.17	净资产折股
3	佘德群	800	20.00	2015.03.17	净资产折股
4	黄标	800	20.00	2015.03.17	净资产折股
5	陈新	200	5.00	2015.03.1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	**100.00**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5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发起设立高华科技的资格。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天职国际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5]第8264号），发起人系由高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股本总额为4,000万股。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系由高华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产权关系清晰，将高华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2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机构股东 19 名。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维平	2,440	24.50
2	单磊	1,805	18.12
3	佘德群	1,555	15.61
4	黄标	1,555	15.61
5	陈新	400	4.02
6	邦盛赢新	320	3.21
7	发展基金	300	3.01
8	南京高感	232	2.33
9	国鼎军安	200	2.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上海溱鼎	200	2.01
11	航动国鼎	160	1.61
12	浩蓝枭龙	130	1.31
13	合赢企管	100	1.00
14	杭州辰威	80	0.80
15	智汇纵横	60	0.60
16	海融投资	60	0.60
17	航翼高创	60	0.60
18	常州中地	60	0.60
19	晟苏一号	60	0.60
20	成都雅清	50	0.50
21	宁波百浩	45	0.45
22	创熠邦盛	40	0.40
23	南京高知	35	0.35
24	南京高世	13	0.13
合计	**—**	**9,960**	**100.00**

发行人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住所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维平	32011319640610****	南京市鼓楼区	2,440	24.50
2	单磊	32010619661205****	南京市鼓楼区	1,805	18.12
3	佘德群	34010419650111****	南京市栖霞区	1,555	15.61
4	黄标	34030219651012****	南京市玄武区	1,555	15.61
5	陈新	34040319720324****	南京市玄武区	400	4.02

2．机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邦盛赢新

邦盛赢新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日，邦盛赢新持有发行人 3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2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邦盛赢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MKJQ64R
住所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相城大道 2900 号采莲商业广场六区南侧商业用房 3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60,6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根据邦盛赢新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对邦盛赢新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邦盛赢新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5	1.00
2	苏州邦盛创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35	72.62
3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湖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3.19
4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13.19
合计	**—**	**—**	**60,64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邦盛赢新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8524；邦盛赢新之基金管理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6390。

（2）发展基金

发展基金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展基金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3.0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展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7H4G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U1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6,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

根据发展基金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对发展基金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展基金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0.55
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7.58
3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0,000	26.48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6.55
5	上海市闵行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闵行区金融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60,000	6.62
6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2
7	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2
8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52
9	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合	有限合伙人	30,000	3.3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21
11	珠海合创方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17
合计	**—**	**—**	**906,5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发展基金已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C148；发展基金之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 年 12 月 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9374。

（3）南京高感

南京高感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高感持有发行人 2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3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高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3H1X92K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飞翔
注册资本	1,85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 日

根据南京高感的工商档案、银行回单等资料并对南京高感的合伙人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高感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1	王飞翔	普通合伙人	72	3.88	货币	科研管理部
2	蒋治国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科研管理部
3	李来凭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财务部
4	陈新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董事会
5	胡建斌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6	兰之康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技术中心
7	宋晓阳	有限合伙人	120	6.47	货币	监事会
8	戚永平	有限合伙人	48	2.59	货币	营销中心
9	杨岳涵	有限合伙人	48	2.59	货币	原工业互联网部员工张闯志的继承人
10	丰永	有限合伙人	48	2.59	货币	技术中心
11	管武干	有限合伙人	48	2.59	货币	技术中心
12	侯鸿道	有限合伙人	48	2.59	货币	技术中心
13	任云智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财务部
14	姚青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保障部
15	陈亮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技术中心
16	凌冬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技术中心
17	王耀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技术中心
18	杨湘辉	有限合伙人	40	2.16	货币	技术中心
19	秦磊	有限合伙人	32	1.72	货币	技术中心
20	陈勇	有限合伙人	32	1.72	货币	质量部
21	毛娟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营销中心
22	崔艳凤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技术中心
23	焦祥锟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技术中心
24	李晓波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技术中心
25	姚争强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技术中心
26	高扬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生产中心
27	周强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生产中心
28	徐增霞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质量部
29	刘强	有限合伙人	24	1.29	货币	总经办
30	徐倩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保密办
31	吕秀红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财务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32	张瑞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财务部
33	陈然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34	石久波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35	许松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36	陈旭升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37	陈泽广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38	糜国斌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39	沈省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40	孙国龙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41	王伟超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42	王振明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43	吴祥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技术中心
44	魏艳丽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人力资源部
45	马常亮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生产中心
46	吴春科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生产中心
47	叶芬芬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生产中心
48	孟亚文	有限合伙人	16	0.86	货币	证券部
合计			**1,856**	**100.00**	**—**	**—**

（4）国鼎军安

国鼎军安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鼎军安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0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鼎军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40W0K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4 号楼四层 41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

	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国鼎军安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鼎军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	0.80
2	南京证军一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0
3	曹为宇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0
4	桂祖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5	刘钟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6	周建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8	王云仙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9	徐玮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0	北京国鼎科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1	王素丽	有限合伙人	170	1.70
12	彭玉枚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合计	**—**	**—**	**1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国鼎军安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4516；国鼎军安之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 年 5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13413。

（5）上海溱鼎

上海溱鼎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日，上海溱鼎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0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溱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057693426H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中厍路 181 号 12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洹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98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上海溱鼎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溱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洹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40	3.76
2	盛玉兰	有限合伙人	4,350	13.19
3	吴亦昕	有限合伙人	3,425	10.39
4	刘家宝	有限合伙人	2,800	8.49
5	邓雅琴	有限合伙人	2,495	7.57
6	上海岚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6.06
7	陈雷	有限合伙人	1,950	5.91
8	戴新华	有限合伙人	1,600	4.85
9	张育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4.55
10	喻怡颖	有限合伙人	1,400	4.25
11	吴锦明	有限合伙人	1,400	4.25
12	司云清	有限合伙人	1,300	3.94
13	杨巧玲	有限合伙人	1,090	3.31
14	吴涛	有限合伙人	990	3.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冯文军	有限合伙人	900	2.73
16	王燕	有限合伙人	800	2.43
17	蔡诚栎	有限合伙人	760	2.30
18	上海澄鼎财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	2.27
19	盛文伟	有限合伙人	550	1.67
20	吴秀冰	有限合伙人	500	1.52
21	吴琰	有限合伙人	400	1.21
22	上海溱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0.61
23	袁晓云	有限合伙人	180	0.55
24	谭韶隽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25	梅东亚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26	吉庆新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27	顾一天	有限合伙人	100	0.30
合计	**—**	**—**	**32,98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上海溱鼎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775；上海溱鼎之基金管理人上海洹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07448。

（6）航动国鼎

航动国鼎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航动国鼎持有发行人 1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6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航动国鼎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1Y9QT0G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双裕南小街 1 号院 1 号楼 1 层 02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7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30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1 日

根据航动国鼎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航动国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	1.31
2	南京国鼎镕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50	28.65
3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00	23.97
4	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5,300	19.85
5	西藏贰加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1.24
6	嘉兴军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49
7	深圳市佰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75
8	北京阿科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75
合计	**—**	**—**	**26,7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航动国鼎已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W617；航动国鼎之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5 年 5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13413。

（7）浩蓝枭龙

浩蓝枭龙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浩蓝枭龙持有发行人 1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浩蓝枭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枭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4326T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54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67 年 1 月 24 日

根据浩蓝枭龙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浩蓝枭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7,780	95.56
2	深圳智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00
3	陈生强	有限合伙人	400	0.80
4	董彦鲁	有限合伙人	230	0.46
5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	0.44
6	高文英	有限合伙人	200	0.40
7	吴迪	有限合伙人	190	0.38
8	李萍	有限合伙人	180	0.36
9	齐柯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10	符玲亭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11	韩文兰	有限合伙人	100	0.20
合计	—	—	**50,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浩蓝枭龙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D317；浩蓝枭龙之基金管理人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

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0638。

（8）合赢企管

合赢企管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赢企管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赢企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4GKGR51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3 号楼 12 层 1209-5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保红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6 日

根据合赢企管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赢企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保红	普通合伙人	400	25.00
2	谈纪青	有限合伙人	500	31.25
3	刘西峰	有限合伙人	200	12.50
4	郝丽娜	有限合伙人	200	12.50
5	李大亮	有限合伙人	200	12.50
6	王占华	有限合伙人	100	6.25
合计	—	—	**1,600**	**100.00**

（9）杭州辰威

杭州辰威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

具日，杭州辰威持有发行人 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8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辰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MA2KJRD76H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 490 号 5 幢 11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融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31 年 8 月 16 日

根据杭州辰威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杭州辰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融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00
2	周法顺	有限合伙人	7,500	50.00
3	陈晓明	有限合伙人	7,350	49.00
合计	**—**	**—**	**15,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杭州辰威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K274；杭州辰威之基金管理人杭州融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 年 9 月 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22314。

（10）智汇纵横

智汇纵横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智汇纵横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6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智汇纵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55KGD5H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4 层 401-18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纵横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3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智汇纵横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智汇纵横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纵横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99
2	白爱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3.00
3	浙江众合科创孵化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3.00
4	徐蕊	有限合伙人	500	16.50
5	吴发财	有限合伙人	300	9.90
6	吴素琴	有限合伙人	200	6.60
合计	—	—	**3,03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智汇纵横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QD857；智汇纵横之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纵横星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2939。

（11）海融投资

海融投资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融投资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6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融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593543333B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西春路 1 号创智大厦 204-31 室
法定代表人	申世荣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2037 年 8 月 8 日

根据海融投资的公司章程、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海融投资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申世荣	100	100.00
合计	**—**	**100**	**100.00**

（12）航翼高创

航翼高创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航翼高创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6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航翼高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5F08F0T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 B2 幢北楼 14 层 140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天紫金创业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44.8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根据航翼高创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航翼高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天紫金创业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7.44
2	王国庆	有限合伙人	1,038.8	77.24
3	刘基银	有限合伙人	106	7.88
4	南京瀛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7.44
合计	**—**	**—**	**1,344.8**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航翼高创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D050；航翼高创之基金管理人航天紫金创业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24563。

（13）常州中地

常州中地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中地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6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中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2066T4U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8 号 A 座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地信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40 年 7 月 14 日

根据常州中地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常州中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地信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9.10
2	魏增强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
3	杜志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
4	桂祖华	有限合伙人	500	15.15
5	孙隽蓓	有限合伙人	300	9.09
6	纪刚	有限合伙人	300	9.09
7	孟兴华	有限合伙人	300	9.09
8	崔乐群	有限合伙人	200	6.06
9	周浩锋	有限合伙人	100	3.03
10	裔照珺	有限合伙人	100	3.03
11	陈元生	有限合伙人	100	3.03
12	赵昕	有限合伙人	100	3.03
合计	**—**	**—**	**3,3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常州中地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R706；常州中地之基金管理人中地信基金投资（三明）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06360。

（14）晟苏一号

晟苏一号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晟苏一号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6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晟苏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TCUFQ07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芝兰路 18 号 4 号楼 24 楼 1 号房间（江宁高新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根据晟苏一号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晟苏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00
2	张燕	有限合伙人	390	39.00
3	陈宏青	有限合伙人	200	20.00
4	江苏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20.00
5	黄忠全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6	隋秀兰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合计	**—**	**—**	**1,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晟苏一号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2751；晟苏一号之基金管理人南京晟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3064。

（15）成都雅清

成都雅清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雅清持有发行人 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6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雅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N43T9D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融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8 年 8 月 26 日

根据成都雅清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成都雅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融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70	1.00
2	泸州久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47.06
3	泸州璞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20.59
4	成都市知识产权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7.65
5	李虎兵	有限合伙人	1,000	5.88
6	陆雪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5.88
7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30	1.94
合计	**—**	**—**	**17,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成都雅清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N790；成都雅清之基金管理人成都融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其登记编号为 P1071842。

（16）宁波百浩

宁波百浩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百浩持有发行人 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4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百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LH20K
住所	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 2 号楼 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洹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62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36 年 9 月 12 日

根据宁波百浩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百浩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洹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3.09
2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	33.95
3	吴亦昕	有限合伙人	450	27.78
4	冯文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2.35
5	徐永进	有限合伙人	150	9.26
6	上海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0	7.41
7	高苏	有限合伙人	100	6.17
合计	**—**	**—**	**1,62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宁波百浩已于 2027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X0589；宁波百浩之基金管理人上海洹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07448。

（17）创熠邦盛

创熠邦盛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熠邦盛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4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熠邦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YB5L315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贤坤路 1 号科创中心 2 楼 220-8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邦盛赢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新能源产业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根据创熠邦盛的合伙协议、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创熠邦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邦盛赢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50	1.00
2	南京邦盛越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50.00
3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350	49.00
合计	**—**	**—**	**15,000**	**100.00**

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创熠邦盛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M985；创熠邦盛之基金管理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登记编号为 P1066390。

（18）南京高知

南京高知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高知持有发行人 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3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高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54JCW7H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叶飞
注册资本	2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41 年 1 月 25 日

根据南京高知的工商档案、银行回单等资料并对南京高知的合伙人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高知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1	董叶飞	普通合伙人	16	5.71	货币	科研管理部
2	徐素珠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科研管理部
3	冯璇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科研管理部
4	倪阳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科研管理部
5	戚伟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营销中心
6	蒋迎春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营销中心
7	朱滨峰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8	陈小永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生产中心
9	曾毅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生产中心
10	吴谦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生产中心
11	李进香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生产中心
12	张鸿丹	有限合伙人	8	2.86	货币	生产中心
13	姚蕴春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营销中心
14	毛声剑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营销中心
15	邵云皓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技术中心
16	周德志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技术中心
17	张炎俊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技术中心
18	赵雪峰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19	王存金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0	吴明康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1	庄丹丹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2	端木爱敬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3	谢贞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4	韩洪飞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生产中心
25	孙月兵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质量部
26	马运红	有限合伙人	6.4	2.29	货币	质量部
27	汪名电	有限合伙人	5.2	1.86	货币	技术中心
28	江洲玮	有限合伙人	5.2	1.86	货币	技术中心
29	彭顺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0	卢斌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1	王超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2	程忠宇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3	徐成祥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4	赵鑫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5	徐月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6	董振兴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7	司艳敏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8	杨宾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技术中心
39	张程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生产中心
40	邵忠良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生产中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41	刘群群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生产中心
42	李蓓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质量部
43	吕双凤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质量部
44	林明翠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质量部
45	王金平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质量部
46	肖翔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工业互联网部
47	张政	有限合伙人	4	1.43	货币	营销中心
合计			**280**	**100.00**	—	—

（19）南京高世

南京高世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高世持有发行人 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0.1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高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2544Q2XR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传娟
注册资本	10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41 年 1 月 24 日

根据南京高世的工商档案、银行回单等资料并对南京高世的合伙人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南京高世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1	李传娟	普通合伙人	20	19.23	货币	财务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部门
2	王远芝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3	赵颖丽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质量部
4	许黎明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5	杨彬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质量部
6	彭金飞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7	葛浩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8	姚海军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总经办
9	姜元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保障部
10	潘克明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1	叶江明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2	杨超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3	佴仁凤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4	秦莉莎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5	李莉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6	付方琴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总经办
17	付婷婷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18	赵星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总经办
19	史莉莉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20	武涛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生产中心
21	李晓波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技术中心
22	裴兴鑫	有限合伙人	4	3.85	货币	质量部
合计			**104**	**100.00**	—	—

3．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 年内新增股东共 11 名，分别为宁波百浩、发展基金、浩蓝枭龙、合赢企管、杭州辰威、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和成都雅清，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前述 11 名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机构股东”。

（2）产生新增股东的原因

前述 11 名新增股东因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业务布局、在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且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经营理念，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通过向发行人增资、股份受让方式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

（3）产生新增股东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1 年 6 月，宁波百浩通过股份受让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为：参考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及 2021 年第一季度订单情况，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

2021 年 11 月，发展基金等 10 名机构股东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司投后估值 15.936 亿元，确定入股价格为 16 元/股。

（4）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真实性

根据前述 11 名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 11 名新增股东通过向发行人增资、股份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5）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增股东发展基金等 11 名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4.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设立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三个持股平台，除一名合伙人按照《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管理办法》继承取得合伙企业的份额外，该等持股平台的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经核查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的合伙协议，该三家合伙企业主要为由自然人设立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起人系由高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产权关系清晰，将高华有限改制时的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机构股东共计19名，其中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14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备案程序，2名机构股东合赢企管和海融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4．发展基金等11名股东在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通过股份受让或增资入股成为发行人股东，前述新增股东成为发行人股东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部分“（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的存在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均

已按照规定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维平持有公司 2,44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50%；单磊持有公司 1,80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2%；佘德群持有公司 1,555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1%。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00 万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8.23%。

李维平、单磊和佘德群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该协议有效期到期终止失效，故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上述三人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务决策、董事、监事选举等方面三人保持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李维平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李维平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

经核查，李维平、单磊和佘德群皆为高华有限的创始人，报告期内，上述三人均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中保持了高度的一致性，该三人在公司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虽不存在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单一股东，但该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23%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8.23%股份，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发行人的三名自然人股东李维平、单磊、佘德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中存在受同一主体管理或控制的情形，具体如下：①邦盛赢新和创熠邦盛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支私募基金；②国鼎军安和航动国鼎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两支私募基金；③上海溱鼎和宁波百浩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洹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两支私募基金；④杭州辰威的私募基

金管理人杭州融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成都雅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成都融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一控制。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特殊条款及终止

发行人在融资过程中签订的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及其终止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发展基金、浩蓝枭龙、合赢企管、杭州辰威、智汇纵横、南京海融、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成都雅清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签署《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反稀释权、投资方的转股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清算优先权等条款，但不存在对赌回购条款。

根据《增资协议》，前述相关特殊条款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合格申报材料之日（以交易所受理为准）起自动失效。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核准或者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则前述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应自动恢复执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增资协议》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增资协议》未涉及与市值挂钩的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六）股东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合伙人/股东名册、间接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或身份证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高华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00 年 2 月，高华有限设立

高华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由华东电子、李维平、单磊、赵建立、高峰、佘德群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

2000 年 1 月 31 日，华东电子、李维平、单磊、赵建立、高峰、佘德群共同签署《发起人（集资）协议》；同日，各发起人共同签署《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

司章程》。

2000 年 2 月 18 日，南京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李维平先生委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无资评报字[2000]第 017 号），根据该报告，列入评估范围资产为李维平、赵建立、高峰、佘德群拥有的无形资产，评估对象为非专利技术“全电子车用转速表/里程表大规模集成电路”，经评估，截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上述非专利技术市场公允价值为 20.03 万元。

2000 年 2 月 24 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和会所验字[2000]第 038 号），截至 2000 年 2 月 24 日，高华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0.1 万元，无形资产资金 19.9 万元。

2000 年 2 月 29 日，高华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200 9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高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华东电子	40	货币	40.00
2	单磊	15	货币	15.00
3	李维平	8	货币	15.00
		7	非货币	
4	赵建立	5.7	货币	10.00
		4.3	非货币	
5	高峰	5.7	货币	10.00
		4.3	非货币	
6	佘德群	5.7	货币	10.00
		4.3	非货币	
合计	**—**	**100**	**—**	**100.00**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华东电子投资设立高华有限时为国有企业，其本次出资设立高华有限未经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根据 2022 年 3 月 2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复函》，该次出资“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不构成发行人上市的法律障碍。

2. 2003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至 2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23 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高华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同意增加黄标为高华有限的股东。本次增资由华东电子增资 34 万元、李维平增资 12 万元、单磊增资 12 万元、赵建立增资 8 万元、高峰增资 8 万元、佘德群增资 8 万元、黄标增资 18 万元。

2003 年 4 月 23 日，股东华东电子、李维平、单磊、赵建立、高峰、佘德群、黄标共同签署《高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5 月 23 日，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和会所验字[2003]第 05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3 年 5 月 23 日，高华有限已收到各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30 日，高华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2009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高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华东电子	74	货币	37.00
2	李维平	27	货币、非货币	13.50
3	单磊	27	货币	13.50
4	赵建立	18	货币、非货币	9.00
5	高峰	18	货币、非货币	9.00
6	佘德群	18	货币、非货币	9.00
7	黄标	18	货币	9.00
合计	**—**	**200**	**—**	**100.00**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时，华东电子为国有企业，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的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华东电子本次对高华有限进行增资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亦未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性瑕疵。此次国有股权比例变动虽未按国资管理规定履行评估及备案程序，但高华科技于 2021

年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 2022 年 3 月 23 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复函》，该次出资“高华科技按公司章程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权变动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200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22 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赵建立、高峰将所持高华有限 1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维平、佘德群和黄标。

2006 年 5 月 10 日，高华有限召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06 年 5 月 29 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赵建立	佘德群	6.00	12	13.33
		李维平	3.00	6	6.67
2	高峰	李维平	3.00	6	6.67
		黄标	6.00	12	13.33

2006 年 6 月 8 日，高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20095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华东电子	74	货币	37.00
2	李维平	39	货币、非货币	19.50
3	佘德群	30	货币、非货币	15.00
4	黄标	30	货币	15.00
5	单磊	27	货币	13.50
合计	**—**	**200**	**—**	**100.00**

4. 2009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24 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华东电子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转让所持有高华有限 37%（对应 74 万元出资）的股权。

2009 年 4 月 9 日，华东电子向中电熊猫提交《关于转让高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华投资[2009]053 号），华东电子拟转让所持高华有限 37%股权，特向中电熊猫请示。

2009 年 5 月 24 日，中电熊猫出具《关于转让高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电熊猫财[2009]89 号），中电熊猫原则上同意华东电子转让其持有高华有限 37%的股权，并要求华东电子认真做好高华有限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上报中电熊猫。

2009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路兆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路评报字[2009]第 020 号），对高华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报告，高华有限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 518.57 万元。

2009 年 8 月 21 日，华东电子分别向上级单位中电熊猫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就高华有限的资产评估情况进行了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在产权交易所履行了挂牌并征集及确定受让方的相关程序。2009 年 12 月 2 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华东电子将其持有高华有限 37%的股权转让给李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93.88 万元，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20 日，高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095138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李健	74	货币	37.00
2	李维平	39	货币、非货币	19.50
3	佘德群	30	货币、非货币	15.00

4	黄标	30	货币	15.00
5	单磊	27	货币	13.50
合计	**—**	**200**	**—**	**100.00**

5. 2009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至 1,5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3 日，苏州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硅敏感芯片压力传感器芯体专有技术投资项目评估报告》（苏万隆评报[2009]061 号），经评估，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硅敏感芯片压力传感器芯体专有技术”评估价值为 1,082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4 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高华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1,5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各股东出资，其中单磊以货币出资 160.5 万元，李健以货币出资 113.5 万元，李维平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636 万元，佘德群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95 万元，黄标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195 万元，增资部分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到位。同日，高华有限法定代表人李维平签署《高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2 月 24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天宁验字[2009]第 306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高华有限已收到李健、单磊、李维平、佘德群、黄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3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74 万元，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硅敏感芯片压力传感器芯体专有技术”出资 1,026 万元。

本次增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1	李健	113.5	货币
2	李维平	636	非货币
3	佘德群	195	非货币
4	黄标	195	非货币
5	单磊	160.5	货币
合计	**—**	**1,300**	**—**

2009 年 12 月 29 日，高华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09513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李维平	675	货币、非货币	45.00
2	佘德群	225	货币、非货币	15.00
3	黄标	225	货币、非货币	15.00
4	单磊	187.5	货币	12.50
5	李健	187.5	货币	12.50
合计	—	1,500	—	100.00

6. 2010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至 1,8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5 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至 1,8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各股东出资，其中李维平出资 135 万元，佘德群出资 45 万元，黄标出资 45 万元，单磊出资 37.5 万元，李健出资 37.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增资部分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到位。同日，高华有限法定代表人李维平签署《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23 日，江苏瑞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瑞远验字[2010]E-007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高华有限已收到李维平、佘德群、黄标、单磊、李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4 月 26 日，高华有限就本次增资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09513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李维平	810	货币、非货币	45.00
2	佘德群	270	货币、非货币	15.00
3	黄标	270	货币、非货币	15.00

4	单磊	225	货币	12.50
5	李健	225	货币	12.50
合计	—	**1,800**	—	**100.00**

7. 2010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19 日，高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李维平将其持有公司 11%的股权（对应 19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单磊；同意李维平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对应 4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新；同意李健将持有公司 2.5%的股权（对应 4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陈新；同意李健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对应 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佘德群；同意李健将其持有公司 5%的股权（对应 9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黄标。同日，高华有限法定代表人李维平签署《高华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19 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李维平	单磊	11.00	198	198
2		陈新	2.50	45	45
3	李健	佘德群	5.00	90	137.95
4		陈新	2.50	45	68.98
5		黄标	5.00	90	137.95
合计			**26**	**468**	**587.88**

2010 年 9 月 27 日，高华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南京市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1000000951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华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李维平	567	货币、非货币	31.50
2	单磊	423	货币	23.50
3	佘德群	360	货币、非货币	20.00
4	黄标	360	货币、非货币	20.00
5	陈新	90	货币	5.00

合计	**—**	**1,800**	**—**	**100.00**

8. 2015 年 1 月，现金置换补正无形资产出资

本所经办律师注意到，高华有限设立时，李维平、赵建立、高峰、佘德群以“全电子车用转速表/里程表大规模集成电路”非专利技术出资 19.9 万元；2009 年，李维平、佘德群、黄标以非专利技术“硅敏感芯片压力传感器芯体”对高华有限增资 1,026 万元，两次无形资产出资共 1,045.9 万元。

根据南京市科学技术局于 2004 年 5 月鉴定批准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宁科鉴字[2004]第 023 号）及 2004 年 5 月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登记号：93A2004Y0017），“硅敏感芯片压力传感器芯体”被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完成单位为高华有限，主要研制人员为黄标、李维平、高峰、赵建立和佘德群，上述研制人员的工作单位均为高华有限。由于该项技术为黄标、李维平、高峰、赵建立和佘德群在高华有限任职期间的职务成果，以该项技术成果于 2009 年 12 月对高华有限增资存在被认定为出资不实的风险。为彻底规范公司历史出资，维护公司利益，有关股东以现金 1,045.9 万元对上述两次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置换补正，具体程序如下：

2015 年 1 月 5 日，高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高华有限设立时赵建立和高峰的现金置换补正责任由李维平和佘德群承担。由李维平和佘德群分别以现金 12.16 万元和 7.74 万元置换补正高华有限设立时 19.9 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2）由李维平、佘德群和黄标分别以现金 636 万元、195 万元和 195 万元置换补正高华有限 2009 年 4 月增资时 1,026 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

2015 年 1 月 8 日，天职国际出具《对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专项复核》（天职业字[2015]9410 号），经审验，高华有限设立和 2009 年增资款中无形资产出资已经由股东全额置换为货币资金出资。

2015 年 1 月 9 日，高华有限就上述事项向南京市工商局进行了工商备案，并进行了账务调整。

本次备案完成后，高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李维平	567	货币	31.50

2	单磊	423	货币	23.50
3	佘德群	360	货币	20.00
4	黄标	360	货币	20.00
5	陈新	90	货币	5.00
合计	—	**1,800**	—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演变

1. 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4 月 20 日，高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高华科技，本次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2. 2015 年 8 月，高华科技新三板挂牌

2015 年 5 月 5 日，高华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采用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 年 8 月 5 日，高华科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065 号），同意高华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5 年 8 月 28 日，高华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3. 2016 年 9 月，高华科技第一次增资至 4,3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6 日，高华科技分别与国鼎军安、上海溱鼎、邦盛赢新签订《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高华科技以每股 20 元的价格分别向国鼎军安、上海溱鼎、邦盛赢新定向增发 100 万股股票。

2016 年 6 月 23 日，高华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7 日，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股份的认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338 号），该《验资报告》表明：截至 2016 年 7 月 1 止，高华科技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货币资金 6,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300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为 27.36 万元后计入“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5,672.64 万元。

2016 年 7 月 27 日，高华科技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69 号）。

2016 年 9 月 7 日，高华科技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维平	1,260	29.30
2	单磊	940	21.86
3	佘德群	800	18.60
4	黄标	800	18.60
5	陈新	200	4.65
6	国鼎军安	100	2.33
7	上海溱鼎	100	2.33
8	邦盛赢新	100	2.33
合计	——	**4,300**	**100.00**

4. 2017 年 6 月，高华科技第二次增资至 8,6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8 日，高华科技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经天职国际审计后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051,345.91 元，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 2016 年资本公积为 74,819,154.49 元，以公司总股本 4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86,000,000 股。

2017 年 6 月 6 日，高华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为 8,600 万元，公司股本总数调整为 8,600 万股。

2017 年 6 月 20 日，高华科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维平	2,520	29.30
2	单磊	1,880	21.86
3	佘德群	1,600	18.60
4	黄标	1,600	18.60
5	陈新	400	4.65
6	国鼎军安	200	2.33
7	上海溱鼎	200	2.33
8	邦盛赢新	200	2.33
合计	—	**8,600**	**100.00**

5. 2018 年 11 月，高华科技新三板摘牌

2018 年 10 月 12 日，高华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633 号），高华科技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经核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仅涉及前述一次定向增发及一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事项。

6. 2020 年 12 月，高华科技第三次增资至 8,654.9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由股权激励平台南京高感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4.9 万元，增资

价格为 8 元/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654.9 万元，相应调整公司股本总数为 8,654.9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南京高感与高华科技已签署《增资协议》。

2021 年 3 月 6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0693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南京高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4.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完成前述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维平	2,520	29.12
2	单磊	1,880	21.72
3	黄标	1,600	18.49
4	佘德群	1,600	18.49
5	陈新	400	4.62
6	邦盛赢新	200	2.31
7	国鼎军安	200	2.31
8	上海溱鼎	200	2.31
9	南京高感	54.9	0.63
合计	**—**	**8,654.9**	**100.00**

7. 2021 年 2 月，高华科技第四次增资至 8,8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由股权激励平台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7.1 万元、35 万元、13 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225.1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8 元/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880 万元整，公司股本总数为 8,880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前述增资，增资各方与高华科技已签署《增资协议》。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完成前述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3 月 6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0740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25.1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维平	2,520	28.38
2	单磊	1,880	21.17
3	佘德群	1,600	18.02
4	黄标	1,600	18.02
5	陈新	400	4.50
6	南京高感	232	2.61
7	国鼎军安	200	2.25
8	上海溱鼎	200	2.25
9	邦盛赢新	200	2.25
10	南京高知	35	0.39
11	南京高世	13	0.15
合计	**—**	**8,880**	**100.00**

8. 2021 年 5 月，高华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及第五次增资至 9,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航动国鼎、邦盛赢新与高华科技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航动国鼎、邦盛赢新分别向高华科技投资 72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2 元/股。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由航动国鼎、邦盛赢新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6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整，公司股本总数调整为 9,000 万股。

同日，股东李维平等与相关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份转让，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转让总价款（万元）
李维平	航动国鼎	80	960
单磊		20	240
单磊	创熠邦盛	40	480
佘德群	邦盛赢新	30	360
黄标		30	360

2021 年 5 月 19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0760 号），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航动国鼎、邦盛赢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完成前述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维平	2,440	27.11
2	单磊	1,820	20.22
3	佘德群	1,570	17.44
4	黄标	1,570	17.44
5	陈新	400	4.44
6	邦盛赢新	320	3.56
7	南京高感	232	2.58
8	国鼎军安	200	2.22
9	上海溱鼎	200	2.22
10	航动国鼎	160	1.78
11	创熠邦盛	40	0.44
12	南京高知	35	0.39
13	南京高世	13	0.14
合计	**—**	**9,000**	**100.00**

9. 2021 年 6 月，高华科技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 22 日，单磊、佘德群、黄标与宁波百浩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各自将其持有的 1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宁波百浩，转让价格为 12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维平	2,440	27.11
2	单磊	1,805	20.06
3	佘德群	1,555	17.28
4	黄标	1,555	17.28
5	陈新	400	4.44
6	邦盛赢新	320	3.56
7	南京高感	232	2.58
8	国鼎军安	200	2.22
9	上海溱鼎	200	2.22
10	航动国鼎	160	1.78
11	宁波百浩	45	0.50
12	创熠邦盛	40	0.44
13	南京高知	35	0.39
14	南京高世	13	0.14
合计	**—**	**9,000**	**100.00**

10. 2021 年 12 月，高华科技第六次增资至 9,96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展基金、浩蓝枭龙、合赢企管、杭州辰威、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成都雅清 10 名投资者分别与高华科技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各方以货币形式对高华科技进行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16 元/股，各方拟投资 4,800 万元、2,080 万元、1,600 万元、1,280 万元、960 万元、960 万元、960 万元、960 万元、960 万元、8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决决议由发展基金、浩蓝枭龙、合赢企管、杭州辰威、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成都雅清 10 名投资者分别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13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960 万元整，公司股本总数调整为 9,960 万股。

2021 年 11 月 29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4680 号），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发展基金、浩蓝枭龙、合赢企管、杭州辰威、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成都雅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60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完成前述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维平	2,440	24.50
2	单磊	1,805	18.12
3	佘德群	1,555	15.61
4	黄标	1,555	15.61
5	陈新	400	4.02
6	邦盛赢新	320	3.21
7	发展基金	300	3.01
8	南京高感	232	2.33
9	国鼎军安	200	2.01
10	上海溱鼎	200	2.01
11	航动国鼎	160	1.61
12	浩蓝枭龙	130	1.31
13	合赢企管	100	1.00
14	杭州辰威	80	0.80
15	智汇纵横	60	0.60
16	海融投资	60	0.60
17	航翼高创	60	0.60
18	常州中地	60	0.60
19	晟苏一号	60	0.60
20	成都雅清	50	0.50
21	宁波百浩	45	0.45
22	创熠邦盛	40	0.40
23	南京高知	35	0.35
24	南京高世	13	0.1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	9,960	100.00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或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前身高华有限设立及2003年增资时，虽存在未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的程序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确认“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2009年华东电子退出的程序已得到中电熊猫的确认，高华有限的非专利技术出资已通过现金置换得以规范，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

2. 高华有限设立、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发起人或股东足额缴纳；

3. 发行人2021年11月增资时与相关股东约定了反稀释权、投资方的转股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不存在对赌回购条款。根据前述《增资协议》及向前述股东确认，前述相关特殊条款自发行人向交易所提交合格申报材料之日（以交易所受理为准）起自动失效。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被核准或者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则前述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应自动恢复执行。截至目前，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达成任何正在履行的对赌、回购条款，前述特殊权利条款不会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司法冻结或权属争议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高华科技	传感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真空电子器件、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照明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轨道交通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高华传感	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软件、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监控系统工程、综合布线、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军工业务的相关资质，该等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及范围	有效期限
1	高华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027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	2019.11.07-2022.11.06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及范围	有效期限
2	高华传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192062642 21x9001Y	—	—	2020.04.17-2025.04.16
3	高华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80805	南京市栖霞区商务局	—	长期
4	高华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1968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5	高华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520Q3957R4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2020.12.16-2024.01.20
6	高华科技	IRIS 证书	CCSC21IRIS4179R0M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TS 22163:2017 标准	2021.11.16-2024.11.15
7	高华科技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920IIIMS0149901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	2020.12.14-2023.12.14
8	高华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22315000458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矿用本质安全型温度传感器（型号：GWD200）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23-01:2019 要求	2020.07.21-2025.07.20
9	高华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22315000298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温度传感器（型号：GW100 a PtE）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23-01:2019 要求	2020.06.29-2025.06.28

序号	取得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资质等级及范围	有效期限
10	高华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22315000239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无线温振复合传感器（型号：GWZ125/4-L）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23-01:2019 要求	2020.06.18-2025.06.17
11	高华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322315000240	上海仪器仪表自控系统检验测试所有限公司	无线温振复合传感器（型号：GWZ125/4-N）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23-01:2019 要求	2020.06.18-2025.06.17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和许可，并取得了相关的认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资质和许可、认证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生产和经营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1%、98.09%、98.72%，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资产权属

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721718987K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事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和认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方提供的《营业执照》、相关方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维平、单磊、佘德群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5,8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8.23%，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投资高华科技外，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

李维平、单磊、佘德群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说明
1	国盛防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维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雷达设备、电子通信设备、微波及射频通信系统、通信设备的组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高华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黄标，其直接持有发行人1,55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5.61%。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即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韦佳、徐峥、蔡磊、黄庆安；3名监事，即宋晓阳、刘强、任云智；7名高级管理人员即总经理李维平、副总经理佘德群、副总经理兰之康、副总经理蒋治国、副总经理胡建斌、财务总监李来凭、董事会秘书陈新。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

7．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高华传感。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8．其他关联人

其他关联人是指上述第 3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和填写的调查问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海疆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维平的配偶冯玉芹持股10%并担任董事、发行人董事单磊的配偶龚文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韦佳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滁州百川汇龙电力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建斌的兄弟胡建明持股 10%，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建斌配偶的姐妹胡远萍持股99%，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5	滁州昇元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胡建斌配偶的姐妹胡远霞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胡建斌配偶的姐妹胡远萍担任监事的企业

9．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高捷感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18 日注销）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宋晓阳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 年 12 月 9 日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任云智曾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包括：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五金塑胶	1,848,761.84	828,348.94	565,072.05

注：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整体变更为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佘德群、孙海侠	5,000,000.00	2017.09.06	2020.12.31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佘德群、孙海侠	20,000,000.00	2018.09.04	2021.09.19	是
李维平、冯玉芹	16,350,000.00	2019.04.21	2021.04.20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5,000,000.00	2019.05.20	2021.05.19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5,000,000.00	2019.06.16	2021.06.15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5,000,000.00	2019.06.16	2021.06.15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06.18	2020.09.13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07.26	2023.09.2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高华传感、单磊、龚文虹、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08.15	2021.08.14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08.27	2021.08.26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09.23	2023.09.23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09.27	2021.09.26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	16,350,000.00	2020.04.17	2022.04.16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20.04.23	2021.07.14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	10,000,000.00	2020.06.13	2022.06.12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0.07.04	2023.07.03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9,000,000.00	2020.09.02	2021.09.01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9,000,000.00	2020.11.19	2024.01.04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21.01.11	2022.03.30	否
李维平	1,000,000.00	2021.03.13	2023.03.12	否
李维平	5,000,000.00	2021.04.09	2023.04.08	否
李维平	4,000,000.00	2021.04.19	2023.04.18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1.06.10	2024.06.09	否
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1.06.23	2023.06.22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1,000,000.00	2021.07.01	2025.06.28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1.12.02	2024.12.01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3,900,000.00	11,400,000.00
南京海疆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	-	2,360,000.00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发行人通过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南京海疆创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发行人取得银行贷款，因资金往来时间较短，不计利息。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114,204.74	5,524,398.86	5,148,357.05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必要性、合理性。该等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对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发行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主要措施

为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等事项，并规定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将充分尊重高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高华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高华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利用自身对高华科技的重大影响，谋求高华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高华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高华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保证不会通过向高华科技借款、由高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挪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高华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高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4.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高华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高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高华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高华科技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高华科技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已取得了股东大会的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该等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高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华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华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高华科技，以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高华科技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高华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高华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高华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高华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高华科技所有。

7.在本人为高华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华科技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

1．自有土地及房产

（1）发行人拥有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2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书编号	面积	使用期限	座落地址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高华传感	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0008552号	宗地面积：25,061.92㎡/建筑面积：19,255.44㎡	2014.03.13-2064.03.12	栖霞区栖霞大道66号	工业用地/厂房	出让/其它	无

（2）临时建筑物

2016年5月3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管理局出具《承办来文回复单》，同意高华传感在项目用地西北角建设临时实验室用房，该临时建筑物有效期二年，在期限届满前或二期项目开工时，应自行拆除该临时实验室，并按照二期审定方案重新建设正式实验室用房（包含机加车间、振动实验室及其他实验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临时建筑物已经超过主管部门批复的有效期。

根据《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建设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两年，自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计算。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临时建设应当在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自行拆除。”高华传感临时建筑物力学实验室自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计算，其使用期限已超过两年，且未申请延期，目前尚未自行拆除，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的风险。

上述临时建筑物目前主要用途为存放物资和设备的仓库，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临时建筑物面积为611.4平方米，占发行人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面积的比例很低。发行人计划2023年第一季度拆除该临时建筑物。

2022年2月23日，高华传感已取得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宁规划资源合查[2022]0032号），高华传感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虽然公司上述临时建筑物已超过有效期，但是该临时建筑物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建筑面积占公司全部合规房产面积比例较低，发行人计划2023

年第一季度拆除上述临时建筑物，且高华传感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临时建筑物超过有效期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向其他方租赁厂房用于生产及仓储和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高华科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8 号综合大楼二楼中间车间	2022.02.20-2024.02.19	2,115	生产、仓储
2	马海燕	高华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复兴路甲 36 号 826	2021.01.01-2022.12.31	194.89	宿舍
3	冯春、赵科技	高华科技	上海市宝山区湄浦路 218 弄 28 号 102 室	2022.04.15-2023.04.14	91.09	宿舍
4	谢仁军	高华科技	成都市青羊区成飞大道南段 383 号 8 栋 1 单元 1503 室	2022.03.20-2023.03.19	84.6	宿舍
5	龚艳军	高华科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云杉小区 17 栋 401	2021.10.10-2022.10.09	126.42	宿舍
6	杨勇	高华科技	沈阳市皇姑区锦水北街塔湾欣城 1 期 41 号楼二单元 501 室	2022.01.01-2022.12.31	100	宿舍
7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高华科技	01 地块员工公寓 8 栋四人间房间号为 130、126、128	2022.01.01-2022.12.31	91.26	宿舍
			01 地块员工公寓 8 栋六人间房间号为 127、123、125		112.32	宿舍
			01 地块员工公寓 9 栋六人间房间号为 331、325		74.88	宿舍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01 地块员工公寓 7 栋六人间房间号为 451、432、449		112.32	宿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与有权的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调取商标档案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GOVA	高华科技	14119557	9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无
2		高华科技	12656555	37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3		高华科技	12656657	38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无
4		高华科技	12656445	9	2015.09.07-2025.09.06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1）自有及共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权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证明并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 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65项，其中发明

专利25项、实用新型37项、外观设计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高华科技	测量大坝、河流湖泊底部土壤中水压力传感器及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32636.8	2009.12.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高华科技	混凝土墙体膨胀内应力测量传感器及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232244.1	2009.12.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高华科技	一种可降低误差的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1210585487.5	2012.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高华科技	一种可降低误差的传感器及其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585486.0	2012.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高华科技	一种 DB 连接器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410523.8	2015.07.1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高华科技	一种 MEMS 微型固态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28735.1	2016.03.07	20 年	受让取得	无
7	高华科技	基于应力隔离结构的微差压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2010302991.4	2020.04.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高华科技	具有四周介质隔离杯结构的压力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247291.6	2020.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高华科技	一种基于高静压结构的温度-压力差压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2011293090.X	2020.11.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高华科技	一种 LC 复合式 MEMS 触觉压力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46704.6	2020.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高华科技	一种 MEMS 电容式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346703.1	2020.11.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高华科技	一种真空隔热腔高温压力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2011542289.1	2020.12.2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高华科技、东南大学	一种 MEMS SOI 压力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036056.2	2021.01.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高华科技	一种基于热电堆原理的压力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093091.8	2021.0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高华科技	一种基于 MEMS 结构的湿度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093059.X	2021.01.2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高华科技	一种具有应力加强筋的压力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44177.9	2021.02.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高华科技	一种环状结构温度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2110144176.4	2021.02.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高华科技	一种自校正 MEMS 电容式湿度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289409.X	2021.03.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高华科技	一种 MEMS 电容式流量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289533.6	2021.03.18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高华科技	一种 MEMS 接触式开关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338529.4	2021.03.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高华科技	一种用于多维度定向测量的温度传感器及测温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110354158.9	2021.04.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高华科技、扬州海铭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钢丝绳状态监控装置及监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89198.9	2021.06.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高华科技	一种基于相位检测原理的 MEMS 压力传感器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905535.3	2021.08.09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高华科技	一种 MEMS 湿压集成传感器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986016.4	2021.08.2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高华科技	基于频率检测原理的 MEMS 压力传感器及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999892.0	2021.08.3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高华科技	一种可降低误差的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900.6	2012.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高华科技	一种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40899.7	2012.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高华科技	一种具有 V 形预分割槽的 PCB 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505957.1	2015.07.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高华科技	一种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57097.6	2015.07.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高华科技	传感器瓷环	实用新型	ZL201520793700.0	2015.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高华科技	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92962.5	2015.10.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高华科技	一种无线传感网络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104483.4	2016.0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高华科技	一种无线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101835.0	2016.0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高华科技	一种无线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25560.6	2016.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高华科技	一种带数字温度补偿的电压输出充油芯体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86414.4	2016.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高华科技、南京理工大学	一种液体流量的测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21158.5	2016.10.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高华科技	一种电容式液位传感器的免标定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04676.0	2016.11.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高华科技	一种芯体补偿测试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67357.5	2017.03.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高华科技	提升热电偶温度传感器实时测温响应能力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63549.9	2017.03.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高华科技	一种芯体管脚无焊锡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318892.9	2017.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高华科技	一种芯体补偿测试切换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317757.2	2017.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高华科技	一种肼类气体监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994865.3	2017.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高华科技	一种井下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475825.4	2017.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高华科技	用于标准动车组三轴平稳舒适检测的加速度传感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75824.X	2017.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高华科技	一种用于标准动车组横向失稳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66261.8	2017.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高华科技	一种四组合空气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66235.5	2017.1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高华科技	一种传感器的减震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607027.7	2018.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8	高华科技	一种高铁真空集便器用电容液位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821602338.4	2018.09.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高华科技	一种测量真空度的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45797.8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高华科技	一种管道螺纹安装式温湿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44660.0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高华科技	一种耐强冲击小体积温湿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44294.9	2018.12.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高华科技	温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527068.X	2019.09.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高华科技	温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95535.7	2019.10.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高华科技	一种本安隔爆振动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212795.3	2019.1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高华科技	温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63033.0	2019.12.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高华科技	一种医疗设备用压力变送器	实用新型	ZL202020571076.0	2020.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高华科技	高集成弹体分层温度传感器及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75269.5	2020.05.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高华科技	具有多阶应力集中区的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311220.3	2020.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高华科技	具有多平行环形惠斯通电桥的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310407.1	2020.07.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高华科技	一种基于硅压阻的小型化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1907101.4	2020.09.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高华科技	一种液压支架用高精度压力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020184.1	2020.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高华科技	全密封型防水转速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307254.1	2020.10.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高华科技	水务监测预警仪	外观设计	ZL201830374858.3	2018.07.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高华科技	轧钢现场用多路温振信号采集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70516.7	2020.04.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高华科技	本安隔爆变换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375574.3	2020.07.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公司与东南大学、扬州海铭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理工大学分别存在共有专利的情形，公司已与共有专利权利人分别签署了《共有专利协议》，就共有专利的使用、实施、收益等约定如下：

①共有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单独行使、实施共有专利，任何一方因行使、实施共有专利而取得的全部收益归各自所有，一方不得参与、干涉另一方的收益分配；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授权或许可任何第三方行使、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实施许可、独占实施许可、排他实施许可等）该等共有专利。在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第三方授权或许可实施专利的情况下，授权或许可实施专利所得的收益，按双方各一半的比例进行分配。若一方许可第三方使用或者使用双方共有的专利与第三方合作的，应取得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为避免疑义，双方有权自行许可各自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施、行使共有专利，且无需向另一方支付或分配任何费用；③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共有专利进行转让、出资、设定质押权或其他任何限制性权利。转让专利所得的收益，按双方各一半的比例进行分配；④如一方放弃共有专利的，该共有专利应转让给另一方单独所有；⑤双方均有权对共有专利独立进行后续改进，改进的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归改进方单独所有，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由改进方承担；如后续改进由双方共同完成，则知识产权等成果由双方共同共有，并且仍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实施。

（2）专利许可使用权

2013年1月20日，高华有限与苏州文智芯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苏州文智芯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排他方式许可高华有限实施其拥有的“基于硅通孔技术的硅晶圆直接键合的微机械加速度传感器”，该专利权为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1110311526.8），许可有效期为2013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19日。2013年3月11日，双方签订的《技术转让（专利权

实施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根据双方2020年1月签署的《协议》，前述发明专利的排他性许可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月19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上述专利许可涉及的相关技术不涉及公司的产品，报告期内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该专利许可到期后，公司无进一步续期的打算。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共有专利的权利义务约定明确，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高华传感器老化检测系统软件 V1.1	2013SR052393	2010.01.08	未发表	高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高华压力型传感器电阻补偿与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1.1	2013SR051613	2012.08.30	未发表	高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高华 JSWY 型温度湿度压力传感器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1	2013SR052395	2011.06.06	未发表	高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直读式井下电子压力计嵌入式软件 V1.0	2018SR766502	2017.12.27	未发表	高华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高华温度湿度压力传感器数据采集、监控软件 V1.0	2014SR020617	2013.11.05	未发表	高华传感	原始取得	无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35,622,727.81元的机器设备、164,963.14元的运输工具、3,294,079.86元的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等财务凭证，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1家全资子公司高华传感、2家参股公司国盛防务和无锡物联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高华传感现持有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高华传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06264221X9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维平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传感器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软件、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工程、监控系统工程、综合布线、消防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33 年 4 月 1 日

2. 参股公司

（1）国盛防务

国盛防务为发行人持股 9.43%，且发行人董事长李维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盛防务现持有南京市鼓楼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国盛防务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Q34Q8M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亢裕庭
注册资本	5,3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雷达设备、电子通信设备、微波及射频通信系统、通信设备的组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电子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47 年 4 月 6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国盛防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大桥机器有限公司	2,000	37.74
2	高华科技	500	9.43
3	南京全立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9.43
4	南京中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9.43
5	江苏华宁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	3.77
6	南京华雷电子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	3.77
7	南京拓邦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	3.77
8	南京涌新电子有限公司	200	3.77
9	江苏肯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3.77
10	南京鑫轩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	3.77
11	南京才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	3.77
12	南京睿辰欣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3.77
13	南京东邦科技有限公司	200	3.77
合计	**—**	**5,300**	**100.00**

（2）无锡物联网

无锡物联网为发行人持股 1.38%的企业。

无锡物联网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无锡物联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WYURK0Q
住所	无锡新加坡工业园新集路 1-1 号及 1-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注册资本	87,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技术、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集成电路设计、调试、维护；贸易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民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68 年 7 月 30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无锡物联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7,500	31.54
2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2,000	25.23
3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3.76
4	无锡物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9.18
5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3,000	3.44
6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44
7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44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	3.44
9	无锡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	3,000	3.44
10	高华科技	1,200	1.38
1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00	0.57
12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0.57
13	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0.57
合计		**87,200**	**100.0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1）重大民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民品销售合同。

（2）重大军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军品销售合同共计 5 份，合同总金额为 17,108.10 万元。

2．采购合同

（1）重大民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250 万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民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高华科技	森玛特（天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S0-2021-06-09-001-0016	感测元件	283.00	2021.06.09	履行中

（2）重大军品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清单、合同复印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250万元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军品采购合同。

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21年4月29日，高华科技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NJ04(融资)20210007），约定华夏银行城东支行向高华科技提供最高融资额度2,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1年，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2年1月29日止。

同日，高华传感、李维平分别与华夏银行城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04（高保）20210007-1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NJ04（高保）20210007-12），约定各自为高华科技在前述《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本金2,000万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费用等其他债务，保证期间为3年，起算日根据单笔债务履行情况分别确定。

同日，基于《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NJ04[融资]20210007），高华科技与华夏银行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NJ0410120210042），约定高华科技向华夏银行城东支行借款500万元，用于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借款期限为1年，自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4月28日止，年利率为3.85%，到期后一次性偿还借款。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21 年 1 月 4 日，高华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101LN15651394），约定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向高华科技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资金周转，授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止。

同日，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分别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0104GR3201144）、《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0104GR3201157）、《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210104GR3201147），约定各自为高华科技在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1,200 万元，保证期间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021 年 1 月 11 日，基于《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101LN15651394），高华科技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申请书编号：Z2101LN1565139400001），约定高华科技向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年利率为 3.85%。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2021 年 6 月 28 日，高华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河西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415177545E2021062201），约定中国银行河西支行向高华科技提供授信额度 3,000 万元，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止。

同日，高华传感、单磊和龚文虹、李维平和冯玉芹分别与中国银行河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HX-202106220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HX-2021062202）、《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HX-2021062201），约定各自为高华科技在前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额为本金 3,000 万元及对应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债务，保证期间为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同日，基于《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415177545E2021062201），高华科技与中国银行河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15177545D2021062201），约定高华科技向中国银行河西支行借款 1,1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止，年利率为 3.85%。

（二）报告期内的转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支持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即“转贷”行为）的情形，即供应商收到银行贷款后，在较短的时间内将相应款项转回至高华科技公司账户（含通过子公司高华传感账户转回高华科技）。为确保贷款资金的安全，公司选择与长期合作方进行银行贷款周转。自 2020 年 6 月起，发行人不再发生上述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转贷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周转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蚌埠市京瓷电子有限公司	-	-	2,501.00
2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390.00	1,140.00
3	蚌埠市智宇电子有限公司	-	610.00	249.28
合计		-	**1,000.00**	**3,890.28**

发行人周转贷款是为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的目的。公司已全额还本付息，未对商业银行及其存款人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

针对上述内控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融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天职国际已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针对前述行为，相关贷款商业银行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贷款银行不会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任何惩罚性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已就转贷事项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

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与转贷行为所涉及的相应银行、供应商之间产生任何相关纠纷、争议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需承担的全部罚款、损失或其他相关费用，或给予公司及子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且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历史上的转贷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述转贷行为已经清理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取得贷款商业银行的证明，确认公司在贷款期间均能按照相应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的情形，贷款银行不会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任何惩罚性措施，且经在本地人民银行官网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转贷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情形，前述银行贷款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诉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55,500.00 元，按照性质划分，全部为保证金及押金。

2．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309,045.15元，按照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余额（元）

款项性质	余额（元）
员工报销款	261,125.15
押金	28,960.00
代收代付款	18,960.00
合　计	**309,045.1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相关内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增资扩股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增资扩股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

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兼并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出售行为。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设立以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增资扩股情况外，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及其他增资扩股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制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主要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7 日，高华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通过持股平台南京高感以增资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 月 28 日，高华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以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增资的方式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增加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4 月 23 日，高华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航动国鼎、邦盛赢新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20 日，高华科技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展基金、浩蓝枭龙、合赢企管、杭州辰威、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和成都雅清对公司进行增资，成为公司新增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已在工商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等规定起草，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登记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相关制度性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由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有三名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议事规则，并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5．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信息披露事宜，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和9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签到册、议案、通过的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重大决策等行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议事规则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现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为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韦佳、徐峥、蔡磊、黄庆安，其中徐峥、蔡磊、黄庆安为独立董事。

上述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发行人监事

发行人现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为宋晓阳、刘强、任云智。其中，宋晓阳、刘强为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云智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选举产生。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为宋晓阳，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维平、副总经理兰之康、副总经理佘德群、副总经理蒋治国、副总经理胡建斌、董事会秘书陈新、财务总监李来凭，由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李维平	董事长、总经理	国盛防务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2	韦佳	董事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监事	无
3	徐峥	独立董事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质控负责人、授薪合伙人	无
			盐城市国信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4	蔡磊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人律师	无
			上海异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5	黄庆安	独立董事	东南大学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无
			无锡市杰德感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的三会文件、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相关的决议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5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1年5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韦佳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峥、蔡磊、黄庆安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1年5月董事会换届新增1名外部董事韦佳、3名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为宋晓阳、刘强、任云智，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8年5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维平为总经理，兰之康、佘德群、蒋治国为副总经理，胡建斌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新为董事会秘书。

2020年3月，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胡建斌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李来凭为财务总监，原财务总监胡建斌继续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2021年6月，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维平为总经理，兰之康、佘德群、蒋治国、胡建斌为副总经理，陈新为董事会秘书，李来凭为财务总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原财务总监胡建斌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发行人财务总监由胡建斌调整为李来凭。除此之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李维平、佘德群、胡建斌、兰之康均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徐峥、蔡磊、黄庆安，其中徐峥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除徐峥外，其余两名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应税劳务	16%、13%、11%、10%、9%、6%、3%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5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高华科技适用 15%企业所得税，高华传感适用 25%企业所得税。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 30 日，高华科技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2003064），有效期三年。

2019 年 11 月 7 日，高华科技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200027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华科技 2019 年至 2021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单笔 1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2019 年度				
1	高华科技	高性能 MEMS/NEMS 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注）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通[2018]3 号）	1,050,000
2	高华科技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计划（第三批）的通知》（宁经信投资通[2018]3 号）	500,000
3	高华科技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建	7,000,000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2018]273 号）	
4	高华科技	2017 年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资助资金的请示》	11,000
5	高华科技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市经信委 市财政局下达关于 2018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一般性补助和考核性奖励的通知》（宁经信投资[2018]496 号）	100,000
6	高华科技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宁工信投资〔2019〕54 号）	300,000
7	高华科技	南京市社会保险中心 2019 年第三批稳岗补贴	《关于拟享受 2019 年第三批稳岗返还企业名单的公示》	91,913.3
合计	—	—	—	**9,052,913.3**
2020 年度				
1	高华科技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MEMS 传感器（加速度））（注）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宁财企[2019]491 号）	945,000
2	高华科技	高性能 MEMS/NEMS 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注）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南京市创新型企业培育资金项目及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宁工信综投[2019]312 号）	525,000
3	高华科技	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资金（高企认定兑现奖励）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19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六批）》（宁科〔2019〕319 号、宁财教〔2019〕537 号）	350,000
4	高华科技	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资金（高企认定兑现奖励）	《关于下达南京市 2020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七批）》（宁科〔2020〕103 号、宁财教〔2020〕239 号）	150,000
5	高华科技	专项补助	_	3,917,687.62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6	高华科技	江苏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SIP 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 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注）	《关于转下省 2020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批）》（宁科〔2020〕197 号、宁财教〔2020〕409 号）	2,750,000
7	高华科技	职业技术培训补贴	《2020-11-10 期南京市职业培训相关补贴发放名单公示》	47,500
8	高华科技	职业技术培训补贴	《2020-11-30 期南京市职业培训相关补贴发放名单公示》	27,500
合计	—	—	—	8,712,687.62
2021 年度				
1	高华科技	专项补助	-	12,233,926.82
2	高华科技	2021 年企业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补贴	《南京经开区关于印发<鼓励园区企业连续生产、员工就地过年暖心政策>的通知》（宁开委经字〔2021〕17 号）	100,000
合计	—	—	—	**12,333,926.82**

注：2019年第1项，2020年第1项、第2项、第6项政府补助为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项目，上述披露的补助金额为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扣除应分给合作方的金额后实际归属于发行人的补助金额。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2022年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征收管理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税收处罚。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2]22632号），申报会计师确认发行人编制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2019-2021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包括 PCBA 制作、感测元件封装、整机调试、总装、综合测试、环境试验等，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等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少量的液体废弃物、气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和噪声，以上污染物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处理，不存在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高华传感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9206264221x9001Y），并检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高华传感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首次申请排污登记，经变更登记后，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协议，处理因生产活动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信用中国、生态环境部门等网站进行核查及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复”。

（二）安全生产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公开网络查询，除下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2021 年 8 月 19 日，因发行人未定期组织有限空间应急演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宁栖应急罚[2021]K13 号），对发行人作出处以罚款 6,250 元的处罚决定。发行人已及时纠正并缴纳前述罚款。

由于发行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上述违法行为属于罚款金额的较低档，同时根据《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1997 年）》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 20,000 元以上的罚款。据此，此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取得了南京市栖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核查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2022年2月16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9年2月15日起至2022年2月16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高华传感	26,640.28	26,600.00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高华科技	16,895.10	16,800.00
补充流动资金	高华科技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3,535.38**	**63,400.00**

发行人将根据审议通过的内容及实际情况依法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批复

1.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子公司高华传感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开委行审备〔2022〕53 号）。

2022 年 6 月 14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07 号）。

2.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宁开委行审备〔2022〕52 号）。

2022 年 6 月 14 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2〕108 号）。

（三）募集资金用途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经通过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在业务方面，公司将围绕两方面进行拓展。一方面，持续扩大军用传感器的业务优势，对已有产品线的研发和生产工艺进行技术迭代和优化，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和业内知名度以扩大销售规模，将其做优做大；另一方面，向工业传感器领域加大资源投入，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打造规模化工业传感器产业平台，以实现军用及工业领域双引擎发展为基础，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处于发展空间广阔的市场领域。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过一起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之“（二）安全生产”部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相关资料、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二）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问卷，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形式主要为劳动合同用工、劳务用工，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分别为 282 人、302 人、341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缴存凭证等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2019 年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276	6	（1）退休返聘 2 人，无需缴纳；（2）4 人入职当月因相关手续尚未办妥，后续已补缴。
医疗保险	276	6	
工伤保险	276	6	
失业保险	276	6	
医疗保险（生育）	276	6	
住房公积金	273	9	（1）退休返聘 2 人，无需缴纳；（2）6 人在试用期内未缴纳；（3）1 人因手续原因未缴纳。

2．2020 年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289	13	（1）退休返聘 4 人，无需缴纳；（2）9 人入职当月因相关手续尚未办妥，后续已补缴。
医疗保险	289	13	
工伤保险	289	13	
失业保险	289	13	
医疗保险（生育）	289	13	
住房公积金	286	16	（1）退休返聘 4 人，无需缴纳；（2）11 人在试用期内未缴纳；（3）1 人因手续原因未缴纳。

3．2021 年缴纳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321	20	（1）退休返聘 3 人，无需缴纳；（2）17 人入职当月因相关手续尚未办妥，后续已补缴。
医疗保险	321	20	
工伤保险	321	20	
失业保险	321	20	
医疗保险（生育）	321	20	
住房公积金	320	21	（1）退休返聘 3 人，无需缴纳；（2）17 人在试用期内未缴纳；（3）1 人因手续原因未缴纳。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部分尚在试用期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经查询南京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三）有权机关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证明如下：

1. 社会保险证明

2022年2月16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1. 住房公积金证明

（1）2022年5月18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高华科技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方面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2022年2月24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中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日，高华传感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员工新入职当月因手续原因未缴纳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尚在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规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根据有权机关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 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书面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2022 年 5 月，公司经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转请报送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申请就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本所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已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已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采用豁免披露或者通过代称、打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王 勇

经办律师：

黄 丰

经办律师：

陈 瑛

经办律师：

成传耀

2022年 6月 29日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38908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7
2019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附注——2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85302369l
报告名称：	IPO 申报报表审计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38908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签字人员：	郑斐(110101504643)， 刘卫钦(110101500758)， 刘华凯(11000240025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38908 号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贵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高华科技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3,023.57 万元、15,588.87 万元、22,641.50 万元、13,164.81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的确认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三十一)”。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六)”	在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定于以下程序：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公司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行业环境及变动趋势，按照分季度、分产品、分客户、分地区进行分析，复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检查主要客户合同、产品验收证明文件、收款凭证；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进行核对；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确认主要客户与高华科技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实地了解销售的交易模式，进一步确认客户和销售的真实性；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销售合同、验收证明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二）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高华科技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存货净值分别为 7,058.81 万元、8,857.08 万元、12,880.04 万元、13,620.58 万元。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由于存货金额较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存货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四）”。存货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八）”。	在针对存货的确认的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但不限定于以下程序： 1. 我们对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通过对管理层访谈、检查在手订单并结合行业环境分析存货增加合理性、后续存货消耗可能性； 3. 我们对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检查其数量及状况； 4.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程序，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获取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6. 对于能够获取公开市场销售价格的产品选取样本，独立查询公开市场价格信息，并将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6 月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高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高华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高华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高华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207,841.22	49,342,322.17	42,797,665.85	51,158,895.41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84,965.30	135,321,420.55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78,214.47	36,625,848.77	37,684,591.46	39,628,212.07	六、（三）
应收账款	206,675,733.50	153,411,283.78	109,660,871.13	81,099,213.17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9,278,774.49	11,093,223.00	330,000.00	7,300,000.00	六、（五）
预付款项	1,227,450.63	3,205,676.33	1,164,099.53	529,428.04	六、（六）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08,500.00	440,050.00	478,720.00	734,737.75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205,805.88	128,800,435.32	88,570,818.08	70,588,085.43	六、（八）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9,701.65	395,200.00	934,086.89	44,500.00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527,626,987.14	518,635,459.92	281,620,852.94	251,083,071.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82,048.10	2,092,897.24	2,146,629.06	2,121,435.31	六、（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36,078.50	12,140,051.14	2,007,770.15	1,822,726.30	六、（十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3,306,439.89	91,422,127.07	70,400,204.30	70,598,056.89	六、（十二）
在建工程	7,789,417.42	3,408,461.42	2,039,284.56		六、（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34,829.41				六、（十四）
无形资产	14,608,466.92	14,162,364.77	14,134,913.43	13,826,321.83	六、（十五）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97,361.61	1,460,666.58	698,552.39	1,009,144.07	六、（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86,479.55	6,753,402.29	5,081,295.80	4,765,104.79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8,165.37	3,748,923.95	2,825,950.77	1,344,777.36	六、（十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909,286.77	135,188,894.46	99,334,600.46	95,487,566.55	
资　产　总　计	672,536,273.91	653,824,354.38	380,955,453.40	346,570,638.42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7,968.66	26,036,774.24	58,067,507.61	80,521,497.19	六、（十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31,432.22	六、（二十）
应付账款	61,213,002.63	35,865,039.42	37,054,832.41	30,153,459.83	六、（二十一）
预收款项				8,665,155.25	
合同负债	36,837,846.27	58,424,657.86	5,627,919.15		六、（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13,015.86	9,247,799.90	8,541,259.43	7,290,534.34	六、（二十三）
应交税费	12,142,304.53	6,060,709.03	1,139,542.29	990,685.35	六、（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353,935.26	309,045.15	2,614,601.13	442,649.86	六、（二十五）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857.01				六、（二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11,449,310.80	24,520,682.78	16,132,815.36	5,263,327.75	六、（二十七）
流动负债合计	138,713,241.02	160,464,708.38	129,178,477.38	139,058,741.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1,784.52				六、（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30,319.77	3,579,677.94	2,446,550.95	2,057,002.62	六、（二十九）
递延收益	26,681,554.78	26,381,451.61	18,772,600.45	14,740,561.79	六、（三十）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44.80	69,220.75	1,165.52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06,403.87	30,030,350.30	21,220,316.92	16,797,564.41	
负 债 合 计	169,719,644.89	190,495,058.68	150,398,794.30	155,856,306.20	
股东权益：					
股本	99,600,000.00	99,600,000.00	86,549,000.00	86,000,000.00	六、（三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651,186.89	211,301,193.51	35,740,769.99	31,819,154.49	六、（三十二）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9,333.27	119,043.47	6,604.63	-150,682.64	六、（三十三）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85,466.85	21,085,466.85	14,375,603.20	10,942,322.71	六、（三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789,308.55	131,223,591.87	93,884,681.28	62,103,537.66	六、（三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2,816,629.02	463,329,295.70	230,556,659.10	190,714,332.2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02,816,629.02	463,329,295.70	230,556,659.10	190,714,332.2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72,536,273.91	653,824,354.38	380,955,453.40	346,570,638.42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31,648,141.47	226,414,991.49	155,888,686.45	130,235,685.08	
其中：营业收入	131,648,141.47	226,414,991.49	155,888,686.45	130,235,685.08	六、（三十六）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275,607.16	150,706,231.50	113,904,331.31	107,583,674.01	
其中：营业成本	50,350,325.68	89,522,292.54	66,844,561.83	55,614,702.45	六、（三十六）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74,917.39	2,091,459.97	1,637,970.49	1,453,073.46	六、（三十七）
销售费用	4,451,664.97	8,403,323.56	5,996,647.31	7,062,781.23	六、（三十八）
管理费用	12,545,433.87	22,316,537.47	16,449,555.62	16,883,717.69	六、（三十九）
研发费用	16,998,412.04	26,963,252.34	20,515,245.36	21,582,039.69	六、（四十）
财务费用	354,853.21	1,409,365.62	2,460,350.70	4,987,359.49	六、（四十一）
其中：利息费用	437,841.67	1,651,759.72	2,394,539.31	4,369,644.38	六、（四十一）
利息收入	45,447.28	74,775.04	101,118.01	67,730.77	六、（四十一）
加：其他收益	908,130.58	4,745,191.61	4,714,710.56	1,232,287.98	六、（四十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0,964.25	857,041.22	388,497.62	881,046.38	六、（四十三）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49.14	24,190.26	53,015.84	39,036.57	六、（四十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965.30	321,420.55			六、（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0,562.83	1,134,142.75	-5,497,738.63	-407,949.99	六、（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6,734.57	-4,433,268.42	-2,296,183.95	-2,006,754.64	六、（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47.19		六、（四十七）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59,297.04	78,333,287.70	39,321,287.93	22,350,640.8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4,908.56	71,830.43	143,110.93	40,760.00	六、（四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324,388.48	78,261,457.27	39,178,177.00	22,309,880.80	
减：所得税费用	3,958,671.80	8,247,983.03	3,963,752.89	1,611,028.53	六、（四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65,716.68	70,013,474.24	35,214,424.11	20,698,852.2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65,716.68	70,013,474.24	35,214,424.11	20,698,852.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65,716.68	70,013,474.24	35,214,424.11	20,698,852.2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376.74	112,438.84	157,287.27	-135,430.66	六、（三十三）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376.74	112,438.84	157,287.27	-135,430.66	六、（三十三）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8,376.74	112,438.84	157,287.27	-135,430.66	六、（三十三）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8,376.74	112,438.84	157,287.27	-135,430.66	六、（三十三）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137,339.94	70,125,913.08	35,371,711.38	20,563,421.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37,339.94	70,125,913.08	35,371,711.38	20,563,421.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0	0.41	0.24	十八、（二）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70	0.41	0.24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732,488.87	221,247,544.70	116,610,500.25	125,068,002.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3,926.82	1,810,68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6,281.03	11,338,406.99	14,886,446.07	14,291,170.34	六、（五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48,769.90	235,769,878.51	133,307,633.94	139,359,172.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84,398.78	76,003,712.65	46,426,132.82	36,968,870.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72,410.07	55,344,982.53	40,951,746.18	39,394,26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37,576.42	19,460,857.14	16,135,353.87	15,567,632.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62,559.78	28,532,034.06	20,149,330.32	26,519,107.00	六、（五十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56,945.05	179,341,586.38	123,662,563.19	118,449,87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175.15	56,428,292.13	9,645,070.75	20,909,301.72	六、（五十二）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225,000,000.00	130,510,000.00	181,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4,399.54	910,773.04	396,169.37	842,00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492.45		六、（五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964,399.54	225,910,773.04	134,018,561.82	181,892,00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5,442.15	32,130,236.70	9,050,388.76	4,287,96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000,000.00	370,000,000.00	130,510,000.00	153,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六、（五十一）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045,442.15	402,130,236.70	142,560,388.76	157,337,96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8,957.39	-176,219,463.66	-8,541,826.94	24,554,04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008,000.00	4,39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6,000,000.00	68,000,000.00	81,3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4,110,000.00	六、（五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12,008,000.00	82,392,000.00	95,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58,000,000.00	76,350,000.00	115,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647.25	27,647,193.09	2,388,528.89	4,435,430.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00.00		10,156,138.90	514,483.33	六、（五十一）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0,447.25	85,647,193.09	88,894,667.79	120,699,913.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0,447.25	126,360,806.91	-6,502,667.79	-25,239,913.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180.99	-24,985.20	-46,093.71	4,49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5,515.98	6,544,650.18	-5,445,517.69	20,227,931.21	六、（五十二）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9,340,299.72	42,795,649.54	48,241,167.23	28,013,236.02	六、（五十二）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05,815.70	49,340,299.72	42,795,649.54	48,241,167.23	六、（五十二）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1,223,591.87		463,329,295.70		463,329,29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1,223,591.87		463,329,295.70		463,329,295.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9,993.38		-428,376.74				38,565,716.68		39,487,333.32		39,487,33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376.74				38,565,716.68		38,137,339.94		38,137,339.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9,993.38								1,349,993.38		1,349,993.3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49,993.38								1,349,993.38		1,349,993.3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2,651,186.89		-309,333.27		21,085,466.85		169,789,308.55		502,816,629.02		502,816,629.02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荣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3-2-1-1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549,000.00				35,740,769.99		6,604.63		14,375,603.20		93,884,681.28		230,556,659.10		230,556,65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549,000.00				35,740,769.99		6,604.63		14,375,603.20		93,884,681.28		230,556,659.10		230,556,65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51,000.00				175,560,423.52		112,438.84		6,709,863.65		37,338,910.59		232,772,636.60		232,772,63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438.84				70,013,474.24		70,125,913.08		70,125,913.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51,000.00				175,560,423.52								188,611,423.52		188,611,423.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51,000.00				172,957,000.00								186,008,000.00		186,00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603,423.52								2,603,423.52		2,603,423.52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09,863.65		-32,674,563.65		-25,964,700.00		-25,964,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09,863.65		-6,709,863.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25,964,700.00		-25,964,700.00		-25,964,7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1,223,591.87		463,329,295.70		463,329,295.70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3-2-1-1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31,819,154.49		-150,682.64		10,942,322.71		62,103,537.66		190,714,332.22		190,714,33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000,000.00				31,819,154.49		-150,682.64		10,942,322.71		62,103,537.66		190,714,332.22		190,714,332.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9,000.00				3,921,615.50		157,287.27		3,433,280.49		31,781,143.62		39,842,326.88		39,842,326.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287.27				35,214,424.11		35,371,711.38		35,371,711.3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9,000.00				3,921,615.50								4,470,615.50		4,470,615.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9,000.00				3,843,000.00								4,392,000.00		4,39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5,750.00								45,750.00		45,750.00
4.其他					32,865.50								32,865.50		32,865.50
（三）利润分配									3,433,280.49		-3,433,280.49				
1.提取盈余公积									3,433,280.49		-3,433,280.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549,000.00				35,740,769.99		6,604.63		14,375,603.20		93,884,681.28		230,556,659.10		230,556,659.10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兖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31,819,154.49		-15,251.98		8,920,685.93		43,426,322.17		170,150,910.61		170,150,91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000,000.00				31,819,154.49		-15,251.98		8,920,685.93		43,426,322.17		170,150,910.61		170,150,910.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430.66		2,021,636.78		18,677,215.49		20,563,421.61		20,563,421.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430.66				20,698,852.27		20,563,421.61		20,563,421.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1,636.78		-2,021,636.78				
1.提取盈余公积									2,021,636.78		-2,021,636.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31,819,154.49		-150,682.64		10,942,322.71		62,103,537.66		190,714,332.22		190,714,332.22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02,490.40	49,092,830.34	42,340,401.67	50,716,086.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84,965.30	135,321,420.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78,214.47	36,625,818.77	37,684,591.46	39,628,212.07	
应收账款	203,747,908.21	152,656,957.33	109,456,402.42	80,660,479.63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9,278,774.49	11,093,223.00	330,000.00	7,300,000.00	
预付款项	1,227,450.63	3,205,676.33	1,164,099.53	495,962.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8,845,390.16	49,895,314.78	53,842,491.48	58,501,769.86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205,805.88	127,609,128.34	86,934,654.47	69,405,197.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59,701.65	398,519.68	419,852.87	44,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72,530,701.19	565,898,919.12	332,172,493.90	306,752,207.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82,048.10	20,092,897.24	20,146,629.06	20,121,435.31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36,078.50	12,140,051.14	2,007,770.15	1,822,726.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335,545.45	36,180,444.93	12,495,179.11	10,007,474.03	
在建工程	7,584,472.61	3,408,461.42	2,039,284.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278,234.46	50,548,928.99			
无形资产	1,613,042.73	1,011,925.60	674,444.26	55,822.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32,734.47	1,460,666.58	698,552.39	1,009,14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0,791.59	6,733,147.09	5,069,592.08	4,755,28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68,165.37	3,748,923.95	2,825,950.77	1,344,77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071,113.28	135,325,446.94	45,957,402.38	39,116,667.17	
资　产　总　计	716,601,814.47	701,224,366.06	378,129,896.28	345,868,875.16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7,968.66	26,036,774.24	58,067,507.61	80,521,497.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31,432.22	
应付账款	59,090,189.71	34,132,870.17	35,284,735.31	28,611,741.73	
预收款项				7,793,427.56	
合同负债	36,837,846.27	57,888,229.98	4,709,99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166,215.86	9,159,562.70	8,428,713.61	7,219,128.97	
应交税费	11,863,674.05	5,960,276.45	1,022,044.72	1,881,211.38	
其他应付款	383,369.35	309,045.15	2,614,601.13	442,649.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17,058.40	3,153,156.13			
其他流动负债	11,449,310.80	24,450,947.16	16,013,484.78	5,263,327.75	
流动负债合计	139,525,633.10	161,090,861.98	126,141,078.76	137,464,416.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892,389.52	49,275,955.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030,319.77	3,579,677.94	2,446,550.95	2,057,002.62	
递延收益	21,843,240.09	21,442,687.50	13,632,937.50	9,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44.80	69,220.75	1,16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08,694.18	74,367,541.71	16,080,653.97	11,457,002.62	
负 债 合 计	213,334,327.28	235,458,403.69	142,221,732.73	148,921,419.28	
股东权益：					
股本	99,600,000.00	99,600,000.00	86,549,000.00	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651,186.89	211,301,193.51	35,740,769.99	31,819,154.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9,333.27	119,043.47	6,604.63	-150,682.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085,466.85	21,085,466.85	14,375,603.20	10,942,322.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0,240,166.72	133,660,258.54	99,236,185.73	68,336,661.32	
股东权益合计	503,267,487.19	465,765,962.37	235,908,163.55	196,947,455.8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16,601,814.47	701,224,366.06	378,129,896.28	345,868,875.16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30,856,788.39	226,061,332.72	155,854,173.69	130,284,385.51	
其中：营业收入	130,856,788.39	226,061,332.72	155,854,173.69	130,284,385.51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445,608.62	153,092,166.09	114,555,166.97	107,453,178.93	
其中：营业成本	50,505,365.84	89,862,717.33	67,357,421.90	56,017,704.45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2,099.43	1,617,322.79	1,163,854.12	975,739.82	
销售费用	4,458,035.36	8,436,096.38	6,054,461.44	7,108,171.01	
管理费用	12,553,817.40	22,271,483.05	16,804,817.53	17,496,007.79	
研发费用	17,066,456.86	27,099,401.71	20,712,728.07	21,253,114.88	
财务费用	1,619,833.73	3,805,144.83	2,461,883.91	4,602,440.98	
其中：利息费用	437,841.67	3,347,302.54	2,394,539.31	3,984,312.92	
利息收入	45,006.08	73,729.09	97,807.30	65,334.62	
加：其他收益	807,378.33	4,544,292.77	4,512,780.65	1,031,389.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0,964.25	857,041.22	388,497.62	428,114.86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49.14	24,190.26	53,015.84	39,036.57	十七、（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965.30	321,420.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08,831.78	1,168,348.65	-5,490,193.14	-418,416.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6,734.57	-4,433,268.42	-2,296,183.95	-2,006,754.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47.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598,921.30	75,427,001.40	38,441,555.09	21,865,539.7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4,908.56	71,830.43	143,110.93	40,76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64,012.74	75,355,170.97	38,298,444.16	21,824,779.78	
减：所得税费用	3,984,104.56	8,256,534.51	3,965,639.26	1,608,41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79,908.18	67,098,636.46	34,332,804.90	20,216,367.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79,908.18	67,098,636.46	34,332,804.90	20,216,367.7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8,376.74	112,438.84	157,287.27	-135,430.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8,376.74	112,438.84	157,287.27	-135,430.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8,376.74	112,438.84	157,287.27	-135,430.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151,531.44	67,211,075.30	34,490,092.17	20,080,937.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维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61,733.74	220,716,860.95	116,164,039.50	122,925,320.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3,926.82	1,810,68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5,537.00	11,337,361.04	14,882,104.29	14,263,77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77,270.74	235,238,148.81	132,856,831.41	137,189,095.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92,147.09	76,226,658.99	47,463,658.86	37,530,275.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54,994.18	54,779,215.71	40,584,785.51	39,067,07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64,065.46	18,969,968.27	15,661,787.02	15,121,00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94,823.65	26,520,848.66	17,147,388.74	22,608,35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06,030.38	176,496,691.63	120,857,620.13	114,326,7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8,759.64	58,741,457.18	11,999,211.28	22,862,38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225,000,000.00	130,510,000.00	168,0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64,399.54	910,773.04	396,169.37	389,07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4,492.45	4,7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964,399.54	225,910,773.04	144,818,561.82	173,189,07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00,716.65	31,635,629.40	9,568,984.76	4,326,15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000,000.00	370,000,000.00	130,510,000.00	150,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000.00	2,600,000.00	15,650,000.00	6,067,0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180,716.65	404,235,629.40	155,728,984.76	160,443,238.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3,682.89	-178,324,856.36	-10,910,422.94	12,745,839.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008,000.00	4,39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6,000,000.00	68,000,000.00	81,3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4,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12,008,000.00	82,392,000.00	95,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58,000,000.00	76,350,000.00	106,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6,647.25	27,647,193.09	2,388,528.89	4,035,730.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00.00		10,156,138.90	514,4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10,447.25	85,647,193.09	88,894,667.79	110,900,21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0,447.25	126,360,806.91	-6,502,667.79	-15,440,214.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5,180.99	-24,985.20	-46,093.71	4,49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9,656.99	6,752,422.53	-5,459,973.16	20,172,50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9,090,807.89	42,338,385.36	47,798,358.52	27,625,85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00,464.88	49,090,807.89	42,338,385.36	47,798,358.52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3,660,258.54	465,765,96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3,660,258.54	465,765,962.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9,993.38		-428,376.74				36,579,908.18	37,501,52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376.74				36,579,908.18	36,151,531.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9,993.38							1,349,993.3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49,993.38							1,349,993.38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2,651,186.89		-309,333.27		21,085,466.85		170,240,166.72	503,267,487.19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3-2-1-19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549,000.00				35,740,769.99		6,604.63		14,375,603.20		99,236,185.73	235,908,16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549,000.00				35,740,769.99		6,604.63		14,375,603.20		99,236,185.73	235,908,163.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51,000.00				175,560,423.52		112,438.84		6,709,863.65		34,424,072.81	229,857,79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438.84				67,098,636.46	67,211,075.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51,000.00				175,560,423.52							188,611,423.5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51,000.00				172,957,000.00							186,00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603,423.52							2,603,423.52
（三）利润分配									6,709,863.65		-32,674,563.65	-25,964,7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709,863.65		-6,709,863.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5,964,700.00	-25,964,7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3,660,258.54	465,765,962.37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3-2-1-20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31,819,154.49		-150,682.64		10,942,322.71		68,336,661.32	196,947,45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000,000.00				31,819,154.49		-150,682.64		10,942,322.71		68,336,661.32	196,947,455.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9,000.00				3,921,615.50		157,287.27		3,433,280.49		30,899,524.41	38,960,70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287.27				34,332,804.90	34,490,092.1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49,000.00				3,921,615.50							4,470,615.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49,000.00				3,843,000.00							4,392,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5,750.00							45,750.00
4.其他					32,865.50							32,865.50
（三）利润分配									3,433,280.49		-3,433,280.49	
1.提取盈余公积									3,433,280.49		-3,433,280.4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549,000.00				35,740,769.99		6,604.63		14,375,603.20		99,236,185.73	235,908,163.55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31,819,154.49		-15,251.98		8,920,685.93		50,141,930.32	176,866,51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000,000.00				31,819,154.49		-15,251.98		8,920,685.93		50,141,930.32	176,866,518.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430.66		2,021,636.78		18,194,731.00	20,080,93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430.66				20,216,367.78	20,080,937.1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21,636.78		-2,021,636.78	
1.提取盈余公积									2,021,636.78		-2,021,636.7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000,000.00				31,819,154.49		-150,682.64		10,942,322.71		68,336,661.32	196,947,455.88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3-2-1-22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本公司”、“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共同设立，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95138。

200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前身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有限”）由李维平、单磊、佘德群、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赵建立、高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李维平以现金出资 8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7 万元，合计出资 15 万元；单磊以现金出资 15 万元；赵建立以现金出资 5.7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元，合计出资 10 万元；高峰以现金出资 5.7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元，合计出资 10 万元；佘德群以现金出资 5.7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元，合计出资 10 万元。

高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	4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40 万
李维平	15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8 万，无形资产出资 7 万
单磊	15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15 万
赵建立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5.70 万，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
高峰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5.70 万，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
佘德群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5.70 万，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后历经数次增资股权转让、现金置换，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高华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 58,092,739.40 元，以 1.45232:1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净

资产折股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6682 号）。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股改后各发起人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12,600,000.00	12,600,000.00	31.50
单磊	9,400,000.00	9,400,000.00	23.50
佘德群	8,000,000.00	8,000,000.00	20.00
黄标	8,000,000.00	8,000,000.00	20.00
陈新	2,000,000.00	2,00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 元/股的定价分别向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1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共募集货币资金 6,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16]13338 号）。

2017 年 4 月 18 日，高华科技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 2016 年资本公积为 74,819,154.49 元，以公司总股本 4,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600 万股。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5145 号）。

历经上述增资后，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25,200,000.00	25,200,000.00	29.30
单磊	18,800,000.00	18,800,000.00	21.86
黄标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60
佘德群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60
陈新	4,000,000.00	4,000,000.00	4.65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33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33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	2,000,000.00	2,000,000.00	2.33

[1] 2016 年 12 月 12 日，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计	86,000,000.00	86,000,000.00	100.00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由股权激励平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54.90 万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654.90 万元，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8,654.90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出资合计 439.20 万元，其中 54.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84.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0693 号）。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25,200,000.00	25,200,000.00	29.12
单磊	18,800,000.00	18,800,000.00	21.72
黄标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49
佘德群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49
陈新	4,000,000.00	4,000,000.00	4.62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31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31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31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0.00	549,000.00	0.63
合计	86,549,000.00	86,549,000.00	100.00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实施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议案决定以 8 元/股的价格向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177.1 万股、35 万股、13 万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出资合计 1,800.80 万元，其中 225.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7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0740 号）。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25,200,000.00	25,200,000.00	28.3784
单磊	18,800,000.00	18,800,000.00	21.1712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佘德群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0180
黄标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0180
陈新	4,000,000.00	4,000,000.00	4.5045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523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523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523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2,320,000.00	2.6126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350,000.00	0.3941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30,000.00	0.1464
合计	88,800,000.00	88,800,000.00	100.0000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会决决议由新股东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股东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6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000 万元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为 9,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出资合计 1,44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期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 30760 号）。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东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份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李维平	800,000.00	12.00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单磊	200,000.00	12.00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单磊	400,000.00	12.00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佘德群	300,000.00	12.0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黄标	300,000.00	12.0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24,400,000.00	24,400,000.00	27.1111
单磊	18,200,000.00	18,200,000.00	20.2222
佘德群	15,700,000.00	15,700,000.00	17.4444
黄标	15,700,000.00	15,700,000.00	17.4444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陈新	4,000,000.00	4,000,000.00	4.4444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3,200,000.00	3.5556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2,320,000.00	2.5778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222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222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0,000.00	1.7778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0.4444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350,000.00	0.3889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30,000.00	0.1444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向机构股东转让部分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单磊	150,000.00	12.00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佘德群	150,000.00	12.00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标	150,000.00	12.00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决决议由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枭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30 万元、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96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现金出资合计 15,360 万元，其中 9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960 万元。本期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 44680 号）。

本次增资后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24,400,000.00	24,400,000.00	24.4980
单磊	18,050,000.00	18,050,000.00	18.1225
佘德群	15,550,000.00	15,550,000.00	15.6124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黄标	15,550,000.00	15,550,000.00	15.6124
陈新	4,000,000.00	4,000,000.00	4.0161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3,200,000.00	3.2129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120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2,320,000.00	2.3293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80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80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0,000.00	1.60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枭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0,000.00	1.3052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40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0.8032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5020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450,000.00	0.4518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0.4016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350,000.00	0.3514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30,000.00	0.1305
合计	99,600,000.00	99,600,000.00	100.000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总部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18987K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传感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真空电子器件、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照明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轨道交通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

家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2年8月29日。

（四）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2000年0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为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传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

“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风险矩阵	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交易对象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

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

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

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10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技术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

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八）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九）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一）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

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019 年度适用政策：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2）产品出库前已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如需经第三方检验，出库前已获取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3）产品已发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已将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以及该产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4）客户能够主导该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经济利益；5）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就该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6）成本可靠计量。

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公司在产品实际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即以合同签署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产品验收时间三者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针对需审价产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调整当期收入。

（三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五）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019 年度、2020 年度适用政策：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

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13、11、10、9、6、3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5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2003064，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0273,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经管理层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商品货款及增值税进行区分，其中商品价款部分代表公司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2022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41,626,766.28元，列示为0.00元； 2022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36,837,846.27元，列示为36,837,846.27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4,788,920.01元，列示为11,449,310.80元； 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41,626,766.28元，列示为0.00元； 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36,837,846.27元，列示为36,837,846.27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4,788,920.01元，列示为11,449,310.80元。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66,019,863.38元，列示为0.00元；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58,424,657.86元，列示为58,424,657.86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7,595,205.52元，列示为24,520,682.78元； 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65,413,699.88元，列示为0.00元； 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57,888,229.98元，列示为57,888,229.98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7,525,469.90元，列示为24,450,947.16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6,359,548.64元，列示为0.00元； 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5,627,919.15元，列示为5,627,919.15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731,629.49元，列示为16,132,815.36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5,322,290.51元，列示为0.00元； 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4,709,991.60元，列示为4,709,991.60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612,298.91元，列示为16,013,484.78元。 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8,665,155.25元，列示为0.00元； 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7,668,278.98元，列示为7,668,278.98元；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996,876.27元，列示为6,260,204.02元； 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示金额减少7,793,427.56元，列示为0.00元； 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列示金额增加6,896,838.55元，列示为6,896,838.55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列示金额增加896,589.01元，列示为6,159,916.76元。

（2）本公司经管理层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行项目，并不追溯调整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增加 734,829.41 元，列示 734,829.41 元。 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减少1,270,694.53元，列示 49,278,234.46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增加 50,548,928.99 元，列示 50,548,928.99 元。 2021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使用权资产”增加54,559,976.87元，列示 54,559,976.87 元。
资产负债表新增“租赁负债”行项目，并不追溯调整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增加 251,784.52 元，列示 251,784.52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减少 1,383,566.00 元，列示 47,892,389.52 元。 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增加49,275,955.52元，列示 49,275,955.52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租赁负债”增加 52,429,111.65 元，列示 52,429,111.65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485,857.01 元，列示 485,857.01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563,902.27 元，列示 3,717,058.4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153,156.13 元，列示 3,153,156.13 元。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2,130,865.22 元，列示 2,130,865.22 元。

注：公司经营租赁期限1年以上非低价值租赁为母子公司之间租赁，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4.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340,401.67	42,340,401.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684,591.46	37,684,591.46	
应收账款	109,456,402.42	109,456,402.42	
应收款项融资	330,000.00	330,000.00	
预付款项	1,164,099.53	1,164,099.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53,842,491.48	53,842,491.4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934,654.47	86,934,654.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9,852.87	419,852.87	
流动资产合计	332,172,493.90	332,172,493.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46,629.06	20,146,629.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7,770.15	2,007,770.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95,179.11	12,495,179.11	
在建工程	2,039,284.56	2,039,284.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4,559,976.87	54,559,976.87
无形资产	674,444.26	674,444.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8,552.39	698,55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69,592.08	5,069,59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25,950.77	2,825,95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57,402.38	100,517,379.25	54,559,976.87
资产总计	378,129,896.28	432,689,873.15	54,559,976.87
流动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短期借款	58,067,507.61	58,067,507.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284,735.31	35,284,735.3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709,991.60	4,709,99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428,713.61	8,428,713.61	
应交税费	1,022,044.72	1,022,044.72	
其他应付款	2,614,601.13	2,614,601.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0,865.22	2,130,865.22
其他流动负债	16,013,484.78	16,013,484.78	
流动负债合计	126,141,078.76	128,271,943.98	2,130,865.2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2,429,111.65	52,429,111.6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计负债	2,446,550.95	2,446,550.95	
递延收益	13,632,937.50	13,632,93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5.52	1,165.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80,653.97	68,509,765.62	52,429,111.65
负 债 合 计	142,221,732.73	196,781,709.60	54,559,976.87
股东权益			
股本	86,549,000.00	86,54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740,769.99	35,740,769.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604.63	6,604.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375,603.20	14,375,603.2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236,185.73	99,236,185.73	
股东权益合计	235,908,163.55	235,908,163.5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78,129,896.28	432,689,873.15	54,559,976.87

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158,895.41	51,158,895.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39,628,212.07	39,628,212.07	
应收账款	81,099,213.17	81,099,213.17	
应收款项融资	7,300,000.00	7,300,000.00	
预付款项	529,428.04	529,428.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34,737.75	734,737.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588,085.43	70,588,085.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00.00	44,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51,083,071.87	251,083,071.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21,435.31	2,121,43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2,726.30	1,822,726.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598,056.89	70,598,056.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826,321.83	13,826,321.83	
开发支出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9,144.07	1,009,14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5,104.79	4,765,10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777.36	1,344,77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87,566.55	95,487,566.55	
资产总计	346,570,638.42	346,570,638.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521,497.19	80,521,497.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31,432.22	5,731,432.22	
应付账款	30,153,459.83	30,153,459.83	
预收款项	8,665,155.25		-8,665,155.25
合同负债		7,668,278.98	7,668,27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90,534.34	7,290,534.34	
应交税费	990,685.35	990,685.35	
其他应付款	442,649.86	442,649.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263,327.75	6,260,204.02	996,876.27
流动负债合计	139,058,741.79	139,058,741.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57,002.62	2,057,002.62	
递延收益	14,740,561.79	14,740,56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97,564.41	16,797,564.41	
负 债 合 计	155,856,306.20	155,856,306.20	
股东权益			
股本	86,000,000.00	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19,154.49	31,819,154.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0,682.64	-150,682.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42,322.71	10,942,322.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2,103,537.66	62,103,537.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0,714,332.22	190,714,332.2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0,714,332.22	190,714,332.2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46,570,638.42	346,570,638.42	

注：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增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716,086.70	50,716,086.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628,212.07	39,628,212.07	
应收账款	80,660,479.63	80,660,479.63	
应收款项融资	7,300,000.00	7,300,000.00	
预付款项	495,962.04	495,962.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501,769.86	58,501,769.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405,197.69	69,405,197.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4,500.00	44,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06,752,207.99	306,752,207.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21,435.31	20,121,43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2,726.30	1,822,726.30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007,474.03	10,007,474.0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822.66	55,822.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9,144.07	1,009,14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5,287.44	4,755,287.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4,777.36	1,344,777.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16,667.17	39,116,667.17	
资产总计	345,868,875.16	345,868,875.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521,497.19	80,521,497.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731,432.22	5,731,432.22	
应付账款	28,611,741.73	28,611,741.73	
预收款项	7,793,427.56		-7,793,427.56
合同负债		6,896,838.55	6,896,83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219,128.97	7,219,128.97	
应交税费	1,881,211.38	1,881,211.38	
其他应付款	442,649.86	442,649.86	
其中：应付利息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263,327.75	6,159,916.76	896,589.01
流动负债合计	137,464,416.66	137,464,416.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57,002.62	2,057,002.62	
递延收益	9,400,000.00	9,4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57,002.62	11,457,002.62	
负 债 合 计	148,921,419.28	148,921,419.28	
股东权益			
股本	86,000,000.00	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19,154.49	31,819,154.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0,682.64	-150,682.6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42,322.71	10,942,322.71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68,336,661.32	68,336,661.32	
股东权益合计	196,947,455.88	196,947,455.8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45,868,875.16	345,868,875.16	

注：按照新收入准则，新增合同负债项目列报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532.99	7,815.44	19,798.54	90,880.48
银行存款	56,192,282.71	49,332,484.28	42,775,851.00	48,150,286.75
其他货币资金	2,025.52	2,022.45	2,016.31	2,917,728.18
合计	56,207,841.22	49,342,322.17	42,797,665.85	51,158,895.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五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各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284,965.30	135,321,420.55		
其中：结构性存款	55,048,827.68	55,087,891.78		
理财产品	37,236,137.62	80,233,528.77		
合计	92,284,965.30	135,321,420.55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05,945.39	7,890,833.17	9,021,254.16	4,93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472,269.08	28,735,015.60	28,663,337.30	34,695,212.07
合计	23,778,214.47	36,625,848.77	37,684,591.46	39,628,212.07

2.各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至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7,053,760.63	3,334,033.56	
商业承兑汇票		3,326,357.23	
合计	7,053,760.63	6,660,390.7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5,084,104.00	5,147,833.17	
商业承兑汇票		11,777,644.09	
合计	5,084,104.00	16,925,477.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8,098,023.40	4,512,914.16	
商业承兑汇票		10,888,271.71	
合计	8,098,023.40	15,401,185.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6,020,913.47	3,242,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6,131,327.75	
合计	6,020,913.47	19,373,327.75	

4.各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71,211.31	100.00	1,392,996.84		23,778,214.4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17,865,265.92	70.97	1,392,996.84	7.80	16,472,269.08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305,945.39	29.03			7,305,945.39
合计	25,171,211.31	100.00	1,392,996.84		23,778,214.47

接上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00,349.02	100.00	2,274,500.25		36,625,848.7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1,009,515.85	79.72	2,274,500.25	7.33	28,735,015.60
银行承兑汇票	7,890,833.17	20.28			7,890,833.17
合计	38,900,349.02	100.00	2,274,500.25		36,625,848.77

接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812,125.87	100.00	3,127,534.41		37,684,591.46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1,790,871.71	77.90	3,127,534.41	9.84	28,663,337.30
银行承兑汇票	9,021,254.16	22.10			9,021,254.16
合计	40,812,125.87	100.00	3,127,534.41		37,684,591.46

接上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75,948.10	100.00	2,347,736.03		39,628,212.0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7,042,948.10	88.25	2,347,736.03	6.34	34,695,212.07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933,000.00	11.75			4,933,000.00
合计	41,975,948.10	100.00	2,347,736.03		39,628,212.07

各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含 1 年）	7,305,945.39			注 1
合计	7,305,945.39			

接上表：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含 1 年）	7,890,833.17			注 1
合计	7,890,833.17			

接上表：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含 1 年）	9,021,254.16			注 1
合计	9,021,254.16			

接上表：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年以内（含 1 年）	4,933,000.00			注 1
合计	4,933,000.00			

注 1：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因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商业汇票承兑组合：账龄风险矩阵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870,595.16	393,529.76	5.00
1-2 年（含 2 年）	9,994,670.76	999,467.08	10.00
合计	17,865,265.92	1,392,996.84	

接上表：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929,026.77	846,451.34	5.00
1-2 年（含 2 年）	13,880,489.08	1,388,048.91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00.00	40,000.00	20.00
合计	31,009,515.85	2,274,500.25	

接上表：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031,055.33	451,552.77	5.00
1-2 年（含 2 年）	18,759,816.38	1,875,981.64	10.00
2-3 年（含 3 年）	4,000,000.00	800,000.00	20.00
合计	31,790,871.71	3,127,534.41	

接上表：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131,175.72	1,356,558.79	5.00
1-2 年（含 2 年）	9,911,772.38	991,177.24	10.00
合计	37,042,948.10	2,347,736.03	

注：上述账龄系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

6.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年1-6月：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4,500.25		881,503.41			1,392,996.84
合计	2,274,500.25		881,503.41			1,392,996.84

2021年度：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27,534.41		853,034.16			2,274,500.25
合计	3,127,534.41		853,034.16			2,274,500.25

2020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7,736.03	779,798.38				3,127,534.41
合计	2,347,736.03	779,798.38				3,127,534.41

2019年度：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39,481.31	108,254.72				2,347,736.03
合计	2,239,481.31	108,254.72				2,347,736.03

7.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四）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765,816.58	152,792,839.43	72,891,483.43	63,500,219.35
1-2 年（含 2 年）	10,696,134.95	6,157,893.99	29,541,831.04	22,409,327.76
2-3 年（含 3 年）	755,614.52	2,313,460.91	16,884,079.42	511,151.00
3-4 年（含 4 年）	1,441,343.94	1,537,821.62	493,556.00	384,102.00
4-5 年（含 5 年）	1,232,613.52	481,511.00	361,362.00	23,190.00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年以上	499,789.00	350,482.00		100,870.00
小计	220,391,312.51	163,634,008.95	120,172,311.89	86,928,860.11
减：坏账准备	13,715,579.01	10,222,725.17	10,511,440.76	5,829,646.94
合计	206,675,733.50	153,411,283.78	109,660,871.13	81,099,213.17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0,391,312.51	100.00	13,715,579.01		206,675,733.50
其中：账龄组合	220,391,312.51	100.00	13,715,579.01	6.22	206,675,733.50
合计	220,391,312.51	100.00	13,715,579.01		206,675,733.50

接上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634,008.95	100.00	10,222,725.17		153,411,283.78
其中：账龄组合	163,634,008.95	100.00	10,222,725.17	6.25	153,411,283.78
合计	163,634,008.95	100.00	10,222,725.17		153,411,283.78

接上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172,311.89	100.00	10,511,440.76		109,660,871.13
其中：账龄组合	120,172,311.89	100.00	10,511,440.76	8.75	109,660,871.13
合计	120,172,311.89	100.00	10,511,440.76		109,660,871.13

接上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928,860.11	100.00	5,829,646.94		81,099,213.17
其中：账龄组合	86,928,860.11	100.00	5,829,646.94	6.71	81,099,213.17
合计	86,928,860.11	100.00	5,829,646.94		81,099,213.17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5,765,816.58	10,288,290.83	5.00
1-2 年（含 2 年）	10,696,134.95	1,069,613.49	10.00
2-3 年（含 3 年）	755,614.52	151,122.90	20.00
3-4 年（含 4 年）	1,441,343.94	720,671.97	50.00
4-5 年（含 5 年）	1,232,613.52	986,090.82	80.00
5 年以上	499,789.00	499,789.00	100.00
合计	220,391,312.51	13,715,579.01	

接上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792,839.43	7,639,641.98	5.00
1-2 年（含 2 年）	6,157,893.99	615,789.40	10.00
2-3 年（含 3 年）	2,313,460.91	462,692.18	20.00
3-4 年（含 4 年）	1,537,821.62	768,910.81	50.00
4-5 年（含 5 年）	481,511.00	385,208.80	80.00
5 年以上	350,482.00	350,482.00	100.00
合计	163,634,008.95	10,222,725.17	

接上表：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2,891,483.43	3,644,574.18	5.00
1-2 年（含 2 年）	29,541,831.04	2,954,183.10	10.00
2-3 年（含 3 年）	16,884,079.42	3,376,815.88	20.00
3-4 年（含 4 年）	493,556.00	246,778.00	50.00
4-5 年（含 5 年）	361,362.00	289,089.60	80.00
合计	120,172,311.89	10,511,440.76	

接上表：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3,500,219.35	3,175,010.96	5.00
1-2 年（含 2 年）	22,409,327.76	2,240,932.78	10.00
2-3 年（含 3 年）	511,151.00	102,230.20	20.00
3-4 年（含 4 年）	384,102.00	192,051.00	50.00
4-5 年（含 5 年）	23,190.00	18,552.00	80.00
5 年以上	100,870.00	100,870.00	100.00
合计	86,928,860.11	5,829,646.94	

3.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 年 1-6 月：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10,222,725.17	3,577,516.24		84,662.40		13,715,579.01
合计	10,222,725.17	3,577,516.24		84,662.40		13,715,579.01

2021 年度：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10,511,440.76	-393,378.59	104,663.00			10,222,725.17
合计	10,511,440.76	-393,378.59	104,663.00			10,222,725.17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	
按组合计提	5,829,646.94	4,681,793.82				10,511,440.76
合计	5,829,646.94	4,681,793.82				10,511,440.76

2019 年度：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5,572,150.25	257,496.69				5,829,646.94
合计	5,572,150.25	257,496.69				5,829,646.94

4.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662.40

2021 年度：

无。

2020年度：

无。

2019年度：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01	74,125,802.23	33.63	3,706,290.11
C02	15,680,778.10	7.11	879,828.95
C01	13,028,258.00	5.91	651,412.90
M01	11,792,830.00	5.35	675,444.50
L02	9,605,883.19	4.36	480,294.16
合计	124,233,551.52	56.36	6,393,270.6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01	64,335,375.84	39.32	3,216,768.79
C02	15,648,731.88	9.56	805,295.79
C01	12,329,510.00	7.53	616,475.50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7,055,211.00	4.31	352,760.55
B01	6,834,566.39	4.18	341,728.32
合计	106,203,395.11	64.90	5,333,028.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01	58,669,722.00	48.82	6,393,053.10
C01	11,154,037.00	9.28	557,701.85
C02	10,331,701.61	8.60	649,928.37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88,625.47	3.49	209,431.27
A02	3,895,853.12	3.24	200,164.22
合计	88,239,939.20	73.43	8,010,278.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01	44,564,596.00	51.27	3,193,095.50
C01	7,624,200.91	8.77	381,210.05
C02	4,752,066.84	5.47	237,603.3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55,454.40	4.44	192,772.72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1,978,847.00	2.28	98,942.35
合计	62,775,165.15	72.23	4,103,623.96

6.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各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五）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278,774.49	11,093,223.00	330,000.00	7,300,000.00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9,278,774.49	11,093,223.00	330,000.00	7,3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9,278,774.49				9,278,774.49	
合计	9,278,774.49				9,278,774.49	

接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093,223.00				11,093,223.00	
合计	11,093,223.00				11,093,223.00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30,000.00				330,000.00	
合计	330,000.00				330,0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300,000.00				7,300,000.00	
合计	7,300,000.00				7,300,000.00	

（六）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7,450.63	100.00	3,205,676.33	100.00
合计	1,227,450.63	100.00	3,205,676.33	100.00

接上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4,099.53	100.00	529,428.04	100.00
合计	1,164,099.53	100.00	529,428.04	100.00

各期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纳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费用款	314,572.00	1 年以内（含 1 年）	25.63
上海维特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7,9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1.23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费用款	133,38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10.87
D&XCo.，Ltd	材料款	110,890.50	1 年以内（含 1 年）	9.03
南京西巨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3,79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8.46
合计		800,532.50		65.2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森玛特（天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992,254.72	1 年以内（含 1 年）	30.95
B05	材料款	400,967.45	1 年以内（含 1 年）	12.51
南京络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工服款	296,691.50	1 年以内（含 1 年）	9.26
上海安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材料款	187,2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84
K01	材料款	155,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84
合计		2,032,113.67		63.4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森玛特（天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679,453.94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7
深圳市瑞科慧联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84,15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7.23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款	72,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19
上海沅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254.33	1 年以内（含 1 年）	5.43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华峰新宇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款	57,960.00	1年以内（含1年）	4.98
合计		956,818.27		82.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冠标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74,307.50	1年以内（含1年）	14.04
广州兴森快捷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67,486.16	1年以内（含1年）	12.75
I01	材料款	38,880.00	1年以内（含1年）	7.34
B06	材料款	30,600.00	1年以内（含1年）	5.78
南京市秦淮区八线通电子经营部	材料款	30,500.00	1年以内（含1年）	5.76
合计		241,773.66		45.67

（七）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8,500.00	440,050.00	478,720.00	734,737.75
合计	708,500.00	440,050.00	478,720.00	734,737.75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54,000.00	79,000.00		519,871.32
1-2年（含2年）	8,000.00		300,000.00	255,400.00
2-3年（含3年）	300,000.00	300,000.00	255,400.00	
3-4年（含4年）	250,000.00	250,000.00		22,000.00
4-5年（含5年）			22,000.00	
5年以上	26,500.00	26,500.00	4,500.00	4,500.00
小计	938,500.00	655,500.00	581,900.00	801,771.32
减：坏账准备	230,000.00	215,450.00	103,180.00	67,033.57

账龄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08,500.00	440,050.00	478,720.00	734,737.75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938,500.00	655,500.00	576,500.00	576,500.00
备用金				219,871.32
其他			5,400.00	5,400.00
合计	938,500.00	655,500.00	581,900.00	801,771.32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1-6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5,450.00			215,450.00
2022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550.00			14,55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30,000.00			230,000.00

2021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180.00			103,180.00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270.00			112,27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5,450.00			215,450.00

2020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033.57			67,033.57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146.43			36,146.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3,180.00			103,180.00

2019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4,834.99			24,834.99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2,198.58			42,198.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033.57			67,033.57

（4）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 年 1-6 月：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215,450.00	14,550.00				230,000.00
合计	215,450.00	14,550.00				230,000.00

2021 年度：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103,180.00	112,270.00				215,450.00
合计	103,180.00	112,270.00				215,450.00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67,033.57	36,146.43				103,180.00
合计	67,033.57	36,146.43				103,180.00

2019 年度：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24,834.99	42,198.58				67,033.57
合计	24,834.99	42,198.58				67,033.57

（5）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31.97	60,000.00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3-4 年	26.64	125,000.00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21.31	10,000.00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66	5,0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500.00	1 年以内	5.38	2,525.00
合计		900,500.00		95.96	202,525.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45.77	60,000.00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3-4 年	38.14	125,0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500.00	1 年以内	9.23	3,025.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押金	30,000.00	0-5 年以上	4.58	22,400.00
江苏永钢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53	500.00
合计		650,500.00		99.25	210,925.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51.56	30,000.00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2-3 年	42.96	50,0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押金	22,000.00	4-5 年	3.78	17,600.00
毛娟	其他	5,400.00	2-3 年	0.93	1,080.00
国营第七四一厂	押金	4,500.00	5 年以上	0.77	4,500.00
合计		581,900.00		100.00	103,180.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7.42	15,000.00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2 年	31.18	25,000.00
王飞翔	备用金	154,172.00	1 年以内	19.23	7,708.60
倪阳	备用金	32,271.32	1 年以内	4.03	1,613.57
孙月兵	备用金	30,728.00	1 年以内	3.83	1,536.40
合计		767,171.32		95.69	50,858.57

（7）各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各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八）存货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641,929.95	4,138,158.87	57,503,771.08
库存商品	28,155,322.93	3,407,146.41	24,748,176.52
发出商品	9,254,937.74		9,254,937.74
在产品	44,489,402.19		44,489,402.19
委托加工物资	209,518.35		209,518.35
合计	143,751,111.16	7,545,305.28	136,205,805.88

接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412,207.74	2,944,501.36	57,467,706.38
库存商品	24,609,312.21	4,289,125.86	20,320,186.35
发出商品	7,721,713.56		7,721,713.56
在产品	36,785,308.65		36,785,308.65
委托加工物资	1,683,617.91		1,683,617.91
合同履约成本	4,821,902.47		4,821,902.47
合计	136,034,062.54	7,233,627.22	128,800,435.32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673,954.12	2,105,610.04	35,568,344.08
库存商品	19,200,196.19	1,916,841.76	17,283,354.43
发出商品	7,723,723.25		7,723,723.25
在产品	23,223,505.62		23,223,505.62
委托加工物资	701,392.45		701,392.45
合同履约成本	4,070,498.25		4,070,498.25
合计	92,593,269.88	4,022,451.80	88,570,818.08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779,581.13	3,271,839.83	16,507,741.30
库存商品	25,908,058.16	8,590,652.96	17,317,405.20
发出商品	9,304,358.31		9,304,358.31
在产品	18,707,195.97		18,707,195.97
委托加工物资	374,495.99		374,495.99
合同履约成本	8,376,888.66		8,376,888.66
合计	82,450,578.22	11,862,492.79	70,588,085.43

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944,501.36	1,822,179.96		628,522.45		4,138,158.87
库存商品	4,289,125.86	1,114,554.61		1,996,534.06		3,407,146.41
合计	7,233,627.22	2,936,734.57		2,625,056.51		7,545,305.28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05,610.04	1,275,920.26		437,028.94		2,944,501.36
库存商品	1,916,841.76	3,157,348.16		785,064.06		4,289,125.86
合计	4,022,451.80	4,433,268.42		1,222,093.00		7,233,627.22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71,839.83	851,788.37		2,018,018.16		2,105,610.04
库存商品	8,590,652.96	1,444,395.58		8,118,206.78		1,916,841.76
合计	11,862,492.79	2,296,183.95		10,136,224.94		4,022,451.80

接上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116,525.93	505,361.26		350,047.36		3,271,839.83
库存商品	8,056,487.77	1,501,393.38		967,228.19		8,590,652.96
合计	11,173,013.70	2,006,754.64		1,317,275.55		11,862,492.79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实现销售、领用或报废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实现销售或报废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交税金	35,660.60		756,986.89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233,475.01	395,200.00	177,100.00	44,500.00
IPO 申报发行费	990,566.04			
合计	1,259,701.65	395,200.00	934,086.89	44,500.00

（十）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6 月增减变动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092,897.24		
合计	2,092,897.2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6 月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10,849.14			
合计	-10,849.1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6 月增减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082,048.10	
合计			2,082,048.1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增减变动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146,629.06		
合计	2,146,629.06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度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4,190.26			77,922.08
合计	24,190.26			77,922.08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度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092,897.24	
合计			2,092,897.2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增减变动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121,435.31		
合计	2,121,435.31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度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53,015.84			60,687.59
合计	53,015.84			60,687.59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度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32,865.50	2,146,629.06	
合计		32,865.50	2,146,629.06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082,398.74		
合计	2,082,398.7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39,036.57			
合计	39,036.57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121,435.31	
合计			2,121,435.31	

注：2020年度其他变动系联营企业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其他股东退出，注册资本金变更，公司实际出资比例变更，详见“八、（二）1.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十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1,636,078.50	12,140,051.14	2,007,770.15	1,822,726.30
合计	11,636,078.50	12,140,051.14	2,007,770.15	1,822,726.30

注：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87,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5,200 万元，其中高华科技投资金额 200 万元，实缴持股比例 1.3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增加至 16,700 万元，其中高华科技投资金额 200 万元，实缴持股比例 1.2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增加至 43,200 万元，其中高华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增资 1,000 万元，投资金额合计 1,200 万元，实缴持股比例 2.778%。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增加至 77,200 万元，其中高华科技投资金额合计 1,200 万元，实缴持股比例 1.554%。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17,324.84	681,246.34		对被投资单位不控制或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17,324.84	681,246.34			

2021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17,324.84	177,273.70		对被投资单位不控制或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17,324.84	177,273.70			

2020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85,043.85	177,273.70		对被投资单位不控制或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85,043.85	177,273.70			

2019年度：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77,273.70		对被投资单位不控制或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77,273.70			

（十二）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3,306,439.89	91,422,127.07	70,400,204.30	70,598,056.8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3,306,439.89	91,422,127.07	70,400,204.30	70,598,056.89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355,383.09	42,523,274.83	2,023,577.30	15,674,892.90	123,577,128.12
2.本期增加金额		5,224,860.85		332,502.30	5,557,363.15
（1）购置		3,102,895.58		332,502.30	3,435,397.88
（2）在建工程转入		2,121,965.27			2,121,965.27
3.本期减少金额		46,153.85		53,846.16	100,000.01
（1）处置或报废		46,153.85		53,846.16	100,000.01
4.期末余额	63,355,383.09	47,701,981.83	2,023,577.30	15,953,549.04	129,034,491.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015,026.83	6,900,547.02	1,858,614.16	12,380,813.04	32,155,001.05
2.本期增加金额	999,161.51	2,058,334.46	41,268.93	551,015.87	3,649,780.77
（1）计提	999,161.51	2,058,334.46	41,268.93	551,015.87	3,649,780.77
3.本期减少金额		25,576.60		51,153.85	76,730.45
（1）处置或报废		25,576.60		51,153.85	76,730.45
4.期末余额	12,014,188.34	8,933,304.88	1,899,883.09	12,880,675.06	35,728,051.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1,341,194.75	38,768,676.95	123,694.21	3,072,873.98	93,306,439.89
2.期初账面价值	52,340,356.26	35,622,727.81	164,963.14	3,294,079.86	91,422,127.07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355,383.09	18,314,261.28	2,023,577.30	13,570,242.38	97,263,464.05
2.本期增加金额		24,215,338.34		2,282,838.14	26,498,176.48
（1）购置		22,704,606.18		2,282,838.14	24,987,444.32
（2）在建工程转入		1,510,732.16			1,510,732.16
3.本期减少金额		6,324.79		178,187.62	184,512.41
（1）处置或报废		6,324.79		178,187.62	184,512.41
4.期末余额	63,355,383.09	42,523,274.83	2,023,577.30	15,674,892.90	123,577,128.1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016,703.82	4,950,572.59	1,716,428.48	11,179,554.86	26,863,259.75
2.本期增加金额	1,998,323.01	1,953,178.91	142,185.68	1,370,536.41	5,464,224.01
（1）计提	1,998,323.01	1,953,178.91	142,185.68	1,370,536.41	5,464,224.01
3.本期减少金额		3,204.48		169,278.23	172,482.71
（1）处置或报废		3,204.48		169,278.23	172,482.71
4.期末余额	11,015,026.83	6,900,547.02	1,858,614.16	12,380,813.04	32,155,001.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340,356.26	35,622,727.81	164,963.14	3,294,079.86	91,422,127.07
2.期初账面价值	54,338,679.27	13,363,688.69	307,148.82	2,390,687.52	70,400,204.30

2020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355,383.09	13,972,886.72	2,221,866.83	15,102,000.38	94,652,137.02
2.本期增加金额		4,434,345.65		631,696.73	5,066,042.38
（1）购置		2,999,646.96		631,696.73	3,631,343.69
（2）在建工程转入		1,434,698.69			1,434,698.69
3.本期减少金额		92,971.09	198,289.53	2,163,454.73	2,454,715.35
（1）处置或报废		92,971.09	198,289.53	2,163,454.73	2,454,715.35
4.期末余额	63,355,383.09	18,314,261.28	2,023,577.30	13,570,242.38	97,263,464.0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18,380.81	3,560,421.18	1,572,016.58	11,903,261.56	24,054,080.13
2.本期增加金额	1,998,323.01	1,463,777.74	316,878.24	1,327,845.68	5,106,824.67
（1）计提	1,998,323.01	1,463,777.74	316,878.24	1,327,845.68	5,106,824.67
3.本期减少金额		73,626.33	172,466.34	2,051,552.38	2,297,645.05
（1）处置或报废		73,626.33	172,466.34	2,051,552.38	2,297,645.05
4.期末余额	9,016,703.82	4,950,572.59	1,716,428.48	11,179,554.86	26,863,259.7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338,679.27	13,363,688.69	307,148.82	2,390,687.52	70,400,204.30
2.期初账面价值	56,337,002.28	10,412,465.54	649,850.25	3,198,738.82	70,598,056.89

2019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355,383.09	11,261,804.09	2,221,866.83	14,407,362.29	91,246,416.3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2,711,082.63		694,638.09	3,405,720.72
（1）购置		2,259,316.28		694,638.09	2,953,954.37
（2）在建工程转入		451,766.35			451,766.3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3,355,383.09	13,972,886.72	2,221,866.83	15,102,000.38	94,652,137.0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020,057.93	2,414,948.05	1,169,068.71	10,199,080.47	18,803,155.16
2.本期增加金额	1,998,322.88	1,145,473.13	402,947.87	1,704,181.09	5,250,924.97
（1）计提	1,998,322.88	1,145,473.13	402,947.87	1,704,181.09	5,250,924.9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7,018,380.81	3,560,421.18	1,572,016.58	11,903,261.56	24,054,080.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337,002.28	10,412,465.54	649,850.25	3,198,738.82	70,598,056.89
2.期初账面价值	58,335,325.16	8,846,856.04	1,052,798.12	4,208,281.82	72,443,261.14

（2）各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各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各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3.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无。

（十三）在建工程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安装设备	3,984,107.69	3,408,461.42	2,039,284.56	
远场天线暗室	3,805,309.73			
合计	7,789,417.42	3,408,461.42	2,039,284.5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各期变动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年6月30日
远场天线暗室	4,000,000.00		3,805,309.73			3,805,309.73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95.13	95.13				自有资金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21 年度变动情况：

无。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20 年度变动情况：

无。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2019 年度变动情况：

无。

（十四）使用权资产

2022年1-6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79,772.55	979,772.55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4.期末余额	979,772.55	979,772.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44,943.14	244,943.1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44,943.14	244,943.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计提		
3.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34,829.41	734,829.41
2.期初账面价值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2022 年 1-6 月：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8,015.01	216,504.85	15,501,500.00	16,876,019.86
2.本期增加金额	679,019.87			679,019.87
（1）购置	679,019.87			679,019.87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37,034.88	216,504.85	15,501,500.00	17,555,039.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5,798.17	106,796.09	2,351,060.83	2,713,655.09
2.本期增加金额	72,077.52	5,825.22	155,014.98	232,917.72
（1）计提	72,077.52	5,825.22	155,014.98	232,917.7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27,875.69	112,621.31	2,506,075.81	2,946,572.81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09,159.19	103,883.54	12,995,424.19	14,608,466.92
2.期初账面价值	902,216.84	109,708.76	13,150,439.17	14,162,364.77

2021 年度：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29,315.05	100,000.00	15,501,500.00	16,430,815.05
2.本期增加金额	328,699.96	116,504.85		445,204.81
（1）购置	328,699.96	116,504.85		445,204.81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158,015.01	216,504.85	15,501,500.00	16,876,019.8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4,870.79	100,000.00	2,041,030.83	2,295,901.62
2.本期增加金额	100,927.38	6,796.09	310,030.00	417,753.47
（1）计提	100,927.38	6,796.09	310,030.00	417,753.4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55,798.17	106,796.09	2,351,060.83	2,713,655.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2,216.84	109,708.76	13,150,439.17	14,162,364.77
2.期初账面价值	674,444.26		13,460,469.17	14,134,913.43

2020年度：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038.47	100,000.00	15,501,500.00	15,761,538.47
2.本期增加金额	669,276.58			669,276.58
（1）购置	669,276.58			669,276.58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829,315.05	100,000.00	15,501,500.00	16,430,815.0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4,215.81	100,000.00	1,731,000.83	1,935,216.64
2.本期增加金额	50,654.98		310,030.00	360,684.98
（1）计提	50,654.98		310,030.00	360,684.9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54,870.79	100,000.00	2,041,030.83	2,295,901.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4,444.26		13,460,469.17	14,134,913.43
2.期初账面价值	55,822.66		13,770,499.17	13,826,321.83

2019年度：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0,038.47	100,000.00	15,501,500.00	15,761,538.47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0,038.47	100,000.00	15,501,500.00	15,761,538.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95,284.20	100,000.00	1,420,970.83	1,616,255.03
2.本期增加金额	8,931.61		310,030.00	318,961.61
（1）计提	8,931.61		310,030.00	318,961.6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4,215.81	100,000.00	1,731,000.83	1,935,216.6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822.66		13,770,499.17	13,826,321.83
2.期初账面价值	64,754.27		14,080,529.17	14,145,283.44

2.各期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装修及改造项目	1,460,666.58	1,479,593.04	342,898.01		2,597,361.61
合计	1,460,666.58	1,479,593.04	342,898.01		2,597,361.61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装修及改造项目	698,552.39	1,082,543.22	320,429.03		1,460,666.58
合计	698,552.39	1,082,543.22	320,429.03		1,460,666.58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装修及改造项目	1,009,144.07		310,591.68		698,552.39
合计	1,009,144.07		310,591.68		698,552.39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装修及改造项目	787,200.93	520,686.76	298,743.62		1,009,144.07
合计	787,200.93	520,686.76	298,743.62		1,009,144.07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45,305.28	1,131,795.79
信用减值准备	15,338,575.85	2,319,061.56
预计负债	4,030,319.77	604,547.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3,921.50	54,588.23
政府补助	21,843,240.09	3,276,486.00
合计	49,121,362.49	7,386,479.55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33,627.22	1,085,044.08
信用减值准备	12,712,675.42	1,915,003.39
预计负债	3,579,677.94	536,951.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政府补助	21,442,687.50	3,216,403.13
合计	44,968,668.08	6,753,402.29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22,451.80	603,367.77
信用减值准备	13,742,155.17	2,066,004.76
预计负债	2,446,550.95	366,98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政府补助	13,632,937.50	2,044,940.63
合计	33,844,095.42	5,081,295.80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862,492.79	1,779,373.92
信用减值准备	8,244,416.54	1,240,589.42
预计负债	2,057,002.62	308,55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77,273.70	26,591.06
政府补助	9,400,000.00	1,410,000.00
合计	31,741,185.65	4,765,104.79

2.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4,965.30	42,744.80
合计	284,965.30	42,744.80

接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051.14	21,00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1,420.55	48,213.08
合计	461,471.69	69,220.75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70.15	1,16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7,770.15	1,165.52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1,147,170.76	2,767,558.87	3,827,868.41	4,715,146.74
合计	1,147,170.76	2,767,558.87	3,827,868.41	4,715,146.74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2020				
2021				
2022			622,356.50	1,509,634.83
2023	1,147,170.76	2,767,558.87	3,205,511.91	3,205,511.91
合计	1,147,170.76	2,767,558.87	3,827,868.41	4,715,146.74

（十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768,165.37		4,768,165.37
合计	4,768,165.37		4,768,165.37

接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748,923.95		3,748,923.95
合计	3,748,923.95		3,748,923.95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2,825,950.77		2,825,950.77
合计	2,825,950.77		2,825,950.77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344,777.36		1,344,777.36
合计	1,344,777.36		1,344,777.36

（十九）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6,000,000.00	58,000,000.00	40,000,000.00
抵押借款				26,350,000.00
短期借款具有追索权的贴现票据				14,110,000.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7,968.66	36,774.24	67,507.61	61,497.19
合计	10,017,968.66	26,036,774.24	58,067,507.61	80,521,497.19

（二十）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731,432.22
合计				5,731,432.22

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材料款	54,934,774.09	33,839,111.81	34,341,418.63	28,563,272.43
设备工程款	4,313,422.32	1,556,769.41	1,897,289.43	1,277,752.21
其他	1,964,806.22	469,158.20	816,124.35	312,435.19
合计	61,213,002.63	35,865,039.42	37,054,832.41	30,153,459.83

2.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二）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货款	36,837,846.27	58,424,657.86	5,627,919.15	7,668,278.98
合计	36,837,846.27	58,424,657.86	5,627,919.15	7,668,278.98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9,247,799.90	30,653,436.41	33,688,220.45	6,213,015.86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259,828.90	3,259,828.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47,799.90	33,913,265.31	36,948,049.35	6,213,015.86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541,259.43	50,869,657.84	50,163,117.37	9,247,799.90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4,998,614.30	4,998,614.30	
三、辞退福利		260,000.00	26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541,259.43	56,128,272.14	55,421,731.67	9,247,799.90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290,534.34	41,880,118.37	40,629,393.28	8,541,259.43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22,061.00	322,061.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90,534.34	42,202,179.37	40,951,454.28	8,541,259.43

2019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838,957.58	37,117,539.14	35,665,962.38	7,290,534.34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3,744,250.59	3,744,250.5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838,957.58	40,861,789.73	39,410,212.97	7,290,534.34

2.短期薪酬列示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46,673.98	25,549,351.93	28,583,010.05	6,213,015.86
二、职工福利费		2,173,417.71	2,173,417.71	
三、社会保险费		1,877,444.04	1,877,444.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1,021.76	1,581,021.76	
工伤保险费		138,338.54	138,338.54	
生育保险费		158,083.74	158,083.74	
四、住房公积金		1,015,068.00	1,015,06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5.92	38,154.73	39,280.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247,799.90	30,653,436.41	33,688,220.45	6,213,015.86

2021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40,133.51	42,329,938.84	41,623,398.37	9,246,673.98
二、职工福利费		3,529,546.00	3,529,546.00	
三、社会保险费		3,091,101.12	3,091,101.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648,215.68	2,648,215.68	
工伤保险费		200,229.78	200,229.78	
生育保险费		242,655.66	242,655.66	
四、住房公积金		1,765,936.00	1,765,9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5.92	153,135.88	153,135.88	1,125.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541,259.43	50,869,657.84	50,163,117.37	9,247,799.90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89,408.42	35,303,816.87	34,053,091.78	8,540,133.51
二、职工福利费		2,847,711.82	2,847,711.82	
三、社会保险费		2,071,596.67	2,071,596.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63,606.31	1,863,606.31	
工伤保险费		2,744.39	2,744.39	
生育保险费		205,245.97	205,245.97	
四、住房公积金		1,540,323.00	1,540,32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5.92	116,670.01	116,670.01	1,125.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290,534.34	41,880,118.37	40,629,393.28	8,541,259.43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37,831.66	30,976,781.75	29,525,204.99	7,289,408.42
二、职工福利费		2,614,577.29	2,614,577.29	
三、社会保险费		2,136,693.63	2,136,693.6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2,215.69	1,932,215.69	
工伤保险费		32,640.41	32,640.41	
生育保险费		171,837.53	171,837.53	
四、住房公积金		1,229,523.00	1,229,52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5.92	159,963.47	159,963.47	1,125.9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838,957.58	37,117,539.14	35,665,962.38	7,290,534.3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2 年 1-6 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61,000.58	3,161,000.58	
2.失业保险费		98,828.32	98,828.3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59,828.90	3,259,828.90	

2021 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847,149.63	4,847,149.63	
2.失业保险费		151,464.67	151,464.6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998,614.30	4,998,614.30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12,301.59	312,301.59	
2.失业保险费		9,759.41	9,759.4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22,061.00	322,061.00	

2019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636,852.13	3,636,852.13	
2.失业保险费		107,398.46	107,398.4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744,250.59	3,744,250.59	

4.辞退福利

2022 年 1-6 月：

无

2021 年度：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离职员工补偿金	260,000.00	
合计	260,000.00	

2020 年度：

无

2019 年度：

无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二十四）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企业所得税	4,081,018.40	4,159,663.99	931,739.42	355,111.58
2．增值税	6,945,548.80	1,449,386.73		315,113.00
3．土地使用税	31,327.42	31,327.40	31,327.40	31,327.40
4．房产税	119,481.35	85,793.30	85,793.30	85,640.17
5．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3,410.82	156,645.62	79,896.48	73,113.95
6．其他税费	831,517.74	177,891.99	10,785.69	130,379.25
合计	12,142,304.53	6,060,709.03	1,139,542.29	990,685.35

（二十五）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53,935.26	309,045.15	2,614,601.13	442,649.86
合计	353,935.26	309,045.15	2,614,601.13	442,649.86

2.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报销款	200,662.45	261,125.15	335,641.13	101,510.86
押金	28,960.00	28,960.00	28,960.00	28,960.00
代收代付款	124,312.81	18,960.00	2,250,000.00	12,179.00
保证金				300,000.00
合计	353,935.26	309,045.15	2,614,601.13	442,649.86

（2）各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5,857.01			
合计	485,857.01			

（二十七）其他流动负债

1.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6,660,390.79	16,925,477.26	15,401,185.87	5,263,327.75
待转销项税	4,788,920.01	7,595,205.52	731,629.49	996,876.27
合计	11,449,310.80	24,520,682.78	16,132,815.36	6,260,204.02

（二十八）租赁负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253,8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2,015.48			
合计	251,784.52			

（二十九）预计负债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注
售后服务费	4,030,319.77	3,579,677.94	2,446,550.95	2,057,002.62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4,030,319.77	3,579,677.94	2,446,550.95	2,057,002.62	

（三十）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381,451.61	962,000.00	661,896.83	26,681,554.78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26,381,451.61	962,000.00	661,896.83	26,681,554.78	

2021年度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772,600.45	8,550,000.00	941,148.84	26,381,451.61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8,772,600.45	8,550,000.00	941,148.84	26,381,451.61	

2020年度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740,561.79	5,495,000.00	1,462,961.34	18,772,600.45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4,740,561.79	5,495,000.00	1,462,961.34	18,772,600.45	

2019年度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91,460.67	8,050,000.00	200,898.88	14,740,561.79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6,891,460.67	8,050,000.00	200,898.88	14,740,561.7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2022年1-6月：

负债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4,938,764.11			100,449.42		4,838,314.69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SIP 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 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7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0,350,000.00					10,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MEMS 传感器（加速度））	945,000.00					945,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 MEMS/NEMS 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397,687.50			370,125.00		27,562.5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962,000.00		191,322.41		770,677.5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381,451.61	962,000.00		661,896.83		26,681,554.78	

2021年度：

负债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MEMS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5,139,662.95			200,898.84		4,938,764.11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SIP 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7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800,000.00	8,550,000.00				10,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MEMS传感器（加速度））	945,000.00					945,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MEMS/NEMS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1,137,937.50			740,250.00		397,687.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772,600.45	8,550,000.00		941,148.84		26,381,451.61	

2020年度：

负债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5,340,561.79			200,898.84		5,139,662.95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SIP 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 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7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80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 MEMS/NEMS 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2,100,000.00			962,062.50		1,137,937.5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MEMS 传感器（加速度）)		945,000.00				945,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资金（新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4,740,561.79	5,495,000.00		1,462,961.34		18,772,600.45	

2019年度：

负债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 MEMS/NEMS 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1,050,000.00	1,050,000.00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5,541,460.67			200,898.88		5,340,561.79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资金（新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91,460.67	8,050,000.00		200,898.88		14,740,561.79	

（三十一）股本

2022 年 1-6 月：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维平	24,400,000.00	24.498			24,400,000.00	24.498
单磊	18,050,000.00	18.1225			18,050,000.00	18.1225
佘德群	15,550,000.00	15.6124			15,550,000.00	15.6124
黄标	15,550,000.00	15.6124			15,550,000.00	15.6124
陈新	4,000,000.00	4.0161			4,000,000.00	4.0161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3.2129			3,200,000.00	3.2129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12			3,000,000.00	3.012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2.3293			2,320,000.00	2.3293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8			2,000,000.00	2.008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8			2,000,000.00	2.008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64			1,600,000.00	1.60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枭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52			1,300,000.00	1.3052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4			1,000,000.00	1.004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0.8032			800,000.00	0.8032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0.6024			600,000.00	0.6024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6024			600,000.00	0.6024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6024			600,000.00	0.6024
常州中地信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6024			600,000.00	0.6024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6024			600,000.00	0.6024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502			500,000.00	0.502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	450,000.00	0.4518			450,000.00	0.4518

投资者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限合伙）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0.4016			400,000.00	0.4016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0.3514			350,000.00	0.3514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0.1305			130,000.00	0.1305
合计	99,600,000.00	100.0000			99,600,000.00	100.0000

2021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维平	25,200,000.00	29.1165		800,000.00	24,400,000.00	24.4980
单磊	18,800,000.00	21.7218		750,000.00	18,050,000.00	18.1225
佘德群	16,000,000.00	18.4866		450,000.00	15,550,000.00	15.6124
黄标	16,000,000.00	18.4866		450,000.00	15,550,000.00	15.6124
陈新	4,000,000.00	4.6217			4,000,000.00	4.0161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3108	1,200,000.00		3,200,000.00	3.2129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120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0.00	0.6343	1,771,000.00		2,320,000.00	2.3293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3108			2,000,000.00	2.0080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3108			2,000,000.00	2.0080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0,000.00	1.60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枭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0,000.00	1.3052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			1,000,000.00		1,000,000.00	1.0040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业（有限合伙）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0.8032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常州中地信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5020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450,000.00	0.4518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0.4016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350,000.00	0.3514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30,000.00	0.1305
合计	86,549,000.00	100.0000	15,501,000.00	2,450,000.00	99,600,000.00	100.0000

注：2021 年 1 月，股权激励平台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13 万元、177.10 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225.10 万元；

2021 年 4 月，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60 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120 万元；同时，自然人李维平、单磊各自转让 80 万股、20 万股股份给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然人单磊转让 40 万股股份给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佘德群、黄标各自转让 30 万股股份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6 月，自然人股东单磊、佘德群、黄标各自转让 15 万股股份给宁波百浩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1 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枭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30 万元、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960 万元；

历经上述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本总数为增加至 9,960 万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9,960 万元，股权变更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维平	25,200,000.00	29.3023			25,200,000.00	29.1165
单磊	18,800,000.00	21.8605			18,800,000.00	21.7218
黄标	16,000,000.00	18.6047			16,000,000.00	18.4866
佘德群	16,000,000.00	18.6047			16,000,000.00	18.4866
陈新	4,000,000.00	4.6512			4,000,000.00	4.6217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3256			2,000,000.00	2.3108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3256			2,000,000.00	2.3108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3256			2,000,000.00	2.3108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0.00		549,000.00	0.6343
合计	86,000,000.00	100.0000	549,000.00		86,549,000.00	100.0000

注：2020 年 12 月，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54.90 万元，公司股本总数为增加至 8,654.90 万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8,654.90 万元，股权变更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9 年度：

投资者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维平	25,200,000.00	29.3023			25,200,000.00	29.3023
单磊	18,800,000.00	21.8605			18,800,000.00	21.8605
黄标	16,000,000.00	18.6047			16,000,000.00	18.6047
佘德群	16,000,000.00	18.6047			16,000,000.00	18.6047
陈新	4,000,000.00	4.6512			4,000,000.00	4.6512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3256			2,000,000.00	2.3256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3256			2,000,000.00	2.3256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3256			2,000,000.00	2.3256
合计	86,000,000.00	100.0000			86,000,000.00	100.0000

（三十二）资本公积

2022年1-6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208,619,154.49			208,619,154.49
其他资本公积	2,682,039.02	1,349,993.38		4,032,032.40
合计	211,301,193.51	1,349,993.38		212,651,186.89

注：因股份支付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49,993.38元，详见“十三、股份支付”。

2021年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5,662,154.49	172,957,000.00		208,619,154.49
其他资本公积	78,615.50	2,603,423.52		2,682,039.02
合计	35,740,769.99	175,560,423.52		211,301,193.51

注：股本溢价增加172,957,000.00元主要系注册资本变更导致，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因股份支付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603,423.52元，详见“十三、股份支付”。

2020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1,819,154.49	3,843,000.00		35,662,154.49
其他资本公积		78,615.50		78,615.50
合计	31,819,154.49	3,921,615.50		35,740,769.99

注1：股本溢价增加3,843,000.00元主要系注册资本变更导致，详见“一、公司的基本情况”；因股份支付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45,750.00元，详见“十三、股份支付”。因联营企业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持股比例变化，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32,865.50元。

2019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1,819,154.49			31,819,154.4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31,819,154.49			31,819,154.49

（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043.47	-503,972.64			-75,595.90	-428,376.74		-309,333.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043.47	-503,972.64			-75,595.90	-428,376.74		-309,333.2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119,043.47	-503,972.64			-75,595.90	-428,376.74		-309,333.27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4.63	132,280.99			19,842.15	112,438.84		119,043.4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04.63	132,280.99			19,842.15	112,438.84		119,043.4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6,604.63	132,280.99			19,842.15	112,438.84		119,043.47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682.64	185,043.85			27,756.58	157,287.27		6,604.6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0,682.64	185,043.85			27,756.58	157,287.27		6,604.6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150,682.64	185,043.85			27,756.58	157,287.27		6,604.63

接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51.98	-159,330.19			-23,899.53	-135,430.66		-150,682.6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51.98	-159,330.19			-23,899.53	-135,430.66		-150,682.6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15,251.98	-159,330.19			-23,899.53	-135,430.66		-150,682.64

（三十四）盈余公积

2022 年 1-6 月：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085,466.85			21,085,466.85
合计	21,085,466.85			21,085,466.85

2021 年：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375,603.20	6,709,863.65		21,085,466.85
合计	14,375,603.20	6,709,863.65		21,085,466.85

2020 年：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942,322.71	3,433,280.49		14,375,603.20
合计	10,942,322.71	3,433,280.49		14,375,603.20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920,685.93	2,021,636.78		10,942,322.71
合计	8,920,685.93	2,021,636.78		10,942,322.71

注：盈余公积的变动系各期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223,591.87	93,884,681.28	62,103,537.66	43,426,322.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223,591.87	93,884,681.28	62,103,537.66	43,426,322.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565,716.68	70,013,474.24	35,214,424.11	20,698,852.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09,863.65	3,433,280.49	2,021,636.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964,7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9,789,308.55	131,223,591.87	93,884,681.28	62,103,537.66

注：公司2020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6,549,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964,700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21年6月30日实施完成。

（三十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728,189.84	47,892,704.27
其他业务	3,919,951.63	2,457,621.41
合计	131,648,141.47	50,350,325.68

接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729,871.07	87,773,600.42
其他业务	2,685,120.42	1,748,692.12
合计	226,414,991.49	89,522,292.54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909,434.14	64,200,193.12
其他业务	2,979,252.31	2,644,368.71
合计	155,888,686.45	66,844,561.83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8,562,663.48	54,363,442.87
其他业务	1,673,021.60	1,251,259.58
合计	130,235,685.08	55,614,702.45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品类型				
高可靠性传感器	114,930,555.04	201,751,217.60	132,044,230.28	109,015,109.13
传感器网络系统	12,797,634.80	21,978,653.47	20,865,203.86	19,547,554.35
合计	127,728,189.84	223,729,871.07	152,909,434.14	128,562,663.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27,480,278.40	223,138,333.84	152,384,023.80	128,360,125.83
境外	247,911.44	591,537.23	525,410.34	202,537.65
合计	127,728,189.84	223,729,871.07	152,909,434.14	128,562,663.4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27,728,189.84	223,729,871.07	152,909,434.14	128,562,663.48
合计	127,728,189.84	223,729,871.07	152,909,434.14	128,562,663.48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销售业务的履约义务，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

（三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1,356.05	866,850.17	650,076.30	539,247.28
教育费附加	515,254.32	619,178.69	464,267.39	385,176.65
房产税	238,962.72	343,173.20	343,173.20	343,374.26
土地使用税	62,654.82	125,309.60	125,309.60	125,607.21
其他	36,689.48	136,948.31	55,144.00	59,668.06
合计	1,574,917.39	2,091,459.97	1,637,970.49	1,453,073.46

（三十八）销售费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售后费用	2,043,651.04	4,123,526.83	2,311,920.28	2,286,040.92
职工薪酬	1,604,144.43	2,306,537.15	2,006,424.12	2,252,165.42
广告宣传费	205,760.32	875,720.45	774,737.94	892,719.62
房屋使用费	220,949.20	488,089.86	373,666.06	397,426.28
差旅费	133,783.97	157,306.95	156,306.76	274,184.03
股份支付	75,568.49	117,500.00	2,000.00	
折旧费	34,058.03	102,990.27	135,990.15	117,886.0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输费				402,597.73
其他	133,749.49	231,652.05	235,602.00	439,761.18
合计	4,451,664.97	8,403,323.56	5,996,647.31	7,062,781.23

（三十九）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381,060.53	12,421,803.14	9,895,233.76	9,882,981.35
中介费	1,159,244.47	2,506,372.67	770,514.47	610,052.72
折旧与摊销	993,141.52	2,162,646.69	2,260,969.10	2,629,158.65
业务招待费	911,710.91	1,428,817.17	1,097,803.08	782,595.80
股份支付	481,591.33	950,916.67	15,000.00	
房屋使用费	559,891.47	944,324.49	835,027.50	798,544.32
办公费	193,920.94	472,646.81	405,624.56	611,580.25
其他	864,872.70	1,429,009.83	1,169,383.15	1,568,804.60
合计	12,545,433.87	22,316,537.47	16,449,555.62	16,883,717.69

（四十）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7,760,400.04	13,068,259.11	9,352,668.83	9,476,452.65
材料费	5,214,763.14	7,369,513.99	6,607,537.91	7,919,743.98
委外费用	2,354,820.34	2,917,201.40	2,031,676.92	1,646,228.20
折旧费与摊销	628,778.41	1,211,659.49	1,237,783.16	1,241,443.87
股份支付	459,685.16	811,602.74	20,500.00	
其他	579,964.95	1,585,015.61	1,265,078.54	1,298,170.99
合计	16,998,412.04	26,963,252.34	20,515,245.36	21,582,039.69

（四十一）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437,841.67	1,651,759.72	2,394,539.31	4,369,644.38
减：利息收入	45,447.28	74,775.04	101,118.01	67,730.77
加：汇兑损益	-65,180.99	143,799.15	-6,742.19	-23,123.65
手续费	15,970.83	22,630.61	17,532.69	28,408.20
票据贴现息			156,138.90	514,483.33
其他	11,668.98	-334,048.82		165,678.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354,853.21	1,409,365.62	2,460,350.70	4,987,359.49

（四十二）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专项补助		3,683,926.82	2,117,687.62	
高性能 MEMS/NEMS 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370,125.00	740,250.00	1,487,062.50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100,449.42	200,898.84	200,898.84	200,898.88
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资金（新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300,000.00	
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资金（高企认定兑现奖励）			500,000.00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191,322.41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单项冠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	125,000.00			
其他补助	121,233.75	120,115.95	109,061.60	131,389.10
合计	908,130.58	4,745,191.61	4,714,710.56	1,232,287.98

（四十三）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理财收益	1,642,978.99	832,850.96	335,481.78	842,009.8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49.14	24,190.26	53,015.84	39,036.57
债务重组收益	8,834.40			
合计	1,640,964.25	857,041.22	388,497.62	881,046.38

（四十四）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4,965.30	321,420.5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4,965.30	321,420.55		
合计	284,965.30	321,420.55		

（四十五）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81,503.41	853,034.16	-779,798.38	-108,254.7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77,516.24	393,378.59	-4,681,793.82	-257,496.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550.00	-112,270.00	-36,146.43	-42,198.58
合计	-2,710,562.83	1,134,142.75	-5,497,738.63	-407,949.99

（四十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936,734.57	-4,433,268.42	-2,296,183.95	-2,006,754.64
合计	-2,936,734.57	-4,433,268.42	-2,296,183.95	-2,006,754.64

（四十七）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9,129.04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481.85	
合计			27,647.19	

（四十八）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1-6 月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23,269.56	23,269.56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3,269.56	23,269.56
对外捐赠		
其他	11,639.00	11,639.00
合计	34,908.56	34,908.56

接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2,029.70	12,029.7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029.70	12,029.70
对外捐赠		
其他	59,800.73	59,800.73
合计	71,830.43	71,830.43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26,631.73	126,631.73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6,631.73	126,631.73
对外捐赠		
其他	16,479.20	16,479.20
合计	143,110.93	143,110.93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	20,760.00	20,760.00
其他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0,760.00	40,760.00

（四十九）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542,629.11	9,871,876.44	4,306,534.96	3,008,498.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3,957.31	-1,623,893.41	-342,782.07	-1,397,469.57
合计	3,958,671.80	8,247,983.03	3,963,752.89	1,611,028.53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42,524,388.48	78,261,457.27	39,178,177.00	22,309,880.8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78,658.27	11,739,218.59	5,876,726.55	3,346,482.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1,215.71	102,610.36	87,973.28	48,318.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627.37	-3,628.54	-7,952.38	-5,855.4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6,400.69	115,536.03	487,687.30	519,205.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405,097.03	-265,077.39	-221,819.58	-118,457.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436,632.22	-3,831,189.55	-2,265,724.78	-2,178,664.06
其他	202,499.01	390,513.53	6,862.50	
所得税费用合计	3,958,671.80	8,247,983.03	3,963,752.89	1,611,028.53

（五十）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三）其他综合收益”。

（五十一）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208,233.75	9,170,115.95	6,936,061.60	9,081,389.10
收回备用金	512,600.00	1,338,516.00	1,098,040.91	693,781.22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0	755,000.00	3,215,718.00	4,098,269.2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5,447.28	74,775.04	56,625.56	67,730.77
代收合作方政府补助款			3,580,000.00	350,000.00
合计	1,916,281.03	11,338,406.99	14,886,446.07	14,291,170.3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	13,000,985.88	24,621,607.31	16,726,728.51	18,969,511.86
代付合作方政府补助款		2,250,000.00	1,330,000.00	350,000.00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433,003.07	834,006.14	600,006.13	5,615,011.43
支付的备用金	512,600.00	803,790.00	1,475,062.99	1,556,175.51
银行手续费	15,970.83	22,630.61	17,532.69	28,408.20
合计	13,962,559.78	28,532,034.06	20,149,330.32	26,519,107.00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关联方往来回款			3,000,000.00	
非关联方往来利息			44,492.45	
合计			3,044,492.45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非关联方往来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承兑汇票贴现			10,000,000.00	14,110,0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0,000,000.00	14,110,000.00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还承兑汇票贴现			10,000,000.00	
票据贴现息			156,138.90	514,483.33
租赁付款	253,800.00			
合计	253,800.00		10,156,138.90	514,483.33

（五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565,716.68	70,013,474.24	35,214,424.11	20,698,852.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36,734.57	4,433,268.42	2,296,183.95	2,006,754.64
信用减值损失	2,710,562.83	-1,134,142.75	5,497,738.63	407,949.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49,780.77	5,464,224.01	5,106,824.67	5,250,924.97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4,943.14			
无形资产摊销	232,917.72	417,753.47	360,684.98	318,96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2,898.01	320,429.03	310,591.68	298,74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647.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69.56	12,029.70	126,631.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965.30	-321,420.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4,329.66	1,676,744.92	2,552,279.47	4,879,632.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0,964.25	-857,041.22	-388,497.62	-881,046.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489.03	-1,672,106.49	-342,782.07	-1,397,46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68.28	48,213.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42,105.13	-44,662,885.66	-20,278,916.60	-26,560,55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58,824.36	-53,784,776.26	-37,608,304.74	82,193.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38,505.12	73,871,104.67	16,780,109.75	15,804,360.77
其他	1,349,993.38	2,603,423.52	45,750.00	

补充资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8,175.15	56,428,292.13	9,645,070.75	20,909,301.7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6,205,815.70	49,340,299.72	42,795,649.54	48,241,167.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40,299.72	42,795,649.54	48,241,167.23	28,013,236.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5,515.98	6,544,650.18	-5,445,517.69	20,227,931.2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现金	56,205,815.70	49,340,299.72	42,795,649.54	48,241,167.23
其中：库存现金	13,532.99	7,815.44	19,798.54	90,880.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6,192,282.71	49,332,484.28	42,775,851.00	48,150,286.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05,815.70	49,340,299.72	42,795,649.54	48,241,167.2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25.52	2,022.45	2,016.31	2,917,728.18	注 1
固定资产				54,824,087.27	注 2
无形资产				13,770,499.17	注 2
合计	2,025.52	2,022.45	2,016.31	71,512,314.62	

注1:截至2022年6月30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025.52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2,025.5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022.45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2,022.45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016.31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2,016.3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917,728.18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915,718.00元，信用证保证金2,010.18元；

注2：2019年4月1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544948-003】），将账面原值为61,711,790.92元，2019年末账面价值为54,824,087.27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原值为15,501,500.00元，2019年末账面价值为13,770,499.17元的土地使用权（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0008552号）抵押给北京银行南京分行，取得以下两笔借款：借款金额16,350,000.00元，借款起始日为2019年4月18日，到期日为2020年4月15日，抵押期限为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11月15日；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借款起始日为2019年6月14日，到期日为2020年6月13日，抵押期限为2019年4月15日至2020年11月15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两笔借款均已如期归还，相关抵押关系已解除。

（五十四）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截至2022年6月30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624,359.14
其中：美元	242,029.85	6.7114	1,624,359.14
应收账款			178,323.37
其中：美元	26,570.22	6.7114	178,323.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72,294.96
其中：美元	215,238.32	6.3757	1,372,294.96
应收账款			84,989.48
其中：美元	13,330.22	6.3757	84,989.4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79,388.05
其中：美元	104,122.37	6.5249	679,388.05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279,004.72
其中：美元	42,760.00	6.5249	279,004.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61,980.31
其中：美元	37,553.44	6.9762	261,980.31
应收账款			165,880.08
其中：美元	23,778.00	6.9762	165,880.08

2.公司无重要境外经营的实体。

（五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2022年1-6月：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项补助	10,350,000.00	递延收益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递延收益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6,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0,449.42
江苏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SIP 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 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750,000.00	递延收益	
高性能 MEMS/NEMS 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2,62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70,125.00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MEMS 传感器（加速度））	945,000.00	递延收益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962,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91,322.41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单项冠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	125,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
合计	30,757,000.00		786,896.83

2021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项补助	14,033,926.8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683,926.82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递延收益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6,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898.84
江苏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SIP 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 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750,000.00	递延收益	
高性能 MEMS/NEMS 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2,62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40,250.00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MEMS 传感器（加速度））	945,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合计	33,453,926.82		4,725,075.66

2020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递延收益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6,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898.84
江苏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SIP 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 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750,000.00	递延收益	
高性能 MEMS/NEMS 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2,62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87,062.50
专项补助	3,917,687.6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17,687.62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MEMS 传感器（加速度））	945,000.00	递延收益	
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资金（新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3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00,000.00
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资金（高企认定兑现奖励）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其他补助	95,735.88	其他收益	95,735.88
合计	24,133,423.50		4,701,384.84

2019年度：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递延收益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6,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898.88
高性能 MEMS/NEMS 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2,100,000.00	递延收益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南京市科技发展计划资金（新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300,000.00	递延收益	
其他补助	107,220.10	其他收益	107,220.10
合计	16,407,220.10		1,208,118.98

2.各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无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科技推广应用服务	12.987		权益法

注：2020年4月1日之前公司对联营企业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为8.547%，2020年4月因联营企业其他股东退出，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上升为12.987%。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2年6月30日余额或2022年1-6月发生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或2021年度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或2020年度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或2019年度发生额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961,213.83	16,034,932.62	16,441,398.30	24,765,306.20
非流动资产	76,440.00	87,360.00	109,200.00	72,890.87
资产合计	16,037,653.83	16,122,292.62	16,550,598.30	24,838,197.07
流动负债	5,883.5	6,983.88	21,554.53	17,403.9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883.5	6,983.88	21,554.53	17,403.9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031,770.33	16,115,308.74	16,529,043.77	24,820,793.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82,048.10	2,092,897.24	2,146,629.06	2,121,435.3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82,048.10	2,092,897.24	2,146,629.06	2,121,435.3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				

项目	2022年6月30日余额或2022年1-6月发生额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余额或2021年度发生额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余额或2020年度发生额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余额或2019年度发生额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3,538.41	186,264.97	408,250.64	456,727.8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7,922.08	60,687.59	

3.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4.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6.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7.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6,207,841.22			56,207,84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284,965.30		92,284,965.30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应收票据	23,778,214.47			23,778,214.47
应收账款	206,675,733.50			206,675,733.50
应收款项融资			9,278,774.49	9,278,774.49
其他应收款	708,500.00			708,5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636,078.50	11,636,078.50

（2）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9,342,322.17			49,342,32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321,420.55		135,321,420.55
应收票据	36,625,848.77			36,625,848.77
应收账款	153,411,283.78			153,411,283.78
应收款项融资			11,093,223.00	11,093,223.00
其他应收款	440,050.00			440,0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40,051.14	12,140,051.14

（3）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2,797,665.85			42,797,665.85
应收票据	37,684,591.46			37,684,591.46
应收账款	109,660,871.13			109,660,871.13
应收款项融资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应收款	478,720.00			478,7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7,770.15	2,007,770.15

（4）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1,158,895.41			51,158,895.41
应收票据	39,628,212.07			39,628,212.07
应收账款	81,099,213.17			81,099,213.17
应收款项融资			7,300,000.00	7,300,000.00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其他应收款	734,737.75			734,737.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22,726.30	1,822,726.3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2022年6月30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17,968.66	10,017,968.6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213,002.63	61,213,002.63
其他应付款		353,935.26	353,935.26
其他流动负债		6,660,390.79	6,660,390.79

（2）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6,036,774.24	26,036,774.2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865,039.42	35,865,039.42
其他应付款		309,045.15	309,045.15
其他流动负债		16,925,477.26	16,925,477.26

（3）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8,067,507.61	58,067,507.61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7,054,832.41	37,054,832.41
其他应付款		2,614,601.13	2,614,601.13
其他流动负债		15,401,185.87	15,401,185.87

（4）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80,521,497.19	80,521,497.19
应付票据		5,731,432.22	5,731,432.22
应付账款		30,153,459.83	30,153,459.83
其他应付款		442,649.86	442,649.86
其他流动负债		5,263,327.75	5,263,327.75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应收账款”。

(三)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是，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唯若干采购等业务须以外币结算。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市场汇率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将外汇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汇率变动5.00%是基于本公司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于各期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贬值将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因其他币种的金融工具在汇率发生变动时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影响不重大，此处略去相关敏感性分析。

项目	2022 年 1-6 月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90,134.13	76,614.0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90,134.13	-76,614.01

接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72,864.22	61,934.5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72,864.22	-61,934.59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47,919.64	40,731.6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47,919.64	-40,731.69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21,393.02	18,184.07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21,393.02	-18,184.07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9-2022年6月，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1）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2）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3）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未发生改变。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南京海疆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平配偶冯玉芹参股公司
李维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冯玉芹	实际控制人李维平配偶
单磊	董事
龚文虹	董事单磊配偶
佘德群	董事
孙海侠	董事佘德群配偶
胡建斌	副总经理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	副总经理胡建斌配偶的姐妹控股的企业

（五）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357,243.18	1,848,761.84	828,348.94	565,072.05
合计	1,357,243.18	1,848,761.84	828,348.94	565,072.05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佘德群、孙海侠	5,000,000.00	2017-9-6	2020-12-31	是

[2]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更名为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佘德群、孙海侠	20,000,000.00	2018-9-4	2021-9-19	是
李维平、冯玉芹	16,350,000.00	2019-4-21	2021-4-20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5,000,000.00	2019-5-20	2021-5-19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5,000,000.00	2019-6-16	2021-6-15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5,000,000.00	2019-6-16	2021-6-15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6-18	2020-9-13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7-26	2023-9-23	否
高华传感、单磊、龚文虹、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8-15	2021-8-14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8-27	2021-8-26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9-23	2023-9-23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9-27	2021-9-26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	16,350,000.00	2020-4-17	2022-4-16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20-4-23	2021-7-14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	10,000,000.00	2020-6-13	2022-6-12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0-7-4	2023-7-3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9,000,000.00	2020-9-2	2021-9-1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9,000,000.00	2020-11-19	2024-1-4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21-1-11	2022-3-30	是
李维平	1,000,000.00	2021-3-13	2023-3-12	否
李维平	5,000,000.00	2021-4-9	2023-4-8	否
李维平	4,000,000.00	2021-4-19	2023-4-18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1-6-10	2024-6-9	否
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1-6-23	2023-6-22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1,000,000.00	2021-7-1	2025-6-28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1-12-2	2024-12-1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22-1-21	2022-12-21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55,733.09	6,114,204.74	5,524,398.86	5,148,357.05

8.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900,000.00	11,400,000.00
南京海疆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2,360,000.00

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本公司通过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南京海疆创智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本公司取得银行贷款，因资金往来时间较短，不计利息。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1,404.22	865,236.47	603,768.64	366,187.64
	合计	1,121,404.22	865,236.47	603,768.64	366,187.64

(七)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八) 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51,000.00	549,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51,000.00	549,0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最接近授予日期的外部 PE 入股价格	参照最接近授予日期的外部 PE 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可行权人数变动、服务期限等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最佳估计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可行权人数变动、服务期限等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999,166.90	2,649,173.52	45,75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349,993.38	2,603,423.52	45,750.00	

注1：2021年2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协议补充协议包含潜在服务期限。内部员工实际出资18,008,000.00元间接持有公司2,251,000.00元注册资本。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的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公司2021年5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27,012,000.00元，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

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

注2：2020年12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协议补充协议包含潜在服务期限。内部员工实际出资4,392,000.00元间接持有公司549,000.00元注册资本。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的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公司2021年5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6,588,000.00元，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

（三）销售退回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截止2021年末，高华科技应收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世纪”）货款5,888.00元，应收北京华创智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智盛”）货款99,940.00元。2022年4月19日，以上两家公司与高华科技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华高世纪支付1,000.00元，华创智盛支付29,000.00元，剩余货款合计75,828.00元不再进行支付，双方债权债务结清。公司已对以上两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84,662.40元，本期将坏账准备进行核销，并将上述剩

余货款与坏账准备核销的差额8,834.40元，以债务重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二) 资产置换

无。

(三) 年金计划

无。

(四) 终止经营

无。

(五) 分部信息

无。

(六) 借款费用

无。

(七) 外币折算

计入2022年1-6月的汇兑损益为-65,180.99元；

计入2021年度的汇兑损益为143,799.15元；

计入2020年度的汇兑损益为-6,742.19元；

计入2019年度的汇兑损益为-23,123.65元。

(八) 租赁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66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53,800.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九)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02,803,699.19	152,092,839.43	72,891,483.43	63,131,601.54
1-2年（含2年）	10,569,675.21	6,157,893.99	29,366,612.69	22,310,942.63
2-3年（含3年）	755,614.52	2,204,618.12	16,825,614.17	511,151.00
3-4年（含4年）	1,441,343.94	1,533,317.17	493,556.00	384,102.00
4-5年（含5年）	1,232,613.52	481,511.00	361,362.00	23,190.00
5年以上	499,789.00	350,482.00		100,870.00
小计	217,302,735.38	162,820,661.71	119,938,628.29	86,461,857.17
减：坏账准备	13,554,827.17	10,163,704.38	10,482,225.87	5,801,377.54
合计	203,747,908.21	152,656,957.33	109,456,402.42	80,660,479.6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302,735.38	100.00	13,554,827.17		203,747,908.21
其中：账龄组合	217,302,735.38	100.00	13,554,827.17	6.24	203,747,908.21
合计	217,302,735.38	100.00	13,554,827.17		203,747,908.21

接上表：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820,661.71	100.00	10,163,704.38		152,656,957.33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162,820,661.71	100.00	10,163,704.38	6.24	152,656,957.33
合计	162,820,661.71	100.00	10,163,704.38		152,656,957.33

接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938,628.29	100.00	10,482,225.87		109,456,402.42
其中：账龄组合	119,938,628.29	100.00	10,482,225.87	8.74	109,456,402.42
合计	119,938,628.29	100.00	10,482,225.87		109,456,402.42

接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461,857.17	100.00	5,801,377.54		80,660,479.63
其中：账龄组合	86,461,857.17	100.00	5,801,377.54	6.71	80,660,479.63
合计	86,461,857.17	100.00	5,801,377.54		80,660,479.6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803,699.19	10,140,184.96	5.00
1-2 年（含 2 年）	10,569,675.21	1,056,967.52	10.00

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含 3 年）	755,614.52	151,122.90	20.00
3-4 年（含 4 年）	1,441,343.94	720,671.97	50.00
4-5 年（含 5 年）	1,232,613.52	986,090.82	80.00
5 年以上	499,789.00	499,789.00	100.00
合计	217,302,735.38	13,554,827.17	

接上表：

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52,092,839.43	7,604,641.97	5.00
1-2 年（含 2 年）	6,157,893.99	615,789.40	10.00
2-3 年（含 3 年）	2,204,618.12	440,923.62	20.00
3-4 年（含 4 年）	1,533,317.17	766,658.59	50.00
4-5 年（含 5 年）	481,511.00	385,208.80	80.00
5 年以上	350,482.00	350,482.00	100.00
合计	162,820,661.71	10,163,704.38	

接上表：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2,891,483.43	3,644,574.17	5.00
1-2 年（含 2 年）	29,366,612.69	2,936,661.27	10.00
2-3 年（含 3 年）	16,825,614.17	3,365,122.83	20.00
3-4 年（含 4 年）	493,556.00	246,778.00	50.00
4-5 年（含 5 年）	361,362.00	289,089.60	80.00
合计	119,938,628.29	10,482,225.87	

（2）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3,131,601.54	3,156,580.08	5.00
1-2 年（含 2 年）	22,310,942.63	2,231,094.26	10.00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含 3 年）	511,151.00	102,230.20	20.00
3-4 年（含 4 年）	384,102.00	192,051.00	50.00
4-5 年（含 5 年）	23,190.00	18,552.00	80.00
5 年以上	100,870.00	100,870.00	100.00
合计	86,461,857.17	5,801,377.54	

3.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 年 1-6 月：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10,163,704.38	3,475,785.19		84,662.40		13,554,827.17
合计	10,163,704.38	3,475,785.19		84,662.40		13,554,827.17

2021 年度：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10,482,225.87	-423,184.49	104,663.00			10,163,704.38
合计	10,482,225.87	-423,184.49	104,663.00			10,163,704.38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5,801,377.54	4,680,848.33				10,482,225.87
合计	5,801,377.54	4,680,848.33				10,482,225.87

2019 年度：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5,526,814.72	274,562.82				5,801,377.54
合计	5,526,814.72	274,562.82				5,801,377.54

4.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662.40

2021 年度：

无。

2020年度：

无。

2019年度：

无。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01	74,125,802.23	34.11	3,706,290.11
C02	15,680,778.10	7.22	879,828.95
C01	13,028,258.00	6.00	651,412.90
M01	11,792,830.00	5.43	675,444.50
L02	9,605,883.19	4.42	480,294.16
合计	124,233,551.52	57.18	6,393,270.6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01	64,335,375.84	39.51	3,216,768.79
C02	15,648,731.88	9.61	805,295.79
C01	12,329,510.00	7.57	616,475.50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7,055,211.00	4.33	352,760.55
B01	6,834,566.39	4.20	341,728.32
合计	106,203,395.11	65.22	5,333,028.9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01	58,669,722.00	48.92	6,393,053.10
C01	11,154,037.00	9.30	557,701.85
C02	10,331,701.61	8.61	649,928.37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188,625.47	3.49	209,431.27
A02	3,895,853.12	3.25	200,164.22
合计	88,239,939.20	73.57	8,010,278.8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01	44,564,596.00	51.54	3,193,095.50
C01	7,624,200.91	8.82	381,210.05
C02	4,752,066.84	5.50	237,603.34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55,454.40	4.46	192,772.72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1,978,847.00	2.29	98,942.35
合计	62,775,165.15	72.61	4,103,623.96

6.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各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二）其他应收款

1.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845,390.16	49,895,314.78	53,842,491.48	58,501,769.86
合计	48,845,390.16	49,895,314.78	53,842,491.48	58,501,769.86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234,000.00	2,679,000.00	22,650,000.00	6,586,956.32
1-2年（含2年）	22,258,000.00	22,650,000.00	6,367,085.00	46,750,204.60
2-3年（含3年）	5,800,000.00	6,367,085.00	24,906,486.48	5,216,142.51
3-4年（含4年）	16,756,890.16	18,388,179.78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小计	49,053,390.16	50,088,764.78	53,928,071.48	58,557,803.43
减：坏账准备	208,000.00	193,450.00	85,580.00	56,033.57
合计	48,845,390.16	49,895,314.78	53,842,491.48	58,501,769.86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48,136,890.16	49,455,264.78	53,368,171.48	57,778,032.11
保证金及押金	916,500.00	633,500.00	554,500.00	219,871.32
备用金				554,500.00
其他			5,400.00	5,400.00
合计	49,053,390.16	50,088,764.78	53,928,071.48	58,557,803.43

（3）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2022年1-6月：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3,450.00			193,450.00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550.00			14,550.00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08,000.00			208,000.00

2021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85,580.00			85,580.00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7,870.00			107,87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93,450.00			193,450.00

2020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56,033.57			56,033.57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546.43			29,546.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580.00			85,580.00

2019年度：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434.99			20,434.99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598.58			35,598.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033.57			56,033.57

（4）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2 年 1-6 月：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193,450.00	14,550.00				208,000.00
合计	193,450.00	14,550.00				208,000.00

2021 年度：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85,580.00	107,870.00				193,450.00
合计	85,580.00	107,870.00				193,450.00

2020 年度：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56,033.57	29,546.43				85,580.00
合计	56,033.57	29,546.43				85,580.00

2019 年度：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20,434.99	35,598.58				56,033.57
合计	20,434.99	35,598.58				56,033.57

（5）各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48,136,890.16	0-4 年	98.1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0.61	60,000.00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	3-4 年	0.51	125,000.00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41	10,000.00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20	5,000.00
合计		48,986,890.16		99.86	2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49,455,264.78	1-4 年	98.7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2-3 年	0.60	60,000.00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	3-4 年	0.50	125,000.00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500.00	1 年以内	0.12	3,025.00
江苏永钢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0.02	500.00
合计		50,075,764.78		99.98	188,525.0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53,368,171.48	1-3 年	98.96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0.56	30,000.00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	2-3 年	0.46	50,000.00
毛娟	其他	5,400.00	2-3 年	0.01	1,080.00
国营第七四一厂	押金	4,500.00	5 年以上	0.01	4,500.00
合计		53,928,071.48		100.00	85,580.00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57,778,032.11	1-3 年	98.67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0.51	15,000.00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	1-2 年	0.43	25,000.00
王飞翔	备用金	154,172.00	1 年以内	0.26	7,708.60
倪阳	备用金	32,271.32	1 年以内	0.06	1,613.57
合计		58,514,475.43		99.93	49,322.17

（7）各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各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各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82,048.10		2,082,048.10
合计	20,082,048.10		20,082,048.10

接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92,897.24		2,092,897.24
合计	20,092,897.24		20,092,897.24

接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46,629.06		2,146,629.06
合计	20,146,629.06		20,146,629.06

接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21,435.31		2,121,435.31
合计	20,121,435.31		20,121,435.31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6 月增加	2022 年 1-6 月减少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度增加	2021 年度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度增加	2020 年度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度增加	2019 年度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 年 1-6 月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092,897.24		
合计	2,092,897.2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6 月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10,849.14			
合计	-10,849.1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年1-6月增减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6月30日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082,048.10	
合计			2,082,048.1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146,629.06		
合计	2,146,629.06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度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4,190.26			77,922.08
合计	24,190.26			77,922.08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年度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092,897.24	
合计			2,092,897.2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121,435.31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合计	2,121,435.31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53,015.84			60,687.59
合计	53,015.84			60,687.59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余额	减值准备余额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32,865.50	2,146,629.06	
合计		32,865.50	2,146,629.06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082,398.74		
合计	2,082,398.7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度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39,036.57			
合计	39,036.57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度增减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度增减变动 其他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余额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121,435.31	
合计			2,121,435.31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1-6月 收入	2022年1-6月 成本
主营业务	127,728,189.84	48,047,744.43
其他业务	3,128,598.55	2,457,621.41
合计	130,856,788.39	50,505,365.84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度 收入	2021年度 成本
主营业务	223,729,871.07	88,114,025.21
其他业务	2,331,461.65	1,748,692.12
合计	226,061,332.72	89,862,717.33

接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收入	2020年度 成本
主营业务	152,909,434.14	64,713,053.19
其他业务	2,944,739.55	2,644,368.71
合计	155,854,173.69	67,357,421.90

接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	2019年度 成本
主营业务	128,562,663.48	54,766,444.87
其他业务	1,721,722.03	1,251,259.58
合计	130,284,385.51	56,017,704.45

2.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商品类型				
传感器产品	114,930,555.04	201,751,217.60	132,044,230.28	109,015,109.13
传感器网络系统产品	12,797,634.80	21,978,653.47	20,865,203.86	19,547,554.35
合计	127,728,189.84	223,729,871.07	152,909,434.14	128,562,663.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27,480,278.40	223,138,333.84	152,384,023.80	128,360,125.83
境外	247,911.44	591,537.23	525,410.34	202,537.65
合计	127,728,189.84	223,729,871.07	152,909,434.14	128,562,663.4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27,728,189.84	223,729,871.07	152,909,434.14	128,562,663.48
合计	127,728,189.84	223,729,871.07	152,909,434.14	128,562,663.48

3.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销售业务的履约义务，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1,642,978.99	832,850.96	335,481.78	389,078.2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49.14	24,190.26	53,015.84	39,036.57
债务重组收益	8,834.40			
合计	1,640,964.25	857,041.22	388,497.62	428,114.86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 1-6 月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7,647.1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6,896.83	1,541,148.84	2,890,697.22	1,208,118.9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492.45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8,834.40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965.30	321,420.55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4,663.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 1-6 月金额	2021 年度金额	2020 年度金额	2019 年度金额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08.56	-71,830.43	-143,110.93	-40,76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2,978.99	832,850.96	335,481.78	842,009.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88,766.96	2,728,252.92	3,155,207.71	2,009,368.7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3,359.99	379,103.11	442,991.67	203,330.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275,406.97	2,349,149.81	2,712,216.04	1,806,038.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275,406.97	2,349,149.81	2,712,216.04	1,806,03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8	0.39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1	0.36	0.36

2021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5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4	0.68	0.68

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0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9	0.38	0.38

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7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7	0.22	0.22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仅供 有乐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2年8月29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1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17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23S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姓名 郑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31225222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
Annual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643
发证机关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3 月 3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刘卫欲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0-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92819911020331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证书编号：1101015007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华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42319820224733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235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25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9年/y 09月/m 28日/d

刘华凯(11000240025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y　月/m　日/d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3]5709号

目　　录

审阅报告 ——1
2022年度财务报表——3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GNE3WJZC

审阅报告

天职业字[2023]5709 号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以下无正文]

天职业字[2023]5709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526,521.05	49,342,322.17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43,262.47	135,321,420.55	六、（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657,953.53	36,625,848.77	六、（三）
应收账款	188,326,590.62	153,411,283.78	六、（四）
应收款项融资	15,190,879.90	11,093,223.00	六、（五）
预付款项	1,321,359.83	3,205,676.33	六、（六）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31,600.00	440,050.00	六、（七）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222,583.58	128,800,435.32	六、（八）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01,226.71	395,200.00	六、（九）
流动资产合计	571,021,977.69	518,635,459.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06,111.76	2,092,897.24	六、（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3,727.92	12,140,051.14	六、（十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236,981.97	91,422,127.07	六、（十二）
在建工程	6,158,835.83	3,408,461.42	六、（十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0,710.13		六、（十四）
无形资产	14,659,443.86	14,162,364.77	六、（十五）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60,663.82	1,460,666.58	六、（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69,060.20	6,753,402.29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823.00	3,748,923.95	六、（十八）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961,358.49	135,188,894.46	
资　产　总　计	728,983,336.18	653,824,354.38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贵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7,968.66	26,036,774.24	六、（十九）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155,433.13	35,865,039.42	六、（二十）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822,116.65	58,424,657.86	六、（二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99,090.29	9,247,799.90	六、（二十二）
应交税费	8,778,322.19	6,060,709.03	六、（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244,287.25	309,045.15	六、（二十四）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618.16		六、（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25,976,553.44	24,520,682.78	六、（二十六）
流动负债合计	149,591,389.77	160,464,708.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26,425.70	3,579,677.94	六、（二十七）
递延收益	26,191,786.49	26,381,451.61	六、（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4,300.30	69,220.75	六、（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02,512.49	30,030,350.30	
负 债 合 计	182,793,902.26	190,495,058.68	
股东权益			
股本	99,600,000.00	99,600,000.00	六、（二十九）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058,967.33	211,301,193.51	六、（三十）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0,331.27	119,043.47	六、（三十一）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87,690.83	21,085,466.85	六、（三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4,583,107.03	131,223,591.87	六、（三十三）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6,189,433.92	463,329,295.7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46,189,433.92	463,329,295.7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28,983,336.18	653,824,354.38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43,996,911.45	121,038,372.62	275,645,052.92	226,414,991.49	
其中：营业收入	143,996,911.45	121,038,372.62	275,645,052.92	226,414,991.49	六、（十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481,952.26	84,450,732.49	183,757,559.42	150,706,231.50	
其中：营业成本	59,392,537.89	51,070,823.19	109,742,863.57	89,522,292.54	六、（十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82,195.55	853,813.89	2,957,112.94	2,091,459.97	六、（十五）
销售费用	5,222,494.71	4,848,003.46	9,674,159.68	8,403,323.56	六、（十六）
管理费用	12,529,206.83	11,520,122.38	25,074,610.70	22,316,537.47	六、（十七）
研发费用	19,037,172.30	15,703,367.84	36,035,584.34	26,963,252.34	六、（十八）
财务费用	-81,655.02	454,601.73	273,198.19	1,409,365.62	六、（十九）
其中：利息费用	183,000.00	711,033.33	620,841.67	1,651,759.72	六、（十九）
利息收入	125,877.10	51,024.64	171,324.38	74,775.04	六、（十九）
加：其他收益	1,309,830.45	3,654,501.24	2,217,961.03	4,745,191.61	六、（四十）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0,025.97	664,278.71	3,090,990.22	857,041.22	六、（四十一）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65.88	24,190.26	7,516.74	24,190.26	六、（四十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02.83	111,357.36	243,262.47	321,420.55	六、（四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3,389.03	1,276,511.49	-5,113,951.86	1,134,142.75	六、（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44,048.90	-2,468,587.81	-6,080,783.47	-4,133,268.42	六、（四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85,674.85	39,825,701.12	86,244,971.89	78,333,287.7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3,796.64	71,830.43	68,705.20	71,830.43	六、（四十五）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51,878.21	39,753,870.69	86,176,266.69	78,261,457.27	
减：所得税费用	1,055,855.75	3,893,992.47	5,014,527.55	8,247,983.03	六、（四十六）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96,022.46	35,859,878.22	81,161,739.14	70,013,474.2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96,022.46	35,859,878.22	81,161,739.14	70,013,474.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96,022.46	35,859,878.22	81,161,739.14	70,013,474.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998.00	112,438.84	-1,059,374.74	112,438.84	六、（十）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998.00	112,438.84	-1,059,374.74	112,438.84	六、（十）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0,998.00	112,438.84	-1,059,374.74	112,438.84	六、（十）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0,998.00	112,438.84	-1,059,374.74	112,438.84	六、（十）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65,024.46	35,972,317.06	80,102,364.40	70,125,913.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965,024.46	35,972,317.06	80,102,364.40	70,125,913.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0.81	0.70	十八、（一）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32	0.81	0.70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李雅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illegible]

李来凭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13,470.03	92,968,690.79	190,945,958.90	221,247,541.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3,926.82		3,183,92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903.49	10,010,796.64	3,314,184.52	11,338,406.99	六、（四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611,373.52	106,163,414.25	194,260,143.42	235,769,878.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67,965.80	42,257,944.68	40,052,364.58	76,003,71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46,806.69	27,097,922.36	67,719,216.76	55,341,98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83,544.21	10,688,997.90	23,021,120.63	19,460,85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64,464.59	18,238,125.90	28,627,024.37	28,532,034.06	六、（四十八）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362,781.29	98,282,990.84	159,419,726.34	179,341,58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8,592.23	7,880,423.41	34,840,417.08	56,428,292.13	六、（四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30,000,000.00	700,000,000.00	2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40,494.49	640,088.45	3,404,894.03	910,77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40,494.49	130,640,088.45	703,404,894.03	225,910,77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7,200.01	23,206,873.00	21,902,642.16	32,130,23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0	266,000,000.00	615,000,000.00	3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57,200.01	289,206,873.00	636,902,642.16	402,130,23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3,294.48	-158,566,784.55	66,502,251.87	-176,219,463.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600,000.00		186,00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0,0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00,000.00	10,000,000.00	212,0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6,000,000.00	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000.00	5,541,766.70	639,647.25	27,647,193.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9,484.00		2,653,284.00		六、（四十八）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484.00	24,541,766.70	29,292,931.25	85,647,19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484.00	140,058,233.30	-19,292,931.25	126,360,80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9,274.30	4,185.35	134,455.29	-24,98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18,677.01	-10,623,942.49	82,184,192.99	6,544,650.18	六、（四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6,205,815.70	59,964,242.24	49,340,299.72	42,795,649.54	六、（四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24,492.71	49,340,299.72	131,524,492.71	49,340,299.72	六、（四十九）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玮

李来凭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1,223,591.87		463,329,295.70		463,329,29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1,223,591.87		463,329,295.70		463,329,295.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7,773.82		-1,059,374.74		7,802,223.98		73,359,515.16		82,860,138.22		82,860,13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9,374.74				81,161,739.14		80,102,364.40		80,102,364.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2,076.04								2,752,076.04		2,752,076.0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752,076.04								2,752,076.04		2,752,076.0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02,223.98		-7,802,223.98				
1.提取盈余公积									7,802,223.98		-7,802,223.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5,697.78								5,697.78		5,697.78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4,058,967.33		-940,331.27		28,887,690.83		204,583,107.03		546,189,433.92		546,189,433.92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3-2-2-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549,000.00				35,740,769.99		6,604.63		14,375,603.20		93,884,681.28		230,556,659.10		230,556,65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549,000.00				35,740,769.99		6,604.63		14,375,603.20		93,884,681.28		230,556,659.10		230,556,659.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51,000.00				175,560,423.52		112,438.84		6,709,863.65		37,338,910.59		232,772,636.60		232,772,636.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438.84				70,013,474.24		70,125,913.08		70,125,913.0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51,000.00				175,560,423.52								188,611,423.52		188,611,423.5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51,000.00				172,957,000.00								186,008,000.00		186,00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603,423.52								2,603,423.52		2,603,423.5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09,863.65		-32,674,563.65		-25,964,700.00		-25,964,7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709,863.65		-6,709,863.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5,964,700.00		-25,964,700.00		-25,964,7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1,223,591.87		463,329,295.70		463,329,295.70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3-2-2-9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996,696.96	49,092,830.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43,262.47	135,321,420.5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3,657,953.53	36,625,848.77	
应收账款	185,426,642.35	152,656,957.33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15,190,879.90	11,093,223.00	
预付款项	1,321,359.83	3,205,676.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852,437.40	49,895,314.78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8,222,583.58	127,609,128.3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2,130.91	398,519.68	
流动资产合计	619,223,946.93	565,898,919.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106,111.76	20,092,897.24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3,727.92	12,140,051.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536,875.23	36,180,444.93	
在建工程	1,777,692.98	3,408,461.4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7,068,591.23	50,548,928.99	
无形资产	1,819,034.65	1,011,925.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3,475.92	1,460,66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5,027.98	6,733,147.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5,823.00	3,748,923.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1,276,360.67	135,325,446.94	
资　产　总　计	770,500,307.60	701,224,366.06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7,968.66	26,036,774.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904,440.24	34,132,870.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822,116.65	57,888,22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18,118.29	9,159,562.70	
应交税费	8,792,327.95	5,960,276.45	
其他应付款	243,960.25	309,045.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08,796.53	3,153,156.13	
其他流动负债	25,976,553.44	24,450,947.16	
流动负债合计	150,584,282.01	161,090,861.9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964,777.16	49,275,955.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326,425.70	3,579,677.94	
递延收益	21,453,921.22	21,442,68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84,300.30	69,220.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29,424.38	74,367,541.71	
负　债　合　计	225,013,706.39	235,458,403.69	
股东权益			
股本	99,600,000.00	9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058,967.33	211,301,193.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40,331.27	119,043.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87,690.83	21,085,466.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3,880,274.32	133,660,258.54	
股东权益合计	545,486,601.21	465,765,962.3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70,500,307.60	701,224,366.06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43,986,911.45	121,053,379.09	274,853,699.81	226,061,332.72	
其中：营业收入	143,986,911.45	121,053,379.09	274,853,699.81	226,061,332.72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530,226.18	85,779,703.27	185,975,845.10	153,092,166.09	
其中：营业成本	59,374,076.64	51,500,553.89	106,879,112.18	89,862,717.33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88,881.45	619,126.91	2,330,980.88	1,617,322.79	
销售费用	5,206,920.64	4,901,365.05	9,664,956.00	8,136,096.38	
管理费用	12,615,873.08	11,226,093.76	25,199,690.18	22,271,183.05	
研发费用	19,066,084.69	15,778,703.53	38,132,511.55	27,099,101.71	
财务费用	1,148,389.98	1,750,770.13	2,768,223.71	3,805,114.8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209,381.03	3,554,051.82	2,016,759.36	1,511,292.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0,025.97	684,278.71	3,090,960.22	857,011.22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65.88	24,190.26	7,516.74	24,190.26	十七、（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02.83	111,357.36	243,262.47	321,120.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0,012.01	1,303,869.47	-6,018,843.79	1,168,318.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4,048.90	-2,468,587.81	-6,080,783.47	-1,433,268.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30,328.23	38,408,645.37	83,129,219.53	75,427,001.1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3,796.64	71,830.43	68,705.20	71,830.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96,531.59	38,366,814.94	83,060,514.33	75,355,170.97	
减：所得税费用	1,054,200.01	3,947,180.88	5,038,304.57	8,256,514.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42,331.58	34,419,634.06	78,022,239.76	67,098,656.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42,331.58	34,419,634.06	78,022,239.76	67,098,656.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0,998.00	112,438.84	-1,059,374.74	112,438.8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0,998.00	112,438.84	-1,059,374.74	112,438.8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30,998.00	112,438.84	-1,059,374.74	112,438.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811,333.58	34,532,072.90	76,962,865.02	67,211,095.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琦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755,569.11	92,642,886.72	190,017,289.88	220,716,860.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83,926.82		3,183,92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423.34	10,010,279.61	3,312,960.34	11,337,36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52,989.48	105,837,093.15	193,330,260.22	235,238,14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72,906.78	13,538,525.97	39,865,053.87	76,226,658.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85,813.12	26,819,233.21	67,140,807.30	54,779,21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40,066.41	10,439,156.42	21,901,131.87	18,969,96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68,432.34	16,341,483.50	22,963,255.99	26,520,84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67,218.65	97,138,699.10	151,873,249.03	176,496,69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85,770.83	8,698,394.05	41,457,011.19	58,741,45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30,000,000.00	700,000,000.00	2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1,660.09	640,088.15	3,396,059.63	910,773.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431,660.09	130,640,088.45	703,396,059.63	225,910,773.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38,017.48	22,712,265.70	14,838,734.13	31,635,629.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00	266,000,000.00	615,000,000.00	3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0,000.00	1,200,000.00	10,280,000.00	2,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938,017.48	289,912,265.70	640,118,734.13	404,235,62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93,642.61	-159,272,177.25	63,277,325.50	-178,324,856.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600,000.00		186,00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0	10,000,000.00	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00,000.00	10,000,000.00	212,0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26,000,000.00	5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000.00	5,541,766.70	639,647.25	27,647,193.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1,484.00		6,325,28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54,484.00	24,541,766.70	32,964,931.25	85,647,19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4,484.00	140,058,233.30	-22,964,931.25	126,360,80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9,274.30	6,518.27	134,455.29	-24,985.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94,203.74	-10,509,031.63	81,903,860.73	6,752,42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5,900,464.88	59,599,839.52	19,090,807.89	12,338,38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94,668.62	19,090,807.89	130,994,668.62	19,090,807.89	

法定代表人：李峰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玲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3,660,258.54	465,765,96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3,660,258.54	465,765,962.3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7,773.82		-1,059,374.74		7,802,223.98		70,220,015.78	79,720,638.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9,374.74				78,022,239.76	76,962,865.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52,076.04							2,752,076.0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752,076.04							2,752,076.0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02,223.98		-7,802,223.98	
1.提取盈余公积									7,802,223.98		-7,802,223.9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5,697.78							5,697.78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4,058,967.33		-940,331.27		28,887,690.83		203,880,274.32	545,486,601.21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3-2-2-14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549,000.00				35,740,769.99		6,604.63		14,375,603.20		99,236,185.73	235,908,163.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549,000.00				35,740,769.99		6,604.63		14,375,603.20		99,236,185.73	235,908,163.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51,000.00				175,560,423.52		112,438.84		6,709,863.65		34,424,072.81	229,857,79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438.84				67,098,636.46	67,211,075.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51,000.00				175,560,423.52							188,611,423.5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051,000.00				172,957,000.00							186,00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603,423.52							2,603,423.52
（三）利润分配									6,709,863.65		-32,674,563.65	-25,964,7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709,863.65		-6,709,863.6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5,964,700.00	-25,964,7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3,660,258.54	465,765,962.37

法定代表人：李继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3-2-2-15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本公司”、“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共同设立，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95138。

2000 年 2 月 29 日，公司前身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有限”）由李维平、单磊、佘德群、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赵建立、高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以现金出资 40 万元；李维平以现金出资 8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7 万元，合计出资 15 万元；单磊以现金出资 15 万元；赵建立以现金出资 5.7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元，合计出资 10 万元；高峰以现金出资 5.7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元，合计出资 10 万元；佘德群以现金出资 5.7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元，合计出资 10 万元。

高华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备注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	400,000.00	40.00	货币出资 40 万
李维平	15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8 万，无形资产出资 7 万
单磊	150,000.00	15.00	货币出资 15 万
赵建立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5.70 万，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
高峰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5.70 万，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
佘德群	100,000.00	10.00	货币出资 5.70 万，无形资产出资 4.30 万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后历经数次增资股权转让、现金置换，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高华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公司按照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 58,092,739.40 元，以 1.45232:1 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净资产折股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5]6682 号）。

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股改后各发起人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12,600,000.00	12,600,000.00	31.50
单磊	9,400,000.00	9,400,000.00	23.50
佘德群	8,000,000.00	8,000,000.00	20.00
黄标	8,000,000.00	8,000,000.00	20.00
陈新	2,000,000.00	2,000,000.00	5.00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 元/股的定价分别向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100 万股、100 万股、100 万股，共募集货币资金 6,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验字[2016]13338 号）。

2017 年 4 月 18 日，高华科技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公司 2016 年资本公积为 74,819,154.49 元，以公司总股本 4,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600 万股。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5145 号）。

历经上述增资后，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25,200,000.00	25,200,000.00	29.30
单磊	18,800,000.00	18,800,000.00	21.86
黄标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60
佘德群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60
陈新	4,000,000.00	4,000,000.00	4.65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33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33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	2,000,000.00	2,000,000.00	2.33
合计	86,000,000.00	86,000,000.00	100.00

[1] 2016 年 12 月 12 日，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定实施股权激励，由股权激励平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 54.90 万股，增资价格为 8 元/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654.90 万元，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 8,654.90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出资合计 439.20 万元，其中 54.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84.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0693 号）。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25,200,000.00	25,200,000.00	29.12
单磊	18,800,000.00	18,800,000.00	21.72
黄标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49
佘德群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49
陈新	4,000,000.00	4,000,000.00	4.62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31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31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31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000.00	549,000.00	0.63
合计	86,549,000.00	86,549,000.00	100.00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实施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议案决定以 8 元/股的价格向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177.1 万股、35 万股、13 万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10 万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出资合计 1,800.80 万元，其中 225.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575.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期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0740 号）。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25,200,000.00	25,200,000.00	28.3784
单磊	18,800,000.00	18,800,000.00	21.1712
佘德群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0180
黄标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0180
陈新	4,000,000.00	4,000,000.00	4.5045

股东名称/姓名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523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523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523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2,320,000.00	2.6126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350,000.00	0.3941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30,000.00	0.1464
合计	88,800,000.00	88,800,000.00	100.0000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会决决议由新股东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股东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6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000 万元整，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为 9,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金出资合计 1,44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3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期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 30760 号）。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股东与相关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份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李维平	800,000.00	12.00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单磊	200,000.00	12.00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单磊	400,000.00	12.00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佘德群	300,000.00	12.0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黄标	300,000.00	12.00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24,400,000.00	24,400,000.00	27.1111
单磊	18,200,000.00	18,200,000.00	20.2222
佘德群	15,700,000.00	15,700,000.00	17.4444
黄标	15,700,000.00	15,700,000.00	17.4444
陈新	4,000,000.00	4,000,000.00	4.4444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3,200,000.00	3.5556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2,320,000.00	2.5778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222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2222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0,000.00	1.7778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0.4444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350,000.00	0.3889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30,000.00	0.1444
合计	90,000,000.00	90,000,000.00	100.0000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向机构股东转让部分股份，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受让方
单磊	150,000.00	12.00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佘德群	150,000.00	12.00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标	150,000.00	12.00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决议由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枭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30 万元、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60 万元、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认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9,96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现金出资合计 15,360 万元，其中 9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4,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9,960 万元。本期增资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 44680 号）。

本次增资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无变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李维平	24,400,000.00	24,400,000.00	24.4980
单磊	18,050,000.00	18,050,000.00	18.1225
佘德群	15,550,000.00	15,550,000.00	15.6124
黄标	15,550,000.00	15,550,000.00	15.6124
陈新	4,000,000.00	4,000,000.00	4.0161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3,200,000.00	3.2129

股东名称	股本（元）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00,000.00	3.0120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2,320,000.00	2.3293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80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2.0080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0,000.00	1.60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枭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0,000.00	1.3052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0040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800,000.00	0.8032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0.6024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0.5020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450,000.00	0.4518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400,000.00	0.4016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350,000.00	0.3514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130,000.00	0.1305
合计	99,600,000.00	99,600,000.00	100.0000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总部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18987K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研究和试验发展

经营范围：传感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真空电子器件、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照明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轨道交通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23年2月13日。

（四）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2000年0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家子公司，为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传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动，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

“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

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风险矩阵	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交易对象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 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

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

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一）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

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三）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10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技术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

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计入其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八）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一）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2）产品出库前已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如需经第三方检验，出库前已获取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3）产品已发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已将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以及该产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4）客户能够主导该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经济利益；5）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就该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6）成本可靠计量。

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公司在产品实际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即以合同签署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产品验收时间三者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针对需审价产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调整当期收入。

（三十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五）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0、9、6、3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5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0273，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61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2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1)本公司经管理层批准，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 会(2021) 35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经管理层批准，自2022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 3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一）货币资金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8,664.99	7,815.44
银行存款	131,515,827.72	49,332,484.28
其他货币资金	2,028.34	2,022.45
合计	131,526,521.05	49,342,322.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3.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243,262.47	135,321,420.55
其中：结构性存款	30,039,205.48	55,087,891.78
理财产品	20,204,056.99	80,233,528.7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50,243,262.47	135,321,420.55

（三）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455,800.00	7,890,833.17
商业承兑汇票	35,140,264.40	31,009,515.85
小计	46,596,064.40	38,900,349.02
减：坏账准备	2,938,110.87	2,274,500.25
合计	43,657,953.53	36,625,848.77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11,533,020.00	6,574,220.00	
商业承兑汇票		15,785,458.26	
合计	11,533,020.00	22,359,678.26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96,064.40	100.00	2,938,110.87		43,657,953.53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5,140,264.40	75.41	2,938,110.87	8.36	32,202,153.53
银行承兑汇票	11,455,800.00	24.59			11,455,800.00
合计	46,596,064.40	100.00	2,938,110.87		43,657,953.53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00,349.02	100.00	2,274,500.25		36,625,848.7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1,009,515.85	79.72	2,274,500.25	7.33	28,735,015.60
银行承兑汇票	7,890,833.17	20.28			7,890,833.17
合计	38,900,349.02	100.00	2,274,500.25		36,625,848.77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年以内（含1年）	11,455,800.00			注
合计	11,455,800.00			

接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年以内（含1年）	7,890,833.17			注
合计	7,890,833.17			

注：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因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商业汇票承兑组合：账龄风险矩阵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547,311.27	777,365.56	5.00
1-2年（含2年）	19,025,953.13	1,902,595.31	10.00
2-3年（含3年）	84,500.00	16,900.00	20.00
3-4年（含4年）	482,500.00	241,250.00	50.00
合计	35,140,264.40	2,938,110.87	

接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929,026.77	846,451.34	5.00
1-2年（含2年）	13,880,489.08	1,388,048.91	10.00
2-3年（含3年）	200,000.00	40,000.00	20.00
合计	31,009,515.85	2,274,500.25	

注：上述账龄系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74,500.25	663,610.62				2,938,110.87
合计	2,274,500.25	663,610.62				2,938,110.87

7.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四）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6,605,114.80	152,792,839.43
1-2年（含2年）	28,572,502.16	6,157,893.99
2-3年（含3年）	4,258,756.34	2,313,460.91
3-4年（含4年）	1,299,904.31	1,537,821.62
4-5年（含5年）	1,397,612.02	481,511.00
5年以上	662,005.00	350,482.00
小计	202,795,894.63	163,634,008.95
减：坏账准备	14,469,304.01	10,222,725.17
合计	188,326,590.62	153,411,283.7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795,894.63	100.00	14,469,304.01		188,326,590.62
其中：账龄组合	202,795,894.63	100.00	14,469,304.01	7.13	188,326,590.62
合计	202,795,894.63	100.00	14,469,304.01		188,326,590.62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634,008.95	100.00	10,222,725.17		153,411,283.78
其中：账龄组合	163,634,008.95	100.00	10,222,725.17	6.25	153,411,283.78
合计	163,634,008.95	100.00	10,222,725.17		153,411,283.78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6,605,114.80	8,330,255.74	5.00
1-2年（含2年）	28,572,502.16	2,857,250.22	10.00
2-3年（含3年）	4,258,756.34	851,751.27	20.00
3-4年（含4年）	1,299,904.31	649,952.16	50.00
4-5年（含5年）	1,397,612.02	1,118,089.62	80.00
5年以上	662,005.00	662,005.00	100.00
合计	202,795,894.63	14,469,304.01	

接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2,792,839.43	7,639,641.98	5.00
1-2年（含2年）	6,157,893.99	615,789.40	10.00
2-3年（含3年）	2,313,460.91	462,692.18	20.00
3-4年（含4年）	1,537,821.62	768,910.81	50.00
4-5年（含5年）	481,511.00	385,208.80	80.00
5年以上	350,482.00	350,482.00	100.00
合计	163,634,008.95	10,222,725.17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10,222,725.17	4,281,891.24	49,350.00	84,662.40		14,469,304.01
合计	10,222,725.17	4,281,891.24	49,350.00	84,662.40		14,469,304.0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662.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01	61,456,464.57	30.30	3,789,187.64
M01	27,391,780.00	13.51	1,694,761.50
C02	18,371,433.10	9.06	1,204,495.35
C01	9,894,288.00	4.88	661,189.90
D01	6,760,287.50	3.33	338,014.38
合计	123,874,253.17	61.08	7,687,648.77

6.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五）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90,879.90	11,093,223.00
合计	15,190,879.90	11,093,223.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5,190,879.90				15,190,879.90	
合计	15,190,879.90				15,190,879.90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1,093,223.00				11,093,223.00	
合计	11,093,223.00				11,093,223.00	

（六）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21,359.83	100.00	3,205,676.33	100.00
合计	1,321,359.83	100.00	3,205,676.33	100.00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安徽德通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739,170.00	1年以内（含1年）	55.94
001	材料款	353,745.00	1年以内（含1年）	26.77
ZJ04	材料款	101,266.40	1年以内（含1年）	7.66
南京西巨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材料款	55,420.00	1年以内（含1年）	4.19
苏州工业园区纳米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费用款	16,520.00	1年以内（含1年）	1.25
合计		1,266,121.40		95.81

（七）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600.00	440,050.00
合计	331,600.00	440,050.00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0,000.00	79,000.00
1-2年（含2年）	9,000.00	
2-3年（含3年）		300,000.00
3-4年（含4年）	300,000.00	250,000.00
4-5年（含5年）	250,000.00	
5年以上	26,500.00	26,500.00
小计	715,500.00	655,500.00
减：坏账准备	383,900.00	215,450.00
合计	331,600.00	440,050.00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715,500.00	655,500.00
合计	715,500.00	655,500.00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215,450.00			215,450.00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8,450.00			168,45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3,900.00			383,900.00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215,450.00	168,450.00				383,900.00
合计	215,450.00	168,450.00				383,900.00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3-4 年	41.93	150,000.00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4-5 年	34.94	200,000.00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3.98	5,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局	押金	30,000.00	1 年以内	4.19	1,5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押金	22,000.00	5 年以上	3.07	22,000.00
合计		702,000.00		98.11	378,500.00

（7）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八）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 827, 640. 78	6, 089, 568. 87	50, 738, 071. 91
库存商品	27, 072, 588. 39	4, 242, 145. 96	22, 830, 442. 43
发出商品	10, 934, 702. 26		10, 934, 702. 26
在产品	53, 607, 019. 09		53, 607, 019. 09
委托加工物资	112, 347. 89		112, 347. 89
合计	148, 554, 298. 41	10, 331, 714. 83	138, 222, 583. 58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 412, 207. 74	2, 944, 501. 36	57, 467, 706. 38
库存商品	24, 609, 312. 21	4, 289, 125. 86	20, 320, 186. 35
发出商品	7, 721, 713. 56		7, 721, 713. 56
在产品	36, 785, 308. 65		36, 785, 308. 65
委托加工物资	1, 683, 617. 91		1, 683, 617. 91
合同履约成本	4, 821, 902. 47		4, 821, 902. 47
合计	136, 034, 062. 54	7, 233, 627. 22	128, 800, 435. 3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 944, 501. 36	3, 859, 750. 86		714, 683. 35		6, 089, 568. 87
库存商品	4, 289, 125. 86	2, 221, 032. 61		2, 268, 012. 51		4, 242, 145. 96
合计	7, 233, 627. 22	6, 080, 783. 47		2, 982, 695. 86		10, 331, 714. 8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实现销售、领用或报废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实现销售或报废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IPO 申报发行费	2,075,471.69	
待摊费用	125,755.02	395,200.00
合计	2,201,226.71	395,200.00

（十）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092,897.24		
合计	2,092,897.2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7,516.74		5,697.78	
合计	7,516.74		5,697.78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106,111.76	
合计			2,106,111.76	

（十一）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893,727.92	12,140,051.14
合计	10,893,727.92	12,140,051.14

注：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注册资本 87,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 15,200 万元，其中高华科技投资金额 200 万元，实缴持股比

例 1.3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增加至 16,700 万元，其中高华科技投资金额 200 万元，实缴持股比例 1.2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增加至 43,200 万元，其中高华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增资 1,000 万元，投资金额合计 1,200 万元，实缴持股比例 2.778%。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增加至 77,200 万元，其中高华科技投资金额合计 1,200 万元，实缴持股比例 1.554%。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17,324.84	1,423,596.92		对被投资单位不控制或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317,324.84	1,423,596.92			

（十二）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1,236,981.97	91,422,127.0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1,236,981.97	91,422,127.07

2.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355,383.09	42,523,274.83	2,023,577.30	15,674,892.90	123,577,12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780,795.88		690,669.69	27,471,465.57
（1）购置		13,661,346.06		690,669.69	14,352,015.75
（2）在建工程转入		13,119,449.82			13,119,449.82
3. 本期减少金额		215,243.85		274,358.99	489,602.84
（1）处置或报废		215,243.85		274,358.99	489,602.84
4. 期末余额	63,355,383.09	69,088,826.86	2,023,577.30	16,091,203.60	150,558,990.85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期初余额	11, 015, 026. 83	6, 900, 547. 02	1, 858, 614. 16	12, 380, 813. 04	32, 155, 001. 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998, 323. 03	4, 414, 247. 06	63, 784. 28	1, 137, 506. 60	7, 613, 860. 97
（1）计提	1, 998, 323. 03	4, 414, 247. 06	63, 784. 28	1, 137, 506. 60	7, 613, 860. 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 212. 10		260, 641. 04	446, 853. 14
（1）处置或报废		186, 212. 10		260, 641. 04	446, 853. 14
4. 期末余额	13, 013, 349. 86	11, 128, 581. 98	1, 922, 398. 44	13, 257, 678. 60	39, 322, 008. 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 342, 033. 23	57, 960, 244. 88	101, 178. 86	2, 833, 525. 00	111, 236, 981. 97
2. 期初账面价值	52, 340, 356. 26	35, 622, 727. 81	164, 963. 14	3, 294, 079. 86	91, 422, 127. 07

（2）期末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3）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4）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3. 固定资产清理情况

无。

（十三）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安装设备	1, 777, 692. 98	3, 408, 461. 42
二期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 381, 142. 85	
合计	6, 158, 835. 83	3, 408, 461. 4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远场天线暗室	4,000,000.00		3,805,309.73	3,805,309.73		
二期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67,364,800.00		4,381,142.85			4,381,142.85
机加临建工程	1,300,000.00		1,109,889.96		1,109,889.96	
合计	172,664,800.00		9,296,342.54	3,805,309.73	1,109,889.96	4,381,142.85

接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95.13	100.00				自有资金
2.62	2.62				自有资金
85.38	100.00				自有资金

（十四）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79,772.55	979,772.55
（1）租入	979,772.55	979,772.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979,772.55	979,772.5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49,062.42	449,062.42
（1）计提	449,062.42	449,062.42
3. 本期减少金额		
（1）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449,062.42	449,062.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计提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租赁到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0, 710. 13	530, 710. 13
2. 期初账面价值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 158, 015. 01	216, 504. 85	15, 501, 500. 00	16, 876, 019. 86
2. 本期增加金额	994, 949. 07			994, 949. 07
（1）购置	994, 949. 07			994, 949. 07
（2）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 152, 964. 08	216, 504. 85	15, 501, 500. 00	17, 870, 968. 9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55, 798. 17	106, 796. 09	2, 351, 060. 83	2, 713, 655. 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 189. 58	11, 650. 44	310, 029. 96	497, 869. 98
（1）计提	176, 189. 58	11, 650. 44	310, 029. 96	497, 869. 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431, 987. 75	118, 446. 53	2, 661, 090. 79	3, 211, 525. 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 720, 976. 33	98, 058. 32	12, 840, 409. 21	14, 659, 443. 86
2. 期初账面价值	902, 216. 84	109, 708. 76	13, 150, 439. 17	14, 162, 364. 77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项目	1, 460, 666. 58	1, 686, 581. 81	796, 474. 53		2, 350, 773. 86
机加临建工程		1, 109, 889. 96			1, 109, 889. 96
合计	1, 460, 666. 58	2, 796, 471. 77	796, 474. 53		3, 460, 663. 82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 331, 714. 83	1, 549, 757. 22
信用减值准备	17, 791, 314. 88	2, 686, 310. 13
预计负债	4, 326, 425. 70	648, 963. 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 106, 272. 08	165, 940. 81
政府补助	21, 453, 921. 22	3, 218, 088. 18
合计	55, 009, 648. 71	8, 269, 060. 20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 233, 627. 22	1, 085, 044. 08
信用减值准备	12, 712, 675. 42	1, 915, 003. 39
预计负债	3, 579, 677. 94	536, 951. 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政府补助	21, 442, 687. 50	3, 216, 403. 13
合计	44, 968, 668. 08	6, 753, 402. 29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3,262.47	36,489.3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17,652,072.86	2,647,810.93
合计	17,895,335.33	2,684,300.30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0,051.14	21,00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21,420.55	48,213.0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合计	461,471.69	69,220.7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14,620.21	2,767,558.87
合计	414,620.21	2,767,558.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414,620.21	2,767,558.87
合计	414,620.21	2,767,558.87

（十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45,823.00		645,823.00	3,748,923.95		3,748,923.95
合计	645,823.00		645,823.00	3,748,923.95		3,748,923.95

（十九）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6,000,000.00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7,968.66	36,774.24
合计	10,017,968.66	26,036,774.24

（二十）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56,962,942.98	33,839,111.81
设备工程款	5,802,922.03	1,556,769.41
其他	1,389,568.12	469,158.20
合计	64,155,433.13	35,865,039.42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一）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822,116.65	58,424,657.86
合计	27,822,116.65	58,424,657.86

2. 报告期内无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二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47,799.90	63,952,974.56	61,101,684.17	12,099,090.29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6,577,401.61	6,577,401.61	
三、辞退福利		30,000.00	3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247,799.90	70,560,376.17	67,709,085.78	12,099,090.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46,673.98	53,825,753.28	51,852,263.77	11,220,163.49
二、职工福利费		4,016,378.54	4,016,378.54	
三、社会保险费		3,771,285.45	2,892,358.65	878,926.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5,112.00	2,375,770.71	799,341.29
工伤保险费		278,680.70	278,680.67	0.03
生育保险费		317,492.75	237,907.27	79,585.48
四、住房公积金		2,241,975.00	2,241,97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25.92	97,582.29	98,708.2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247,799.90	63,952,974.56	61,101,684.17	12,099,090.2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6,378,041.00	6,378,041.00	
2. 失业保险费		199,360.61	199,360.61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577,401.61	6,577,401.61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本期缴费金额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离职员工补偿金	30,000.00	
合计	30,000.00	

（二十三）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企业所得税	1,485,688.29	4,159,663.99
2. 增值税	6,225,208.34	1,449,386.73
3. 土地使用税	31,327.44	31,327.40
4. 房产税	119,481.33	85,793.30
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6,514.64	156,645.62
6. 其他税费	770,102.15	177,891.99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8,778,322.19	6,060,709.03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44,287.25	309,045.15
合计	244,287.25	309,045.15

2.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	192,633.58	261,125.15
押金	28,960.00	28,960.00
代收代付款	22,693.67	18,960.00
合计	244,287.25	309,045.15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7,618.16	
合计	497,618.16	

（二十六）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22,359,678.26	16,925,477.26
待转销项税	3,616,875.18	7,595,205.52
合计	25,976,553.44	24,520,682.78

（二十七）预计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售后服务费	4,326,425.70	3,579,677.94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计	4,326,425.70	3,579,677.94	

（二十八）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381,451.61	962,000.00	1,151,665.12	26,191,786.49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26,381,451.61	962,000.00	1,151,665.12	26,191,786.4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7,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4,938,764.11			200,898.84		4,737,865.27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SIP 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 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7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0,350,000.00			208,318.06		10,141,681.94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MEMS 传感器（加速度）)	945,000.00			94,500.00		850,5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MEMS/NEMS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397,687.50			397,687.50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962,000.00		250,260.72		711,739.2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381,451.61	962,000.00		1,151,665.12		26,191,786.49	

（二十九）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李维平	24,400,000.00	24.498			24,400,000.00	24.498
单磊	18,050,000.00	18.1225			18,050,000.00	18.1225
佘德群	15,550,000.00	15.6124			15,550,000.00	15.6124
黄标	15,550,000.00	15.6124			15,550,000.00	15.6124
陈新	4,000,000.00	4.0161			4,000,000.00	4.0161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3.2129			3,200,000.00	3.2129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	3.012			3,000,000.00	3.012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00	2.3293			2,320,000.00	2.3293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8			2,000,000.00	2.008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8			2,000,000.00	2.008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00,000.00	1.6064			1,600,000.00	1.606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枭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00,000.00	1.3052			1,300,000.00	1.3052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4			1,000,000.00	1.004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0	0.8032			800,000.00	0.8032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	0.6024			600,000.00	0.6024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6024			600,000.00	0.6024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6024			600,000.00	0.6024
常州中地信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6024			600,000.00	0.6024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0.6024			600,000.00	0.6024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0.502			500,000.00	0.502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0.4518			450,000.00	0.4518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0.4016			400,000.00	0.4016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	0.3514			350,000.00	0.3514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	0.1305			130,000.00	0.1305
合计	99,600,000.00	100.0000			99,600,000.00	100.0000

（三十）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08,619,154.49			208,619,154.49
其他资本公积	2,682,039.02	2,757,773.82		5,439,812.84
合计	211,301,193.51	2,757,773.82		214,058,967.33

注1：因股份支付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2,752,076.04元，详见“十三、股份支付”。因联营企业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持股比例变化，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5,697.78元。

（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043.47	-1,246,323.22			-186,948.48	-1,059,374.74		-940,331.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9,043.47	-1,246,323.22			-186,948.48	-1,059,374.74		-940,331.2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119,043.47	-1,246,323.22			-186,948.48	-1,059,374.74		-940,331.27

（三十二）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085,466.85	7,802,223.98		28,887,690.83
合计	21,085,466.85	7,802,223.98		28,887,690.83

注：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223,591.87	93,884,681.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223,591.87	93,884,681.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61,739.14	70,013,474.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02,223.98	6,709,863.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964,7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583,107.03	131,223,591.87

（三十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7-12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673,416.21	58,070,178.81
其他业务	1,323,495.24	1,322,359.08
合计	143,996,911.45	59,392,537.89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7-12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803,820.35	50,028,288.10
其他业务	1,234,552.27	1,042,535.09
合计	121,038,372.62	51,070,823.19

接上表：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401,606.05	105,962,883.08
其他业务	5,243,446.87	3,779,980.49
合计	275,645,052.92	109,742,863.57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729,871.07	87,773,600.42
其他业务	2,685,120.42	1,748,692.12
合计	226,414,991.49	89,522,292.5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商品类型				
高可靠性传感器	123,773,909.81	103,060,723.62	238,704,464.85	201,751,217.60
传感器网络系统	18,899,506.40	16,743,096.73	31,697,141.20	21,978,653.47
合计	142,673,416.21	119,803,820.35	270,401,606.05	223,729,871.0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2,343,078.58	119,401,912.39	269,823,356.98	223,138,333.84
境外	330,337.63	401,907.96	578,249.07	591,537.23
合计	142,673,416.21	119,803,820.35	270,401,606.05	223,729,871.0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2,673,416.21	119,803,820.35	270,401,606.05	223,729,871.07
合计	142,673,416.21	119,803,820.35	270,401,606.05	223,729,871.0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销售业务的履约义务，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

（三十五）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年7-12月发生额	2021年7-12月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725.29	301,061.54	详见附注四、税项
教育费附加	425,518.06	215,043.95	详见附注四、税项
房产税	238,962.72	171,586.60	详见附注四、税项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计缴标准
土地使用税	62,654.82	62,654.80	详见附注四、税项
其他	59,334.66	103,467.00	详见附注四、税项
合计	1,382,195.55	853,813.89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7,081.34	866,850.17	详见附注四、税项
教育费附加	940,772.38	619,178.69	详见附注四、税项
房产税	477,925.44	343,173.20	详见附注四、税项
土地使用税	125,309.64	125,309.60	详见附注四、税项
其他	96,024.14	136,948.31	详见附注四、税项
合计	2,957,112.94	2,091,459.97	

（三十六）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售后费用	2,137,189.02	2,460,710.02
职工薪酬	2,041,495.10	1,216,765.85
房屋使用费	225,677.84	290,887.73
差旅费	114,054.33	73,264.06
业务招待费	65,557.16	54,460.78
广宣费	458,471.62	615,189.97
股份支付	55,541.10	65,083.33
折旧费	54,402.54	53,130.01
其他	70,106.00	18,511.71
合计	5,222,494.71	4,848,003.46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售后费用	4,180,840.06	4,123,526.83
职工薪酬	3,645,639.53	2,306,537.15
房屋使用费	446,627.04	488,089.86
广宣费	664,231.94	875,720.45
差旅费	247,838.30	157,306.95
业务招待费	160,233.88	202,443.78
股份支付	131,109.59	117,500.00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折旧费	88,460.57	102,990.27
其他	109,178.77	29,208.27
合计	9,674,159.68	8,403,323.56

（三十七）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11,410.82	6,078,147.42
中介费	903,131.54	1,648,253.84
折旧与摊销	825,292.46	1,270,802.13
业务招待费	713,648.47	640,024.76
房屋使用费	591,009.69	461,275.47
股份支付	534,447.48	510,083.34
办公费	230,706.43	258,745.04
其他	1,219,559.94	652,790.38
合计	12,529,206.83	11,520,122.38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92,471.35	12,421,803.14
中介费	2,062,376.01	2,506,372.67
折旧与摊销	1,818,433.98	2,162,646.69
业务招待费	1,625,359.38	1,428,817.17
房屋使用费	1,150,901.16	944,324.49
股份支付	1,016,038.81	950,916.67
办公费	424,627.37	472,646.81
其他	2,084,432.64	1,429,009.83
合计	25,074,640.70	22,316,537.47

（三十八）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85,128.12	6,578,186.32
材料费	3,910,167.30	5,123,266.99
委外费用	4,232,606.50	2,142,923.65
折旧费与摊销	789,895.06	581,361.68
股份支付	371,874.89	426,102.74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其他	847,500.43	851,526.46
合计	19,037,172.30	15,703,367.84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645,528.16	13,068,259.11
材料费	9,124,930.44	7,369,513.99
委外费用	6,587,426.84	2,917,201.40
折旧费与摊销	1,418,673.47	1,211,659.49
股份支付	831,560.05	811,602.74
其他	1,427,465.38	1,585,015.61
合计	36,035,584.34	26,963,252.34

（三十九）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3,000.00	711,033.33
减：利息收入	125,877.10	51,024.64
加：汇兑损益	-84,590.81	143,799.15
手续费	3,903.73	14,013.2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776.62	
其他	-71,867.46	-363,219.37
合计	-81,655.02	454,601.73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0,841.67	1,651,759.72
减：利息收入	171,324.38	74,775.04
加：汇兑损益	-149,771.80	143,799.15
手续费	19,874.56	22,630.61
未确认融资费用	25,445.60	
其他	-71,867.46	-334,048.82
合计	273,198.19	1,409,365.62

（四十）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专项补助	974,380.22	3,183,926.82
高性能 MEMS/NEMS 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27,562.50	370,125.00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100,449.42	100,449.42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58,938.31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 MEMS 传感器（加速度）	94,500.00	
其他补助	54,000.00	
合计	1,309,830.45	3,654,501.24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专项补助	974,380.22	3,683,926.82
高性能 MEMS/NEMS 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397,687.50	740,250.00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200,898.84	200,898.84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250,260.72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 MEMS 传感器（加速度）	94,500.0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单项冠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	125,000.00	
其他补助	175,233.75	120,115.95
合计	2,217,961.03	4,745,191.61

（四十一）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理财收益	1,431,660.09	640,088.45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8,365.88	24,190.26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50,025.97	664,278.71

接上表：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理财收益	3,074,639.08	832,850.96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7,516.74	24,190.26
债务重组收益	8,834.40	
合计	3,090,990.22	857,041.22

（四十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02.83	111,357.3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702.83	111,357.36
合计	-41,702.83	111,357.36

接上表：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262.47	321,420.5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262.47	321,420.55
合计	243,262.47	321,420.55

（四十三）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45,114.03	-468,098.7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4,375.00	1,856,880.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3,900.00	-112,270.00
合计	-2,403,389.03	1,276,511.49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63,610.62	853,034.1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81,891.24	393,378.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8,450.00	-112,270.00
合计	-5,113,951.86	1,134,142.75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144,048.90	-2,468,587.81
合计	-3,144,048.90	-2,468,587.81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6,080,783.47	-4,433,268.42
合计	-6,080,783.47	-4,433,268.42

（四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19,480.14	12,029.70	19,480.14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9,480.14	12,029.70	19,480.14
其他	14,316.50	59,800.73	14,316.50
合计	33,796.64	71,830.43	33,796.64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42,749.70	12,029.70	42,749.70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749.70	12,029.70	42,749.70
其他	25,955.50	59,800.73	25,955.50
合计	68,705.20	71,830.43	68,705.20

（四十六）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14,471.68	5,404,460.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70,327.43	-1,510,467.91
合计	1,055,855.75	3,893,992.47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28,157.43	9,871,876.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6,370.12	-1,623,893.41
合计	5,014,527.55	8,247,983.0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242,205.12	39,753,870.69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86,330.77	5,963,080.6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567.35	34,769.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2,754.88	-3,628.54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5,040.54	2,385.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83,137.64	-93,762.5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16,261.81	-2,218,002.88
其他	-2,717,928.58	209,151.03
所得税费用合计	1,055,855.75	3,893,992.47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利润总额	85,766,593.60	78,261,457.2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864,989.04	11,739,218.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5,783.06	102,610.3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127.51	-3,628.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1,441.23	115,536.0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588,234.67	-265,077.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152,894.03	-3,831,189.55
其他	-2,515,429.57	390,513.53
所得税费用合计	5,014,527.55	8,247,983.03

（四十七）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详见“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八）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政府补助	820,062.16	8,550,000.00
收回备用金	201,964.23	664,772.00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250,000.00	745,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877.10	51,024.64
合计	1,397,903.49	10,010,796.64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28,295.91	9,170,115.95
收回备用金	714,564.23	1,338,516.00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400,000.00	755,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1,324.38	74,775.04
合计	3,314,184.52	11,338,406.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付现费用	14,052,058.04	15,504,006.50
代付合作方政府补助款		2,250,000.00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27,002.82	124,006.14
支付的备用金	581,500.00	346,100.00
银行手续费	3,903.73	14,013.26
合计	14,664,464.59	18,238,125.90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付现费用	27,053,043.92	24,621,607.31
代付合作方政府补助款		2,250,000.00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460,005.89	834,006.14
支付的备用金	1,094,100.00	803,790.00
银行手续费	19,874.56	22,630.61
合计	28,627,024.37	28,532,034.0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租赁付款	399,484.00	
IPO 申报发行费	2,000,000.00	
合计	2,399,484.00	

接上表：

项目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租赁付款	653,284.00	
IPO 申报发行费	2,000,000.00	
合计	2,653,284.00	

（四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 7-12 月发生额	2021 年 7-12 月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596,022.46	35,859,878.2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44,048.90	2,468,587.81
信用减值损失	2,403,389.03	-1,276,511.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64,080.20	5,464,224.0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04,119.28	
无形资产摊销	264,952.26	203,880.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3,576.52	165,13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480.14	12,029.70

补充资料	2022年7-12月发生额	2021年7-12月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702.83	-111,357.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502.32	692,810.4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0,025.97	-664,27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228.07	-1,817,04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1,555.50	16,703.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44,198.25	-23,861,740.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4,966.56	-29,662,400.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56,498.98	18,996,165.90
其他	1,402,082.66	1,394,34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8,592.23	7,880,423.4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524,492.71	49,340,299.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205,815.70	59,964,242.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18,677.01	-10,623,942.49

接上表：

补充资料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161,739.14	70,013,474.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80,783.47	4,433,268.42
信用减值损失	5,113,951.86	-1,134,142.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13,860.97	5,464,224.01
使用权资产摊销	449,062.42	
无形资产摊销	497,869.98	417,75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6,474.53	320,42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49.70	12,029.70

补充资料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3,262.47	-321,420.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1,831.98	1,676,744.9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90,990.22	-857,04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9,717.10	-1,672,10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6,087.22	48,213.0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86,303.38	-44,662,885.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63,790.92	-53,784,776.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7,993.86	73,871,104.67
其他	2,752,076.04	2,603,42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0,417.08	56,428,292.1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1,524,492.71	49,340,299.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340,299.72	42,795,649.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184,192.99	6,544,650.1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1,524,492.71	49,340,299.72
其中：库存现金	8,664.99	7,815.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515,827.72	49,332,484.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24,492.71	49,340,299.7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28.34	注1
合计	2,028.34	

注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2,028.34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2,028.34元。

（五十一）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19,638.70
其中：美元	275,627.99	6.9646	1,919,638.70
应收账款			260,930.27
其中：美元	37,465.22	6.9646	260,930.27

2.公司无重要境外经营的实体。

（五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项补助	11,324,380.22	递延收益	974,380.22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递延收益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MEMS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6,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898.84
江苏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SIP 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750,000.00	递延收益	
高性能MEMS/NEMS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2,62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97,687.50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MEMS传感器（加速度））	94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4,500.00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962,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0,260.72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单项冠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	125,000.00	其他收益	125,000.00
合计	31,731,380.22		2,042,727.28

2. 本期无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 无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科技推广应用服务	13.889		权益法

注：2020年4月1日之前公司对联营企业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为8.547%，2020年4月因联营企业其他股东退出，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上升为12.987%。2022年7月因联营企业其他股东退出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实际出资比例上升为13.889%。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发生额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或上期发生额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104,368.15	16,034,932.62

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期发生额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或上期发生额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非流动资产	65,520.00	87,360.00
资产合计	15,169,888.15	16,122,292.62
流动负债	5,883.50	6,983.8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883.50	6,983.8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164,004.65	16,115,308.7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06,111.76	2,092,897.2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06,111.76	2,092,897.2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695.91	186,264.9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695.91	186,264.9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7,922.08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6.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7.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31,526,521.05			131,526,52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43,262.47		50,243,262.47
应收票据	43,657,953.53			43,657,953.53
应收账款	188,326,590.62			188,326,590.62
应收款项融资			15,190,879.90	15,190,879.90
其他应收款	331,600.00			33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3,727.92	10,893,727.92

(2)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49,342,322.17			49,342,32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321,420.55		135,321,420.55
应收票据	36,625,848.77			36,625,848.77
应收账款	153,411,283.78			153,411,283.78
应收款项融资			11,093,223.00	11,093,223.00
其他应收款	440,050.00			440,0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140,051.14	12,140,051.14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17,968.66	10,017,968.66
应付账款		64,155,433.13	64,155,433.13
其他应付款		244,287.25	244,287.25
其他流动负债		22,359,678.26	22,359,678.26

（2）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6,036,774.24	26,036,774.24
应付账款		35,865,039.42	35,865,039.42
其他应付款		309,045.15	309,045.15
其他流动负债		16,925,477.26	16,925,477.26

（二）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四）应收账款”。

（三）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是，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唯若干采购等业务须以外币结算。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市场汇率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将外汇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汇率变动5.00%是基于本公司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于各期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贬值将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因其他币种的金融工具在汇率发生变动时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影响不重大，此处略去相关敏感性分析。

项目	本期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09,028.45	92,674.1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09,028.45	-92,674.18

接上表：

项目	上期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72,864.22	61,934.59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72,864.22	-61,934.59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2年，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1）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等。

（2）非上市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短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3）上市的金融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未发生改变。

本公司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企业在计量日能取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和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企业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南京海疆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平配偶冯玉芹参股公司
李维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冯玉芹	实际控制人李维平配偶
单磊	董事
龚文虹	董事单磊配偶
佘德群	董事
孙海侠	董事佘德群配偶
胡建斌	副总经理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胡建斌配偶的姐妹控股的企业

(五)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842,913.97	1,848,761.84
合计	1,842,913.97	1,848,761.84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7-26	2023-9-23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9-23	2023-9-23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	16,350,000.00	2020-4-17	2022-4-16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	10,000,000.00	2020-6-13	2022-6-12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0-7-4	2023-7-3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9,000,000.00	2020-11-19	2024-1-4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21-1-11	2022-3-30	是
李维平	1,000,000.00	2021-3-13	2023-3-12	否
李维平	5,000,000.00	2021-4-9	2023-4-8	否
李维平	4,000,000.00	2021-4-19	2023-4-18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1-6-10	2024-6-9	否
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1-6-23	2023-6-22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1,000,000.00	2021-7-1	2025-6-28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1-12-2	2024-12-1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22-1-21	2022-12-21	是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29,148.22	6,114,204.74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19,144.62	865,236.47
	合计	819,144.62	865,236.47

(七)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八) 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51,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51,000.0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最接近授予日期的外部PE 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可行权人数变动、服务期限等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401,249.56	2,649,173.5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752,076.04	2,603,423.52

注1：2021年2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协议补充协议包含潜在服务期限。内部员工实际出资18,008,000.00元间接持有公司2,251,000.00元注册资本。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的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公司2021年5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27,012,000.00元，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

注2：2020年12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协议补充协议包含潜在服务期限。内部员工实际出资4,392,000.00元间接持有公司549,000.00元注册资本。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的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公司2021年5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6,588,000.00元，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份支付修改、终止情况。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二）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

（三）销售退回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截止2021年末，高华科技应收北京华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高世纪”）货款5,888.00元，应收北京华创智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智盛”）货款99,940.00元。2022年4月19日，以上两家公司与高华科技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华高世纪支付1,000.00元，华创智盛支付29,000.00元，剩余货款合计75,828.00元不再进行支付，双方债权债务结清。公司已对以上两家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84,662.40元，本期将坏账准备进行核销，并将上述剩余货款与坏账准备核销的差额8,834.40元，以债务重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二) 资产置换

无。

(三) 年金计划

无。

(四) 终止经营

无。

(五) 分部信息

无。

(六) 借款费用

无。

(七) 外币折算

计入本期损益的汇兑损益为-149,771.80元；

(八) 租赁

项目	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44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653,284.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九)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 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3,552,537.67	152,092,839.43
1-2年（含2年）	28,572,502.16	6,157,893.99
2-3年（含3年）	4,258,756.34	2,204,618.12
3-4年（含4年）	1,299,904.31	1,533,317.17
4-5年（含5年）	1,397,612.02	481,511.00
5年以上	662,005.00	350,482.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199,743,317.50	162,820,661.71
减：坏账准备	14,316,675.15	10,163,704.38
合计	185,426,642.35	152,656,957.33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9,743,317.50	100.00	14,316,675.15		185,426,642.35
其中：账龄组合	199,743,317.50	100.00	14,316,675.15	7.17	185,426,642.35
合计	199,743,317.50	100.00	14,316,675.15		185,426,642.35

接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820,661.71	100.00	10,163,704.38		152,656,957.33
其中：账龄组合	162,820,661.71	100.00	10,163,704.38	6.24	152,656,957.33
合计	162,820,661.71	100.00	10,163,704.38		152,656,957.33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3,552,537.67	8,177,626.88	5.00
1-2年（含2年）	28,572,502.16	2,857,250.22	10.00
2-3年（含3年）	4,258,756.34	851,751.27	20.00
3-4年（含4年）	1,299,904.31	649,952.16	50.00
4-5年（含5年）	1,397,612.02	1,118,089.62	80.00
5年以上	662,005.00	662,005.00	100.00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99,743,317.50	14,316,675.15	

接上表：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2,092,839.43	7,604,641.97	5.00
1-2年（含2年）	6,157,893.99	615,789.40	10.00
2-3年（含3年）	2,204,618.12	440,923.62	20.00
3-4年（含4年）	1,533,317.17	766,658.59	50.00
4-5年（含5年）	481,511.00	385,208.80	80.00
5年以上	350,482.00	350,482.00	100.00
合计	162,820,661.71	10,163,704.38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10,163,704.38	4,188,283.17	49,350.00	84,662.40		14,316,675.15
合计	10,163,704.38	4,188,283.17	49,350.00	84,662.40		14,316,675.1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4,662.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01	61,456,464.57	30.77	3,789,187.64
M01	27,391,780.00	13.71	1,694,761.50
C02	18,371,433.10	9.20	1,204,495.35
C01	9,894,288.00	4.95	661,189.90
D01	6,760,287.50	3.38	338,014.38
合计	123,874,253.17	62.01	7,687,648.77

6.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二）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852,437.40	49,895,314.78
合计	51,852,437.40	49,895,314.78

2.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380,000.00	2,679,000.00
1-2年（含2年）	2,609,000.00	22,650,000.00
2-3年（含3年）	22,650,000.00	6,367,085.00
3-4年（含4年）	6,367,085.00	18,388,179.78
4-5年（含5年）	10,202,252.40	
5年以上	4,500.00	4,500.00
小计	52,212,837.40	50,088,764.78
减：坏账准备	360,400.00	193,450.00
合计	51,852,437.40	49,895,314.78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51,549,337.40	49,455,264.78
保证金及押金	663,500.00	633,500.00
合计	52,212,837.40	50,088,764.78

（3）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193,450.00			193,450.00
期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6,950.00			166,95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60,400.00			360,400.00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193,450.00	166,950.00				360,400.00
合计	193,450.00	166,950.00				360,400.00

（5）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款	51,549,337.40	0-5 年	98.73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3-4 年	0.57	150,000.00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50,000.00	4-5 年	0.48	200,000.00
南京宇众先科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19	5,0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押金	8,000.00	1-2 年	0.02	8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52,207,337.40		99.99	355,800.00

（7）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的情况。

（三）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06,111.76		2,106,111.76
合计	20,106,111.76		20,106,111.76

接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92,897.24		2,092,897.24
合计	20,092,897.24		20,092,897.24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2.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092,897.24		
合计	2,092,897.2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红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7,516.74		5,697.78	
合计	7,516.74		5,697.78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106,111.76	
合计			2,106,111.76	

（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2年7-12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673,416.21	58,051,717.56
其他业务	1,323,495.24	1,322,359.08
合计	143,996,911.45	59,374,076.64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7-12月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9,803,820.35	50,458,018.80
其他业务	1,249,558.74	1,042,535.09
合计	121,053,379.09	51,500,553.89

接上表：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401,606.05	106,099,461.99
其他业务	4,452,093.79	3,779,980.49

项目	2022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合计	274,853,699.84	109,879,442.48

接上表：

项目	2021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729,871.07	88,114,025.21
其他业务	2,331,461.65	1,748,692.12
合计	226,061,332.72	89,862,717.3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2022年7-12月	2021年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商品类型				
传感器产品	123,773,909.81	103,060,723.62	238,704,464.85	201,751,217.60
传感器网络系统产品	18,899,506.40	16,743,096.73	31,697,141.20	21,978,653.47
合计	142,673,416.21	119,803,820.35	270,401,606.05	223,729,871.0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2,343,078.58	119,401,912.39	269,823,356.98	223,138,333.84
境外	330,337.63	401,907.96	578,249.07	591,537.23
合计	142,673,416.21	119,803,820.35	270,401,606.05	223,729,871.0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2,673,416.21	119,803,820.35	270,401,606.05	223,729,871.07
合计	142,673,416.21	119,803,820.35	270,401,606.05	223,729,871.0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销售业务的履约义务，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

（五）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年7-12月发生额	2021年7-12月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1,431,660.09	640,088.45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8,365.88	24,190.26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50,025.97	664,278.71

接上表：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发生额	2021 年度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3,074,639.08	832,850.96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7,516.74	24,190.26
债务重组收益	8,834.40	
合计	3,090,990.22	857,041.22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0,133.28	490,690.37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702.83	111,357.36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9,350.00	104,663.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96.64	-71,830.43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1,660.09	640,088.4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15,643.90	1,274,968.7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7,421.81	176,177.9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298,222.09	1,098,790.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298,222.09	1,098,790.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接上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7,030.11	1,541,148.84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8,834.40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43,262.47	321,420.55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9,350.00	104,663.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05.20	-71,830.43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74,639.08	832,850.9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404,410.86	2,728,252.9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30,781.80	379,103.1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573,629.06	2,349,149.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4,573,629.06	2,349,149.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2 年 7-12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2	0.41	0.41

2022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4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3	0.77	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1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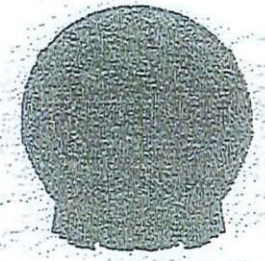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359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6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斐(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2359
刘卫钦
男
1991-10-20
410928199110203312

刘卫钦(11010150075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758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2 月 30 日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华凯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42319820224733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illegible]235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25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y 09 月/m 28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华凯(11000240025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刘华凯 2022.8

年/y 月/m 日/d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38975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78702369 2
报告名称：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3897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签字人员：	郑斐(110101504643)， 刘卫钦(110101500758)， 刘华凯(11000240025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2]38975 号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执行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包括获取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鉴证工作还包括实施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内控制度的检查，有效防范了经营决策及管理风险，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现将公司有关内部控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2、通过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防范、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达到风险可控，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事项和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无超越内控制度的权力；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管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要的决策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年度报告的工作要求，公司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做出明确的规定，以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

2、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立各职能部门并明确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委派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其进行严谨的制度安排和履行必要的监管。

3、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始终以人为本，充分的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在企业的研发、市场、管理实践中培养队伍；坚持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的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理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秉承“以能人为本,科技创新”,“忠诚、创新、共赢、卓越”,专业+专注做“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传感测控公司”,为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打造“物联天下,传感先行”。

（二）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由风险控制部门负责相关信息的收集，总经理召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并依据评估的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到风险可控。

（三）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制度

公司治理方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基本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日常经营管理：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制定了涵盖产品销售、生产管理、材料采购、人力资源、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2、控制措施

公司在职责分工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职责分工控制：明确了各个部门、各业务环节的岗位职责分工，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等重大交易事项，实行特别授权。日常经营活动的一般交易采用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制度，总经理有最终决定权；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会计系统控制：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根据不同的资产，确定了货币、存货等实物资产的保管人或使用人为责任人，实行每年一次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和处理资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凭证与记录的控制程序，制作了统一的单据格式，对所有经济业务往来和操作过程需留下可验证的记录。

预算控制：公司每年都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市场预测和生产能力评估，通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地编制包括销售预算、生产预算、财务预算在内的全面年度预算，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下达并要求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认真执行。

运营分析控制：公司由相关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根据销售、生产、财务等各方面的信息，通过比较分析、因素分析等方法，分析公司的运营情况，并将分析结果向相关管理人员通报；由各责任部门负责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相应的整改。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已建立覆盖全体员工、所有部门的考核体系，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评优、升职等相挂钩。

3、重点控制

（1）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母公司职能部门对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及监督，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管理。明确要求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对各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核体系，有效实施了对子公司的内控管理。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重大投资均完全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5）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审批程序、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6）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

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的变更需执行严格的申请与审批程序；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贷款、委托贷款、借予他人或其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并公布实施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公司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和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五）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具体包括：负责审查公司的财务账目和会计报表；负责对经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协助公司其它部门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通过定期的日常审计及专项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详细分析问题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并以适当的方式及时报告董事会。

四、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3-2-4-1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七　二十六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4-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仅供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2年8月29日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郑雯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312252222x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23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雯(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6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3 月 3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刘卫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0-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92819911020331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证书编号: 1101015007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华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42319820224733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8021235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25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9年/y 09月/m 28日/d

刘华凯(11000240025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y　月/m　日/d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38976 号

目　　录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59702369 4
报告名称：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38976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签字人员：	郑斐(110101504643)， 刘卫钦(110101500758)， 刘华凯(11000240025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22]38976 号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编制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业务，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天职业字[2022]38976 号

[此页无正文]

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名称：浙江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647.1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6,896.83	1,541,148.84	2,890,697.22	1,208,118.9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4,492.45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8,834.40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965.30	321,420.55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4,663.00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908.56	-71,830.43	-143,110.93	-40,760.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42,978.99	832,850.96	335,481.78	842,009.8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688,766.96	2,728,252.92	3,155,207.71	2,009,368.79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13,359.99	379,103.11	442,991.67	203,330.76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275,406.97	2,349,149.81	2,712,216.04	1,806,038.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75,406.97	2,349,149.81	2,712,216.04	1,806,038.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瑞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二十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 8

营业执照

(副 本)(1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0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仅供 有研亿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使用
再复印无效 2022年8月29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28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23S9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姓 名 郑麦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2-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402198312252222x
Identity card No.
郑麦(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麦(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麦(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麦(11010150464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464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3 月 31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刘卫钦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0-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928199110203312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I)

登记
Registration

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刘卫钦(110101500758)
您已通过202[illegible]年年度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80212359

证书编号: 1101015007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12 月30 日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华凯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42319820224733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080212359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00257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9年/y 09月/m 28日/d

刘华凯(11000240025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y　月/m　日/d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GOVA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利润分配 37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0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劳动人事制度 41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2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46
第十三章 特别条款 47
第十四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18987K。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anJing GOV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运用领先的知识和技术，保障客户生产作业的安全高效进行；通过帮助客户实现设备资产的更高安全性、更高可靠性、更高运作效率、更高投资回报率，最终实现客户核心竞争力的大幅提高，不断加强本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益，使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传感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真空电子器件、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照明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轨道交通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及所占总股本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李维平	1260	31.5	净资产折股	2015.3.17
2	单磊	940	23.5	净资产折股	2015.3.17
3	佘德群	800	20	净资产折股	2015.3.17
4	黄标	800	20	净资产折股	2015.3.17
5	陈新	200	5	净资产折股	2015.3.17
合计		4000	100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以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营的建议和质询予以明确回复；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自然人股东应当出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应当出示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及被冻结、司法拍卖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要求或本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系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除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条的“交易”事项适用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有股份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有股份数为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其他形式召开。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

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形成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时，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发布延期或取消公告并说明原因，其他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公司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

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以及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及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回购股份；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七）对公司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八）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没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应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该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股东回避；若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且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

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八）相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将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且持股满一年的股东有

权向董事会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且持股满一年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三）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审议的提案外，应当对其他所有提案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说明并作出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

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国家公务员；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

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一般应在其离任之日起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常设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

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届满后可连选连任。

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代表公司签署文件；

（四）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任期届满前，如发生改选董事长的情形，改选董事长的议案须经公司全体董事 2/3 以上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年度贷款计划外的该年度内贷款事项；

（十七）拟订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战略委员会除外）。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外，董事会对以下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进行审议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七）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

（九）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事项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但在参会董事没有异议或事情比较紧急的情况下，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可以随时通知召开。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事由及议题；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六）董事会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口头通知至少应当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记录人姓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第（四）项和第（五）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福利和奖惩；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推荐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十）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推荐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

（十一）决定公司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事项；

（十二）总经理享有行使单笔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公

司资金运用、资产运用、签订合同的权限，超过上述权限而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由董事长决定；

（十三）本章程规定、《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报告的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约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应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变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拟定的财务、劳动人事、安全生产、奖惩、工资和福利制度等，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新的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提出调整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相关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等工作三年以上；

（二）具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四）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五）自收到有关证券管理部门或机构最后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承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不同情况，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可以给予下列处罚：

（一）限制权力；

（二）免除现任职务；

（三）经济赔偿；

（四）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采取民主投票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同监事，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四）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五）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六）审定、签署监事会工作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七）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八）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事由及议题，并载明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的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四）会议议程；

（五）会议提案，监事发言要点；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执行有关部门颁布的统一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实施办法，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公司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依法纳税。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一切凭证及账簿均用中文书写。人民币及其他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买卖牌价计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须在每一会计年度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财务会计报告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后，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应当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

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外（不含募集资金项目），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进行研发项目投入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

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做出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 1/2 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审计人员，对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须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7 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制定和健全公司的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制度。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决定人员配置自主权，公司有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招聘和辞退员工。公司可依据自身的经济效益，在有关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决定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工资水平。公司依据政府有关规定，安排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社会保险。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进行；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六）以电话方式进行；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九十三条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九十三条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九十三条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快递公司或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或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被送达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条 公司指定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做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〇四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得进行合并。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异议股东要求收购其股份时，公司应依法回购。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原因解散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终止事项按本章程规定的公告方式发布，并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逾期不能组成清算组的，股东、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股东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公司，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公司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事宜。

第二百〇九条 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负责制定包括清偿公司员工的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用，清偿所欠税款和其他各项债务，以及分配剩余财产在内的清算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八）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通过后执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要求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清算程序：

（一）清理公司财产、制定清算方案

1、清查和清理公司财产；

2、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3、制定清算方案；

4、提交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5、申请破产。

（二）了结公司债权、债务

1、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2、收取公司债权；

3、清偿公司债务：

（1）支付公司清算费用；

（2）支付职工工资；

（3）支付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4）缴纳所欠税款；

（5）偿还公司债务。

4、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解散、被撤销或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应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修改本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董事会会议提出修改章程提议；

（二）将董事会提议通知股东，并召开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通过修改章程的决议；

（三）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或授权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说明。

第二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

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特别条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涉军事项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三十三条 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申报并备案。未予申报或者申报后未获得备案的，其超出 5%以上的股份，在军品合同执行期内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三十四条 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

工业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百三十五条 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公司持有。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三十七条 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细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以中文为工作语言，其会议通知亦采用中文，必要时可提供英文翻译或附英文通知。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施行。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维平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422号

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3 年 2 月 28 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郝帅龙　　共印 15 份